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第四期

(总第344期)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5年1月

目 录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议程 (1)

关于《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2)

关于《广州市数据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5)

关于《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7)

关于《广州市传染病防治规定(草案)》修
改情况的汇报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建筑
废弃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广州市人民政府 (16)

关于《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修订草
案)》的说明 广州市司法局 (16)

关于《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修订草
案)》的审议意见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18)

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广州市财政局 (24)

2024 年
第四期
(总第 344 期)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单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本刊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296 号
邮政编码：510030

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广州市财政局 (27)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	(30)
关于加快农村公路升级改造打造广州千里乡村风景道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6)
关于《关于加快农村公路升级改造打造广州千里乡村风景道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 (42)
关于大力促进传统批发市场转型升级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商务局 (46)
关于《关于大力促进传统批发市场转型升级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 (50)
关于推动广州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53)
关于《关于推动广州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 (57)
关于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和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措施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1)
关于《关于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和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措施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66)
关于加强网络空间人格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互联网法院 (69)
关于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	
.....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73)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74)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免职名单	(75)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76)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邀请列席和旁听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77)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78)
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	广州海事法院 (79)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87)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4 年工作报告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88)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95)
关于《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95)
关于《广州市政务服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98)
关于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04)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11)
关于 2024 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司法局 (112)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1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州市人民政府 (117)
关于《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州市司法局 (118)
关于《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119)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州市人民政府 (125)
关于《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州市司法局 (125)
关于《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127)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134)
关于民生实项目 2024 年完成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民政府 (136)
关于民生实项目 2024 年督办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 (139)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民政府	(14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7)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152)
关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159)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 2024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教育局	(166)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 2024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民政局	(176)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民政府部分组成部门 2024 年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82)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免职名单		(186)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任免名单		(187)

公 告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9 号)		(188)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0 号)		(189)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1 号)		(202)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2 号)		(213)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4年11月28日至29日

(2024年11月28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三审，建议交付表决）。

二、审议《广州市数据条例（草案修改稿）》（三审，建议交付表决）。

三、审议《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二审，建议交付表决）。

四、审议《广州市传染病防治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二审）。

五、审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一审）。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公路升级改造打造广州千里乡村风景道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传统批发市场转型升级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广州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广州市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二、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和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措施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三、听取和审议广州互联网法院关于加强网络空间人格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四、审议和表决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

表资格的报告。

十五、审议和表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人事免职事项。

十六、审议和表决《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十七、审议和表决《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邀请列席和旁听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草案）》。

十八、审阅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关于《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8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要求，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评估论证。一是书面征求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意见并积极研究采纳。二是多次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及市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的意见。三是召开多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企业等各方面意见。四是多次召开立法专班会议，针对企业等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研究评估。五是开展表决前评估。邀请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和相关政府部门，对主要制度设计和法律责任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六是邀请企业列席法制委员会，充分听取和采纳企业对产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截至10月23日，共收到各方面意见2500余条。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意见进行了逐条研究。在此基础上，10月24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面意见对

该法规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法制委员会对照“一不写、两必写”的要求，删除了刚性不足或者重复上位法、不写政府照样可以做的“人才支持”、“运营管理”等6个条款，合并了“政府职责”与“协同发展”、“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保险服务”与“保障基金”等6个条款，整体由43条压减到38条。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为，为激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积极性，在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领域大胆探索实践，有必要建立容错免责机制支持干事创业。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增加了支持干事创业的专条规定，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七条。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领域开展探索实践，建立容错免责机制，鼓励敢于担当、勇于创新，营造干事创业的发展环境；在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可以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企业等建议，规模化应用中有必要增加城市道路以及乘用车出行场景，为未来产业发展预留可能，使法规更有前瞻性。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城市道路以及乘用车出行场景，并作了相应的文字修改。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在城市道路、高速公路、机场、港口、车站等干线和交通枢纽开展创新应用，并支持用于下列场景：

- （一）城市公交、出租车、汽车租赁等客运服务或者乘用车出行；
- （二）除危险货物运输外的物流运输、快递配送；
- （三）摆渡接驳、环卫清扫、治安巡逻等城市运行保障；
- （四）国家和省、市支持开展的其他应用场景。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征集、发布机制，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应用场景推广。”（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四、市出租车行业协会提出，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对交通畅通负有责任，建议增加相关内容要求企业进行及时处置。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强化现场处置能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等要求。具体表述为：

“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健全人员培

训、考核和管理制度，强化车辆运行安全、应急和现场处置等能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有关交通违法处理规定不够清晰，建议按照两种情形处理，一是属于驾驶人、随车安全员操作责任的情形，二是属于自动驾驶系统原因导致的情形。同时，按照公安部的最新规定将“试点主体、运营主体”修改为“使用主体”，并在附则对使用主体进行名词解释。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进行了修改。具体表述为：

“智能网联汽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属于驾驶人或者随车安全员操作责任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驾驶人或者随车安全员进行处理；属于自动驾驶系统原因导致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智能网联汽车使用主体进行处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使用主体，是指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商业运营等创新应用活动的企业或者其他主体。”（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并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工作，形成了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数据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8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广州市数据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要求，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评估论证。一是书面征求市政府市长、市政协主席、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以及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各区人大常委会、群团组织、基层立法联络站等各方面意见。二是召开多场座谈会、论证会，分别征求政府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站、企业等意见，并组织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就重点问题进行论证，对法规案进行全面评估。三是扎实开展立法调研，赴广州数据交易所、广州数科集团开展立法调研，并邀请相关数据企业召开座谈会，听取数据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四是开展重点问题研究，多次会同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南沙区政府、市数科集团、广州数据交易所等研究解决重点问题。五是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广州人大信息网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广州人大“i履职”小程序征求了全市五级人大代表的意见，通过市政协办公厅征求全市政协委员的意见。截至11月13日，共收到各方面意见2000余条。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意见进行了逐条研究并充分吸纳。在此基础上，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该法规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广州市数据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运营机制的规定，未明确运营模式。《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提出要“鼓励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广州市正在进行授权运营的前瞻性创新尝试，建议明确广州市实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省政

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认为，市政务大数据管理机构不仅限于对公共数据运营机构进行管理，建议明确其对本市公共数据运营工作实施日常管理。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确定公共数据运营机构，推动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

公共数据运营机构负责本市公共数据运营工作，搭建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向数据处理者提供安全可信的数据开发利用环境和公共数据资源。公共数据资源使用费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和财政预算有关规定管理。

市政务大数据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市公共数据运营工作实施日常管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南沙区委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章南沙深化数据开发合作专章是落实《南沙方案》的重要举措，应紧密结合《南沙方案》《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等内容进行细化落实，突出南沙区别于其他区的优势和特色，聚焦扶持和保障南沙数据产业的发展。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在听取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南沙区政府意见的基础上，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章增加支持南沙先行先试、建设全球数源中心、发展数据出境专业服务机构等的规定。具体表述为：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南沙在数据要素流通、数据跨境流动、数据基础设施、数据产业发展等领域先行先试，推动南沙数据改革和开发合作。”（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和支持南沙依托全球数源中心开展数字经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立以数据发布、数据控制、数据收益为主要内容的数据规则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推进在进出口商品监管、市场监管、信用体系等领域开展全球数源辅助应用，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消费者参与共建全球数源中心。”（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南沙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培育发展数据跨境专业服务机构。”（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章关于人才保障、宣传教育等条款的规定，与《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条文内容重复，建议根据“一不写，二必写”原则，删除重复或者宣示性的条

款。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删除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并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工作，形成了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9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要求，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评估论证。一是书面征求市政府市长、市政协主席、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南部战区空军、民航中南管理局、民航中南空管局等军民航部门，以及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各区人大常委会、群团组织等各方面意见。二是召开多场立法专班会议和座谈会，加强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听取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低空经济领域企业代表意见，并组织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就重点问题进行论证，对法规案进行全面评估。三是密切与军民航部门沟通，到南部战区空军、民航中南管理局专题调研，交流空域划设和航空器适航管理问题。四是前往深圳市和天河、黄埔区开展实地调研，了解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平台建设、

企业运营、场景应用等情况。五是通过网络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全面征求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意见。截至11月15日，共收到各方面意见1000余条。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意见进行了逐条研究并充分吸纳。在此基础上，10月24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该法规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气象条件对低空飞行安全影响较大，但目前没有针对低空飞行活动的最低气象要求，建议制定低空安全飞行的气象标准，并明确不符合低空安全飞行气象标准的情况需要暂停低空飞行活动。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草案第五条第六款中增加了市气象部门制定低空安全飞行的气象标准的内容，同时在草案第十六条中新增一款，规定气象条件不符合低空安全飞行气象标准的，市级低空飞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应当立即通知开展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暂停低空飞行活动，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具体表述为：

“气象部门负责组织低空飞行气象保障服务工作，会同民用航空气象部门将低空飞行气象服务纳入全市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体系，开展起降点和航线气象预报预警工作，组织低空飞行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技术研发，制定气象监测规划和低空安全飞行的气象标准。”（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六款）

“气象条件不符合低空安全飞行气象标准的，市级低空飞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应当立即通知开展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暂停低空飞行活动，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一款）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没有规定市级低空飞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功能权责，建议进一步明确。市级低空飞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后，与低空飞行基础设施、企业等建设的低空飞行运营平台之间如何对接以实现全市“一张网”，需要作出制度性安排。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在草案第九条中新增两款，分别规定了市级低空飞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履行的具体职责，要求机关、企业、行业组织等建设运行的低空飞行运营平台应当符合标准要求接入市级低空飞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同时，在草案第十条中新增一款，要求低空飞行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监测等设施的实时数据应当接入市级低空飞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具体表述为：

“广州空港委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按照统一建设、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建设市级低空飞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与省级低空飞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市级低空飞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收集、分析低空飞行活动信息，掌握低空全域飞行动态；
- (二) 公布低空飞行基础设施运行情况等信息；
- (三) 提供低空飞行申报、飞行情报、气象信息、飞行告警等相关服务；
- (四) 协助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等开展低空飞行秩序和飞行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 (五) 参与开展低空飞行应急救援报告处置等工作；
- (六) 制定各类低空飞行运营平台的接入标准；
- (七) 承担低空飞行服务的其他工作。

机关、企业、行业组织等建设运行的低空飞行运营平台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并接入市级低空飞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确保接入平台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低空飞行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监测等设施的实时数据应当接入市级低空飞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四款）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撤销或变更低空飞行基础设施有可能影响低空飞行安全，有必要明确撤销或变更的程序性要求。建议对于确需撤销或变更的，应事前征得广州空港委同意，并提前十日将相关信息报送市级低空飞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草案第十二条中新增一款，对撤销或变更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的程序作出规定。具体表述为：

“需要撤除或者变更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的，低空飞行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广州空港委的同意，并在撤除或者变更前十日将相关信息报送市级低空飞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二款）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低空飞行活动需要考虑航空器操作设备状态、起降设施条件、通信信号等多方面安全因素，但目前有关安全飞行条件的规定比较分散，为方便公众知悉，建议明确广州空港委负责编制低空飞行安全指南。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草案第十四条中新增一款作出规定。具体表述为：

“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低空飞行活动的安全指南，由广州空港委负责编制并向社会公布。”（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有关飞行异常情况报告和飞行应急处置的规定分散，前后逻辑不周延，需要整合，对低空飞行发生警情怎么办、发生安全事故

怎样处理进行集中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删除了草案第四十二条，并对草案第十六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低空飞行发生异常情况时，开展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处置并报告市级低空飞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服从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的指令。发生低空飞行安全事故的，市级低空飞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应当立即报告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开展救援。”（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二款）

六、有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企业代表认为，无人机参与医疗急需物资转运、高层建筑消防等应急救援活动，是当前可落地可推广的重要场景，建议加强示范应用。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草案第三十一条中新增两款规定。具体表述为：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支持具备条件的重点医院、血站、医疗检验中心等，运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对血液制品、检测样本、供体器官等进行快速转运。

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推广无人驾驶航空器应急救援装备在高层建筑消防、森林防火、灾害救援等场景开展示范应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七、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低空经济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市人民政府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在空域管理、产业发展、场景应用等方面先行先试，并推进低空空域分类划设，探索建立低空空域分类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同时，也要推动南沙深化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试点建设，走在全市前列。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新增了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条，要求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发展低空经济方面走在前列，争取国家、省有关单位在本市开展低空经济试点示范；并对草案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有关低空空域管理、南沙试点的内容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发展低空经济方面走在前列，争取国家、省有关单位在本市开展低空经济试点示范，推动在低空空域改革、飞行服务保障、产业融合发展、运营市场推广等方面先行先试。”（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争取省人民政府支持，推动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在本市分类划设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适飞空域和管制空域。适飞空域和管制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通过市级低空飞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政府应当争取国家支持探索建立低空空域分类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保

障长空域用户的差异化需求，实现低空空域资源有效管理和充分利用。”（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南沙建设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试点，推动低空经济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在南沙开展示范应用，走在全市前列。

南沙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施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建设方案，加快场景开放，推动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无人设备在物流配送、低空交通、海洋监测、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消防救援、城市管理以及海上搜救等场景的应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八、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低空飞行事故由谁负责调查处理，目前法律法规没有规定，需要明确组织事故调查的主体。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新增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安机关负责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市人民政府或者事故发生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牵头部门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根据需要可以协调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参与调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具体表述为：

“发生低空飞行安全事故的，公安机关负责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市人民政府或者事故发生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牵头部门，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根据需要可以协调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参与调查，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鉴定，依法依规认定事故责任，依职权按程序作出处理。

低空飞行安全事故调查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九、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维护飞行安全秩序，建议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持有无人机反制设备，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干扰、破坏无人机正常飞行。同时，要对无人机“黑飞”和非法干扰无人机飞行的违法行为设置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在草案第四十一条中增加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或者以非法手段干扰、破坏无人驾驶航空器正常飞行”的禁止性行为规范，并新增第七章法律责任，分别对违反飞行管理规定和非法干扰无人机飞行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具体表述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干扰、破坏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正常飞行状态。”（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照飞行管理有关规定开展低空飞行活动的，由有权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的规定处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依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处理。以非法手段干扰、破坏无人驾驶航空器正常飞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并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工作，形成了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传染病防治规定（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4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11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广州市传染病防治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要求，广泛征求意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评估论证。一是书面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广州海关、市律协等 38 家单位意见。二是召开 5 场专场座谈会，听取市政府相关部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基层立法联系点、行政相对人意见。三是组织召开常委会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就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论证。截至 11 月 15 日，共收到各方面建议 100 余条。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意见进行了逐条研究并充分吸纳。在此基础上，11 月 18 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该法规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广州市传染病防治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法制委员会对照“一不写、两必写”的要求，对草案进行修改，删除重复上位法、部分重复上位法的条文 24 条；删除倡导性、鼓励性及不写照样能做的“鼓励和支持传染病科学研究”、“鼓励医学院校加强公共卫生学科建设”的条款 2 条；按照全链条传染病防控流程进行了梳理，精简合并 4 条。草案原有 9 章 68 条，修改后文本共 8 章 36 条。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认为，市、区人民政府职责应与政府相关部门的传染病防治职责有所区分，针对草案中市、区人民政府在传染病防治方面职责不清等问题，建议明确政府统筹协调传染病防治职责，加强联防联控。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第四条进行了修改，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防治工作，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应急处置、物资保障和监督管理体系，协调处理传染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实行联防联控，保障区域、部门协同防控措施落实。”（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一款）

三、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认为，传染病疫情处置中，快速、及时报告疫情信息非常重要，草案缺乏保护“吹哨人”制度，建议增加对非谎报的单位和个人，不追究责任的规定，以鼓励公众发现疫情信息能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进行了修改，具体表述为：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确保报告渠道畅通，及时受理、调查和处理相关报告信息，并依法维护报告人的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对非谎报的单位和个人，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不得追究法律责任。”（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四款）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认为，紧急措施应当坚持科学防控、精准防控，最大程度维护公众的正常生活秩序，草案缺乏紧急情况下依法采取停工、停业、停课，染疫动物紧急扑杀，活禽市场临时休市等紧急措施的规定，建议增加上述条款。同时，紧急措施立法上应照顾到特殊群体的需求，建议增加保障特殊人群利益的人文关怀条款。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第三十三条进行了修改，具体表述为：

“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启动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处置工作。发生重大疫情，经评估必要时，依法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危害的场所，停止人群聚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控制或者紧急扑杀染疫动物，实施活禽经营市场临时性休市，及时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等紧急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同意或者决定，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已经发生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人员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对进入或者离开相关区域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必要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决定，对传染病暴发相关区域实施封锁。

采取紧急措施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要求，与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最大程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对因染疫动物紧急扑杀、活禽交易市场临时性休市对公众造成损失的，属地人民政府应予以合理补偿。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效控制传染病传播，最大程度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需要，以居民小区、社区、街道、行政区等为防控单元，划分防控等级，分级采取防控措施。切实做好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保障，给予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的妇女以及伤病人员等特殊照顾。”（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

五、市卫生健康委、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提出，广州是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高发区，应通过立法加强对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的防控，强化属地责任，压实镇、街的属地管理责任。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第三十四条进行了修改，增加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的规定，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蚊媒密度分级响应制度，督促各职能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防控措施。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组织落实公共区域的环境整治、蚊媒孳生地清理和成蚊杀灭工作，发动和督促各单位、住宅小区、工地、学校和医院等清理蚊媒孳生地。

从登革热等疾病流行区域入境人员应当配合海关部门进行检疫。”（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

六、有立法专家建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要重视疫情所致的心理问题，防范心理压力引发的极端事件，稳定公众情绪。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第五十二条进行了修改，增加了相应的心理援助条款。具体表述为：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后，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心理援助制度和危机干预机制。组织专业力量以及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为有需求的公众提供心理援助。开展多种方式进行心理疏导，稳定公众情绪，缓解公众焦虑。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健康评估、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机制，加强对涉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患者、医学观察对象、封闭式管理对象以及参与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的医疗卫生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心理状况监测，及时组织提供心理咨询、治疗、康复等专业服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继续审议。

以上汇报和《广州市传染病防治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6届82次常务会议通过，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1日

关于《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司法局局长 邓中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原条例自2012年施行以来，对加强建筑废弃物管理、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装饰装修监管存在漏洞、运输行业准入门槛低、超载超速运输和偷倒乱堆监管难以及综合利用路径不畅通等问题也逐步显现，亟需修订地方立法完善全过程管理机制，推进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建筑废弃物管理利用体系。

二、立法指导思想和主要依据

《修订草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借鉴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提升我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工作的有效经验。

三、主要制度和创新

《修订草案》共七章五十二条，包括总则、处置许可、排放与运输、消纳与综合利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

（一）聚焦源头治理，完善建筑废弃物管理制度机制。一是明确界定建筑废弃物的涵义。二是厘清政府及有关部门、排放单位、运输单位的职责，完善建筑废弃物治理体系。三是建立建筑废弃物源头减量制度，明确减量化工作机制和减量化具体目标。四是加强信用管理，完善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二）聚焦全过程监管，推动建筑废弃物闭环管理。一是优化建筑废弃物处置许可管理，合并简化申报材料有关规定，适当放宽排放和运输环节处置证变更要求。二是健全建筑废弃物分类管理制度，引入装饰装修废弃物作业服务单位、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招投标制度。三是创新设立装饰装修废弃物管理责任人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人的具体义务以及设置临时堆放场所的要求。四是推动监督管理智能化，明确排放、运输、消纳、利用各环节加强技术设施设备配备，实行全过程联单管理。

（三）聚焦综合利用，推动建废处置产业化发展。一是消纳场和综合利用项目引入招投标制度，推动建废处置产业化运作、规模化运营、规范化发展。二是切实保障消纳场、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三是加强综合利用项目的政策支持，鼓励建设大型综合利用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推动较大规模拆除工程实施拆除与综合利用一体化现场处置。四是推动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制定推广综合利用产品办法和产品目录，明确产品使用的范围、比例和质量等内容。

以上说明及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2024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常委会工作安排，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认真做好《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一审工作。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工作开展情况

常委会分管领导高度重视法规审议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组织研究法规重点问题。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认真落实“一不写两必写”要求，扎实做好审议工作。

（一）广泛征求意见。征求了市政府相关部门、市中院、市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中院、各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镇街、相关协会，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消纳、综合利用以及工程建设、设计、施工企业，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律师等98个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建议，共收集梳理216条意见建议。

（二）深入基层调研。到越秀、海珠、荔湾等8个区明察暗访，重点了解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发展、居民装修废弃物收集点运行管理等存在的问题。下沉海珠区龙凤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面对面听取人大代表、市民群众以及街道、居民委员会的意见建议。

（三）扎实开展研究论证。聚焦用地保障、源头减量、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招标投标制度设计等重点问题，组织常委会法制工委、市政府相关部门、专家学者，先后召开8次座谈会，反复研究论证，力求推动建筑废弃物全链条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11月8日，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稿）》，提出了20条意见建议。

二、主要修改建议

在审议中，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充分用好《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州

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审议居民装修垃圾治理专项报告等监督成果，聚焦意见比较集中的关键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提出了以下八个方面的修改建议，推动将突出问题整改要求上升为法规制度，切实提升立法质量。

（一）增加排放付费的要求，强化排放人义务

第五条【处置原则】建议增加“建筑废弃物排放人应当根据谁产生、谁付费原则履行排放付费责任。”，作为该条第二款。

理由：原法规第七条对建筑废弃物排放费用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建筑废弃物处置收费定价事项未列入《广东省定价目录》，在本次修订过程中删除了该条款内容。在一审征求意见过程中，有专家、人大代表以及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认为，排污付费制度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环境保护法对此作了规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也强调了污染担责原则。实行排放付费制度有助于促进建筑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虽暂时不能实施排放收费制度，但对于宣示建筑废弃物“谁产生、谁付费”原则，强化排放人的义务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议作上述修改。

（二）增加编制优化竖向规划的要求，强化源头减量措施

第十三条【源头减量】

1. 建议增加“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排水防涝、保护生态环境、丰富城市景观等城乡建设需要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编制优化竖向规划，为促进建筑废弃物直接利用创造条件。”，作为该条第一款。

理由：优化竖向规划对推进建筑废弃物源头减量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推进建筑废弃物源头减量”，参考《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实际情况，补充上述内容。

2. 建议删除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理由：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内容与《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六条相同，对于我省地方性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不作重复性规定。

（三）将居（村）民委员会明确为无物业管理住宅小区装饰装修废弃物管理责任人，压实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管理责任人和临时堆放场所】建议第二款修改为“住宅小区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经营场所委托物业服务人实施物业管理的，

物业服务人为责任人。住宅小区未委托物业服务人实施物业管理的，居（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经营场所未委托物业服务人实施物业管理的，排放人为责任人。”

理由：居民装饰装修废弃物治理是我市建筑废弃物治理的薄弱环节，无物业管理住宅小区、城中村等区域居民装饰装修废弃物治理问题尤为突出，急须强化管理措施。修订草案针对住宅小区未委托物业服务人实施物业管理的状况，将排放人设定为管理责任人，导致排放人“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无法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参考《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设定以及宁波等地做法，作上述修改。

（四）增加定期公布装饰装修废弃物处置行业指导价格的要求，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作业服务单位产生方式】建议增加“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建筑废弃物行业协会及时采集和定期向社会公布装饰装修废弃物处置行业指导价格。”，作为该条第三款。

理由：当前，装饰装修废弃物收运处置市场不规范，清运、处置环节收费标准不统一、不透明，装修公司、清运公司等随意开价问题较为常见。为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增加市场透明度，保障市民群众权益，促进行业公平竞争，作上述修改。

（五）恢复污染责任人承担清除费用的要求，落实污染担责原则

第二十一条【装饰装修废弃物投放】第二十六条【污染清除】建议恢复原法规中“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的要求。

理由：修订草案删除了原法规中“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的内容，形成了政府兜底付费的情况，有悖于污染担责、“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害谁赔偿”的原则，降低了建筑废弃物随意倾倒的违法成本，不符合立法本意。

（六）明确有关部门的用地保障责任，推动解决综合利用、消纳、转运设施项目落地难问题

第二十八条【规划用地保障】建议在第二款增加“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制定市、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消纳、转运设施用地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的内容，将第二款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废弃物消纳管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建筑废弃物消纳场、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规划，优先保障建筑废弃物消纳场、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用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制定市、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消纳、

转运设施用地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理由：我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消纳、转运设施项目用地难问题突出，大多数项目为租赁用地、临时用地，直接导致企业投资意愿降低，综合利用产业技术创新水平低。用地保障是解决项目落地难问题的关键环节，但现有条款对于用地保障责任、措施的规定不够明确，属于不写清楚不利于操作的情形，因此，作上述修改。

(七) 删除对综合利用产品强制使用具体比例的要求，改由市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提升法规可操作性

第三十五条【产品应用】

1. 建议第三款修改为“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设施等工程项目，在可以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使用比例应不低于市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比例。”

理由：该条款的设定有助于推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市场应用，但将最低使用比例直接定为15%缺乏依据，没有充分考虑当前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水平、市场需求等因素，也不利于将来进一步提高使用比例。为增强该条款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建议具体目标比例由市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另行确定。

2. 建议将第二款“道路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优先选用建筑废弃物作为道路材料。”修改为“道路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优先选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作为道路材料。”

理由：规范表述。

(八) 其他具体修改建议

1.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建议将“推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修改为“推动建筑废弃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

理由：源头减量是立法的重要目的，也是法规的主要内容之一，据此作上述修改。

2. 第八条【审核和决定】

建议将“向申请人颁发建筑废弃物处置证”修改为“向申请人核发建筑废弃物处置证”。

理由：规范表述。

3. 第十五条【禁止混合排放】

建议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泥、通沟余泥、河道疏浚底泥等其他废弃物与建筑废弃物混合排放。”

理由：通沟余泥与污泥属于两个概念，为便于理解，作文字修改。

4. 第二十一条【装饰装修废弃物投放】

建议第二款增加宣传教育的内容，修改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居民装饰装修废弃物处置宣传教育，指引排放人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排放装饰装修废弃物。”

理由：在居民装饰装修废弃物治理专题调研中发现，由于缺乏对居民装饰装修废弃物规范化处理的系统宣传和指引，市民对装饰装修废弃物规范处置的认识不足，大部分市民不知道如何处置。因此，建议加大对居民装饰装修废弃物治理的宣传教育力度。

5. 第二十三条【运输单位产生方式】建议修改为“本市建筑废弃物道路运输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方式产生。招标投标办法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理由：征求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属于制定政府文件的程序性工作，属于不规定但不影响操作的内容，建议删除。

6. 第二十四条【运输车辆技术规范】

建议恢复“每半年组织一次对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密闭性能、车容车貌的检验”的表述。

理由：目前，部分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仍然存在车容车貌较差、密闭性差的问题。将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密闭性能、车容车貌检验频次由每半年一次调整为每年一次，虽不违背上位法的要求，但存在明显放松管理要求的情形，因此建议恢复原表述。

7. 第三十三条【政策支持】

(1) 建议第二款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和发展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鼓励企业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建筑材料和进行再生利用；拆除工程中，实施拆除与综合利用一体化现场处置的项目，参照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管理并给予支持。”

理由：《广东省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对现场综合利用已经作了规定，且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法规修订草案中“鼓励和支持”的表述，是对省条例要求的弱

化。此外，“建筑施工拆除工程项目依法依规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不属于该法规调整的范围。因此，作上述修改。

(2) 建议删除第三款“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经营单位依法享受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资金支持。”

理由：该内容属于不规定但不影响操作的情形，建议删除。

8. 第三十四条【产业支持】

建议删除第一款“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

理由：国家和省未明确要求各地制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我市尚未制定该规划，也没有制定该项规划的计划，因此作上述修改。

三、需进一步研究论证的问题

(一) 关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下设机构的职责

第四条【部门职责】第三款规定了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和市水城市容环境卫生机构的职责。

较多专家认为，上述两个机构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下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应在地方性法规中对其职责作出规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认为，2019年机构改革后，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职能回归行政管理部门机关处室，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和市水城市容环境卫生机构无法承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委托的监督管理工作。由于机关相关行政职能处室编制人员仅11名、力量严重不足，无法满足当前建筑废弃物管理的要求，建议在法规中明确两个机构的职责，为解决两个机构履职受限问题、加强建筑废弃物管理人员保障提供解决途径。

因此，建议对该条款内容作进一步研究论证。

(二) 关于个人违法投放装修装饰废弃物的处罚方式与标准

第四十九条【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法律后果】第二款设定了不按照规定袋装收集、定点投放装修装饰废弃物的法律责任，对于个人的处罚标准仅为200元以下。行业协会、街道工作人员、专家学者、人大代表等普遍反映违法成本过低，明显低于处置成本，建议提高处罚额度，按照建筑废弃物体积以及污染程度等制定合理的处罚标准。考虑到目前上位法无相关依据，兄弟城市也没有相关做法可供参考。因此，建议对个人违法投放装修装饰废弃物的处罚方式与标准作进一步研究论证。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姚 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穗字〔2018〕22 号）有关要求，形成了《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广州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1,522.4 亿元、负债总额 2,115.0 亿元、净资产 9,407.4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 3,089.6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 8,432.8 亿元。

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3,243.6 亿元、负债总额 1,157.2 亿元、净资产 2,086.4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 642.1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 2,601.5 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工作成效

（一）创新体制机制，构建完善的管理体系

一是强化重点资产管理。在近年制定的使用、处置办法基础上，出台《广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辦法的补充通知》等系列配套措施，加大对房屋建筑、土地的管理力度。二是规范用车管理。出台《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执法执勤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公务用车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报废处置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执法执勤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三是创新优化监管。印发《广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试行办法》《广州市推进公共场馆园高质量运营工作方案》《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夯实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基础提升资产报告质量的通知》等，进一步理顺资产管理体制机制，调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主动性、积极性。

（二）强化监管责任，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一是加强资产会计核算工作。加强资产实物和价值管理，规范各单位资产台账、会计核算、资产盘点等基础工作。有序开展公路、水利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入账工作。二是强化资产权属管理。全面推进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加快解决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三是加强在建工程转固。依规将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及时转固入账，并及时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核算基础。四是稳妥有序推进机构改革办公用房调配。坚持强化统筹与保障运转、减少腾挪与资产盘活、按需配置与科学测算并举，保障改革机构如期挂牌和正常运转，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均衡配置。

（三）优化科学手段，推动资产预算融合

一是建立资产盘活情况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从源头节约财政资金，对闲置浪费严重的部门，视情况停止批复或核减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节存量。二是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对新增资产配置的数量和价格进行双重管控。杜绝同类资产闲置与新增并存，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不得超标准配备和随意报废更新。三是将资产管理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流程，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环节的深度融合，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配置、价值变动、存量等情况，为强化资产预算约束提供有力支撑。

（四）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处置效益

一是深层摸清底数。组织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开展清查，重点对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等资产情况进行深层摸底，做到底清账明。二是分类精准施策。分类梳理研究，通过调剂、划转、出租、处置等方式精准盘活。三是稳妥有序推动直管房、安置房等公房类资产盘活。加快理顺我市直管房管理体制，充分整合盘活我市存量直管房物业。

（五）引入社会力量，推进公共场馆园运营改革

一是制定《广州市推进公共场馆园高质量运营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升我市公共场馆园社会化运营水平。二是创新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目标管理与激励约束，充分发挥激励机制的正向作用，充分激发公共场馆园管理单位干事创业积极性。三是开展调查研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公共场馆园运营典型案例和改革建议征集活动，为推广典型、解决堵点奠定基础。

（六）加强监督检查，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一是加强重点监管。结合近年来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每年抽取市本级 10 个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现场检查，进一步规范各单位资产管理。二是围绕重点问题。通过不动产查册、核对账务信息等方式，核实是否超标配置办公业务用房、是否存在账外资产、是否存在闲置资产等情况。三是聚焦问题整改。坚持以查促改，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对查出问题要限时整改、分析研究、举一反三，确保整改到位。

（七）优化配置使用，健全共享共用机制

一是建立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制定《广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试行办法》，推动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将低效、闲置、超配资产的调剂共享，以及礼堂、会议室、展厅、体育场馆等会议文体活动场所的开放共享，予以制度化，降低机关运行成本。二是推进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建立完善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协调工作机制，逐步构建配置优化、管理规范、服务高效的开放共享体系架构，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三是完善公物仓建设。搭建“智能实体仓+虚拟公物仓”信息系统，将罚没财物管理、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统一入仓试点管理，综合运用统筹调配、捐赠等方式盘活无法变现的资产，推动公物仓资产集约化处置利用。

（八）立足智慧高效，提升资产管理数字化水平

一是持续扩展系统应用场景。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形成实物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逐步覆盖资产使用、处置、调剂共享等业务流程，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过程，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二是加强数据资源统筹应用。完成共享共用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和上线运行，汇总可开放共享的国有资产信息，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效能。三是促进跨平台数据衔接。推动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资产管理系统与“数字财政”各业务系统的融合衔接，进一步打通数据壁垒。

三、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举措

（一）夯实监管机制，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一是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完善资产计划、配置、核算、登记、保管、使用、处置、清查等全流程制度规程，探索、构建特定类型资产新的管理方法和科学控制模式。二是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找准资产管理制度执行着力点，发挥主管部门承上启下重要作用。三是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控制度。督促部门及下属单位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优化资产配置，

防控管理风险。四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为原则，全面、客观、准确评价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及成效，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范管理、提质增效。

（二）创新路径方式，推动国有资产资源资金盘活

一是在盘活领域上，要积极扩大盘活覆盖面。二是在盘活类型上，要充分涵盖实物、债权、股权、经营权、未来收益权等各类国有资产。三是在盘活方式上，对于各类国有资产资源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

（三）持续落实落细，促进公共场馆园高质量运营

一是持续推进落实《广州市推进公共场馆园高质量运营工作方案》，充分发挥大体量资产价值，增强自身造血功能，优化城市运营成本。二是支持各公共场馆园业务主管部门推动工作落实落细，协助各公共场馆园业务主管部门在场、馆、园等各分领域谋划出台细化举措。三是对工作进度、质量、效果等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加强经验总结，及时发现和推广场馆园运营典型案例，促进开拓视野、厘清思路。

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穗字〔2018〕22 号）有关要求，形成了《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市财政局监管金融企业，下同）

截至 2023 年末，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6,862.3 亿元，负债总额 30,556.7 亿元，净资产 16,305.6 亿元，其中国有净资产 12,090.6 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5.2%。其中，市本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7,872.7 亿元，负债 24,855.3 亿元，净资产 13,017.4 亿元，其中国有净资产 9,432 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5.6%。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我市国有金融企业（指市财政局监管金融企业，不含委托市国资委监管二级及以下金融企业和区属金融企业，下同）资产总额 22,357.3 亿元，负债总额 20,723.3 亿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634.0 亿元，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 999.0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1,522.4 亿元（行政单位 3,089.6 亿元，事业单位 8,432.8 亿元）、负债总额 2,115.0 亿元、净资产 9,407.4 亿元。其中，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3,243.6 亿元（行政单位 642.1 亿元，事业单位 2,601.5 亿元）、负债总额 1,157.2 亿元、净资产 2,086.4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土地资源：广州市平均耕地质量等级为 2.97。供应各类国有建设用地 5,304.3 公顷。

矿产资源：全市发现矿产 47 种、矿产地 820 处，已查明资源储量矿产 30 种、矿产地 73 处。广州市现有有效采矿权 22 个。省级绿色矿山 18 个，其中国家级绿色矿山 4 个。

森林资源：全市生态公益林面积 175,865.3 公顷。

湿地资源：湿地公园共 25 处，其中国家级湿地公园 2 处。

水资源：广州市境内河道 1,718 条，总长 5,911.5 公里，水库 298 座，湖泊 47 宗，山塘 108 座。根据最新统计数据，2023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 69.2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 367.6 立方米。

海洋资源：海岛 14 个，其中有居民海岛 5 个，无居民海岛 9 个。

自然保护地及物种资源情况：广州市现有自然保护地 89 处。目前有维管植物 3,516 种，陆生野生脊椎动物 457 种。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建制度优机制，不断完善企业国资管理体制。构建“1 办法+N 指南”合规管理政策文件体系。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管资产为主向管资本为主转变。二是重实体强招引，持续优化国资产业布局。深化“以投促引、以投促产、以

投促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谋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加快产业发展平台建设。三是顾大局抓落实，全力服务国家及地方发展大局。助力南沙重大战略平台建设。服务综合枢纽建设。积极参与城市更新改造。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四是保运转惠民生，积极履行国企社会责任。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质量。统筹做好稳财政和稳就业工作。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出资人监管体系。健全企业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国有金融企业公司治理。夯实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监督管理。二是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提升企业市场化经营能力。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深入落实三项制度改革。落实聚焦主业、压缩层级要求，持续优化资本布局。三是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和资源配置，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丰富金融业态和业务资质。加强重点领域融资支持。强化基金群“重要助推器”作用。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创新体制机制，构建完善的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资产管理。规范用车管理。创新优化监管。二是强化监管责任，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加强资产会计核算工作。强化资产权属管理。加强在建工程转固。稳妥有序推进机构改革办公用房调配。三是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处置效益。深层摸清底数。分类精准施策。稳妥有序推动直管房、安置房等公房类资产盘活。四是引入社会力量，推进文化类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制定《广州市推进公共场馆园高质量运营工作方案》。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制度体系。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五是立足智慧高效，提升资产管理数字化水平。持续扩展系统应用场景。加强数据资源统筹应用。促进跨平台数据衔接。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提速增效。规范并优化自然资源审批服务。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机制。积极推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二是逐步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高质量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建立城市排水动态监测体系。强化违法用海监测。建立矿山季度巡查监测制度。三是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水平。强化规划底线约束。耕地占补平衡。加快处理闲置及批而未供土地。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市区联动高质量抓好报批保障。强化水源地和河湖生态保护。谋划建设“五源六脉”

的水资源配置主干网络。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强化湿地保护工作。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四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推进市域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修复工作。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加强水环境治理。深入推进低碳城市建设。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一是抓稳产促投。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释放投资空间。二是抓资本运作。发挥母基金等聚集吸引和杠杆撬动作用，广泛链接招引国内外头部投资机构、链主企业、产业龙头等。三是抓产业布局。加大实体经济和制造业发展布局，推动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中，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二)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一是加强党的领导，持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监管机制。二是坚持发展导向，提高企业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三是严守风险底线，稳妥推进企业风险防范化解。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一是夯实监管机制，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二是创新路径方式，推动国有资产资源资金盘活。三是持续落实落细，促进公共场馆园高质量运营。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一是推进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二是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坚持耕地用养结合，提升耕地地力。三是构建市、区、镇街、村四级田长和网格田长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形成“横到边，纵到底、网格化、全覆盖”的网格管理工作机制。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广州市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

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现将主要意见综合如下。

一、关于《专项报告》和《综合报告》的总体评价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 精心组织协调, 做了大量工作, 形成了两个报告。《专项报告》反映了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管理工作成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报告了存在问题及改进举措, 首次对市直管房、文化类行政事业性资产等两类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专题报告。《综合报告》全面反映了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四类国有资产情况和管理工作, 对上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作了积极回应, 分析了存在问题和不足, 提出了下一步工作安排。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 围绕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做强做优做大, 增强核心功能, 健全完善管理制度, 不断提升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取得积极成效。

二、《专项报告》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 目前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主要是:

(一) 部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不高

一是文化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试点改革推进缓慢。2016 年以来, 国家建立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制度, 支持和鼓励试点单位通过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投资设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企业。广州市南越王博物院等 4 家行政事业单位列入国家和省级试点, 但相关试点改革进展明显滞后。市政府相关部门直到 2024 年 7 月才印发相关实施办法, 且未对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投资设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企业、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和经营人员激励等问题作出规范, 对试点单位的指导不够。目前各试点单位和从业人员对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创新工作积极性不高, 试点成效不明显。

二是部分新交付场馆使用效益不高。近年来, 我市陆续启用一批新公共场馆, 但部分使用效益不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某下属单位项目 9 楼 3571 平方米空置, 占该项目地面面积 7%, 经现场指出该问题后调整作为该单位业务用房使用。广州

文化馆、广州艺术博物院等新建场馆重硬件轻软件，场地空置较多，展品不够丰富。

三是公共房屋管理有待加强。市住建部门对部分地域分散、房屋状况不好的直管房，未能充分有效利用。公租房管理信息化手段滞后，管理部门审核、监管、复查不到位，存在少数家庭违规享受公租房等问题。目前因部门协调等原因，系统未完成优化升级工作。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亟待加强

一是资产权属不清等问题十分突出。截至2024年4月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的直管房、保障房和存量房中，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占比59.3%，面积占比60.4%。根据资产系统录入信息，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业务用房共4745项，建筑面积合计1311.6万平方米；其中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占比47.4%，面积占比49.8%。产权关系不清晰一定程度造成资产使用权和所有权不一致，影响房产物业的安全规范使用。

二是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不及时。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对于2021年4月1日前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在2021年底前实现“应转尽转”；对于4月1日后完成的在建工程项目，应在1年之内转固。据财政部门统计，2023年全市在建工程已投入使用且持续未转固定资产年限一年以上至五年的仍有342个，五年以上的有72个。

三是资产管理还不够到位。数据资产等新型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政府部门对数据资产入表认识不到位，牵头部门尚未确定，影响了工作推进和落实。数据资产的产权、使用、交易等配套制度建设还不到位，核算入表的相关具体路径和细则不够明确。市财政部门虽然建立了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但个别单位未能执行制度，存在资产漏登、信息更新滞后等问题，系统数据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不够及时。

常委会组成人员就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发展国有经济的决策部署，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提升资产管理工作水平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优化资产盘活利用。一是加快落实文化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试点改革政策。细化事企分开管理、文创人才引进、文创工作评估考核激励等制度机制，充分调动试点单位文创参与人员、受托经营企业等多方积极性，提升文创产品文化承载力和实用价值。二是强化新交付场馆配套保障。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充分做好项目库对接，从项目建设、交付使用、维护管理、运

行保障等全周期管理上建立长效机制，做好场馆使用和维护的“下半篇文章”，确保场馆项目发挥最大效益。三是优化公租房分配管理。加快推进公租房信息数字化，打破公租房部门间信息壁垒，通过信息系统调剂公租房资源，落实定期核查房屋使用状态，及时回收不符合租住条件的公租房，推进资产集约高效使用。

（二）进一步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一是加强产权规范管理。分类别、有重点地开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跟踪监督，推动有关单位以产权登记为基础，深入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工作，聚焦土地、房产产权不清、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等问题，加快推进各类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二是及时规范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工作。加大对固定资产入账工作的督查力度，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在建工程，按规定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确保资产负债表真实、准确和完整。三是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加强数据资产等新型资产管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平衡好数据安全保护与开放共享之间的关系，稳慎推动数据资产产权界定、评估、入账等工作。推进资产管理系统、预算管理系统、财务核算系统深度融合，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调配共享平台运用，实现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全生命周期实时动态管理，探索构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体系，及时向人大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三、《综合报告》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市属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持续下降

一是国有企业资产规模大但盈利能力不强。2023年度，广州市属国企（不含金融企业）营业收入增长，但实现利润总额下降。一方面，在当前市场激烈竞争环境下，部分市属国有企业不断降价促销，出现营业收入增加但利润降低的情况；另一方面，部分市属国有企业未能在发展中处理好“做大”与“做强”的关系。

二是直接上缴国资收益的一级企业数量减少。近年来，市国资监管部门陆续将部分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股权划拨给个别集团，以增强其融资能力。股权结构的调整，导致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一级股权企业数量减少，从而影响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金额。

三是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不够优化。一方面，市属国有企业主要集中在传统行业，创新型科技型企业不多，企业创新发展乏力。另一方面，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过于依赖汽车、房地产产业。

四是国有资本收益质量不高。2020 至 2023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每年资产处置收益合计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合计的 13.04%、14.38%、20.65%、17.60%。个别市属国有企业虽然常年保持盈利，但资产处置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一直处于高位，盈利难以持续。

（二）市属国资国企对外投资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对外投资项目的总体效益不高。省外投资项目总体上处于亏损状态。受汽车、房地产等行业严峻的市场环境影响，一些省外投资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和生存困难。

二是融入当地不顺畅导致经营困难。市属国有企业在投资地的本地化进程不顺利，对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是部分对外投资企业未达到预期目标。一方面，少数对外投资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不够，影响预期投资实现。另一方面，一些企业尽管盈利，但“以投促引”的作用发挥不够，引进省外先进企业和技术推动优化广州产业布局的效果不明显。

四是对异地投资企业全局性的统筹力度不够。市国资管理部门对关联国企之间的整合力度不够，各企业处于各自为战的局面，不利于市属国有企业市场开拓和产品竞争。部分对外投资企业在与原民营机制和国企取得实际控制权后的磨合不够，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不完善。

（三）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国有金融企业合规管理力度不强。未能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覆盖子公司及其业务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个别国有金融企业从业人员合规意识和安全意识不强，内控制度落实不到位，风险意识较弱，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时有发生。

二是公司治理结构仍不完善。个别国有金融企业超出行政许可和备案开展业务，企业信息技术管理流程设计不完善，系统审批流程未能完全覆盖外部各类监管规定内容，风险指标设置不当等问题，导致违规被监管处罚。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不够精细

一是资产经济价值核算推进仍需加速。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化进程缓慢，各类资产信息分散、统计标准不一，开展经济价值核算、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工作仍有困难。

二是国有土地管理力度有待加强。广州市近三年闲置土地工作虽取得一定进展，但截至 2023 年末，仍有 105 公顷土地闲置。少数地块土地出让金长期征缴不到位，截至 2024 年上半年，市本级供地项目出让收入欠费案件共 9 宗。

三是农村公路绿化美化不够充分。据统计，全市农村公路尚有 665 公里路段需绿化，部分路段绿化的树种、层次、色彩不够丰富，乡土树种植不足，景观欣赏和遮阳效果欠佳。景观缺乏整体规划设计，配套设施与周边自然环境、美丽乡村、历史人文等要素融合不够，缺少特色亮点。

常委会组成人员就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发展国有经济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做好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推动提高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一是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成本控制。突出效益导向，遏制企业片面追求产值而扩大经营规模的行为，降低企业因盲目扩张带来的经营风险。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坚决清退无效、低效贸易，杜绝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行为。二是更加科学有效地开展国资国企股权结构调整。全面系统评估企业股权结构调整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企业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影响，进一步优化国资国企股权结构，提升国有资产的质量和效益。施行更加灵活的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办法，针对不同类型企业经营效益情况，确定不同的收益上缴比例。三是围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优化国资产业布局。顺应国内外科技产业发展新趋势新变化，进一步梳理具有广州优势的全市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指导目录，加快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围绕目录提前布局、开辟新赛道，在生物制造、高端智能装备、汽车工业、人工智能、新质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形成新增长点。

（二）进一步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管理。一是进一步做好市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总体筹划。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分别制定市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中长期规划，严格市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审批，不断增强对外投资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水平。二是密切同投资所在地政府的沟通协调。市政府及其国资监管部门要及时听取对外投资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从政府层面积极协调市属国有企业与当地政府部门建立融洽的政企关系，推动提升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三是强化对异地企业的经营绩效管理。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强化绩效导向，严格落实投资决策、投后管理、止损退出等各项公司治理程序。引入外地投资企业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实现对外投资企业反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四是加强对外投资企业的指导和监管。整合市属国有企业信息资源，鼓励和推动市属关联国资国企加强力量整合。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的差异化监管制度和机制，指导企业强化对异地投资项目的实质性监管。加强对省外、境外投资企业的审计监督，有效规范企业对外投资行为。

(三) 提高国有金融企业风控合规水平。一是加大国有金融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对因违规或失职造成重大风险损失的行为追责问责。二是强化合规管理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探索设立首席合规官制度，充分发挥合规官在合规管理体系的核心功能，统筹推进合规管理工作，实现业务部门主体责任、合规部门管理责任和内部审计监督责任有机衔接。

(四) 加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力度。一是规范资产核算口径。推动自然资源资产等由实物量报告为主向实物量价值量共同报告有序拓展，加快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推进各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做实资产价值核算。二是强化国有土地管理。加大留用地统筹开发利用力度，通过依法收回、政府收储等方式，高效配置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大土地出让金征收力度，确保新出让土地出让金及时足额入库，加快推动长期拖欠土地出让金案件办理。三是加大农村公路绿化建设统筹力度。科学选择、充分利用本土树种草种，培育季相明显、层次分明、色彩丰富的农村公路生态景观廊道，优化配套设施设计，与农村公路沿线自然人文景观有机融合协调，全力打造广州千里乡村风景道。

关于加快农村公路升级改造打造广州千里乡村风景道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邓毛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度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相关工作的通知》（穗常办〔2024〕31号）要求，现将《关于加快农村公路升级改造打造广州千里乡村风景道的建议》（第20242147号）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重点建议提出抓住新一轮农村公路改造升级契机，谋划打造环绕都市区周边

的千里乡村风景道。相关意见建议对推动我市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新一轮“四好农村路”提质行动，推动环“两山”引领区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市政府高度重视，由陈杰常务副市长牵头领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办，积极推动相关办理工作。一是加强组织统筹，高位推动办理工作。成立由陈杰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邓毛颖局长任副组长的办理工作协调小组。认真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并将重点建议办理工作任务细化为29项清单任务，明确各项任务牵头部门和完成时间，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二是深入乡村田野，全面开展调查研究。2024年5月至6月，市政府组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园林局等部门赴7个涉农区进行实地调研，与区相关部门开展10余场座谈会，全面掌握农村公路建设情况和沿线乡村资源开发利用情况。6月19日，陈杰常务副市长带队调研并现场督办黄埔区迳下村、莲塘村、东方村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和沿线项目建设，有力推动乡村风景道实施。三是积极沟通交流，及时反馈办理进展情况。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市人大预算委、市人大代表紧密沟通，交流规划编制成果，有效解决代表集中反映、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办理情况和办理成效

结合重点建议办理相关工作，我市紧抓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的契机，以现状农村公路网为基础，融合市政路、碧道、绿道、古驿道、乡村风貌带等内核要素，系统谋划环绕都市区周边的千里乡村风景道系统，多维度展现“千里乡韵”漫步场景，形成展示中国式现代化的乡村振兴、城乡融合的广州实践。中国广州发布、羊城派等权威媒体予以高度评价：广州乡村风景道规划达成两个“首次”，首次以农村道路网为基础，全域展示广州乡村价值；首次将风景道概念引入道路建设，利用线性景观廊道战略资源。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一）加强规划引领，提升乡村风景道建设整体水平。

一是将乡村风景道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市、区重要规划。现已纳入《广州面向2049的城市发展战略》《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广州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23—2035年）》，同时纳入各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广州面向2049的城市发展战略》从不同维度明确了乡村风景道建设定位。第七章“高效畅达的枢纽之城”第五节“发展绿色智慧安全人本交通”提出“外围地区以碧道、绿道、农村公路等为主，通过改造提升、新建和营销，形成最美乡村风景道，串联全市800多个美丽乡村以及众多农业产业园、文化遗址和生态景观”；第八章“共同富裕的宜居之城”第五节“建设岭南特色的和美乡村”提出“提升构建滋养

乡村全域的千里乡村风景道系统、建设全域乡村景观道，作为花城漫道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第十章“绿美繁荣的韧性之城”第四节“建设城园融合的全域公园城市”提出“推进千里绿廊、万里碧道建设，整合绿道、碧道、林荫路、乡村风景道、南粤古驿道、森林步道等，通过连公园、连景区、连商区、连文体地区、连社区、连校区，打造通山达海、亲山近水的花城漫道网络”。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打造绿美岭南乡村。深入推进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打造一批森林乡村、绿美古树乡村等。结合市桥水道、四七沙涌、化龙运河、淋沙涌、石榴岗河、九沙涌、黄埔涌、仙村水道及增江等发展旅游特色航道。以山水林田湖海要素为基底，结合美丽乡村、生态廊道、华南国家植物园体系等，统筹市域农村公路网和市政道路、碧道、绿道、乡村风貌带等，构建农村公路、骑行道等乡村风景道系统，多维度展现“千里乡韵”漫步场景，带动乡村振兴及“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广州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23—2035年）》提出：以山水林田湖海要素为基底，结合美丽乡村、生态廊道、华南国家植物园体系等，按照“以藤结瓜、造瓜结藤”的理念，在广州的外围地区，以“四好农村路”升级改造为契机，统筹市域农村公路网和市政道路、碧道、绿道、乡村风貌带等系统融合成链，重点通过改造提升、新建，构建最美乡村风景道系统，串联全市800多个美丽乡村以及众多农业产业园、文化遗址和生态景观，多维度展现“千里乡韵”漫游场景，带动乡村振兴及“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各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均已纳入乡村风景道建设内容。如《黄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依托绿道、碧道、森林步道、千里乡村风景道建设，将福和山、帽峰山、油麻山等8座海拔超过100米的大山串珠成网，结合连城森林道等线性空间建设，构建“八山连城”城市浅山森林环，推动建设全域美好宜居的生态空间。结合城市生态廊道，构建城乡休闲游憩体系，串联生态公园和城市公园，综合慢行交通、休闲健身、娱乐交往等多种功能，构建网络型城乡休闲空间。保护南粤古驿道，连通各类公园、景点、村落，融入休闲健身、娱乐交往、自然教育等功能。建设“依山伴水、海丝之路”主题乡村风景道体系，串联油麻山、龙头山、珠江、东江、乌涌等自然山水资源，以及南海神庙、莲塘古村、迳下精品村等特色文旅资源，打造集山水旅游、科普教育、农文旅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乡村风景道体验区。加强水岸慢行绿道贯通与亲水空间设计，塑造高品质线性游憩空间，实现森林围城、秀水绕城、碧道穿城、绿荫满城。

二是组织编制广州乡村风景道专项总体规划和建设技术指引。广州乡村风景道专项总体规划编制方面，遵循“顺瓜结藤，借景布线”理念，规划构建全长 2500 公里的乡村风景道网络，串联全市犹如满盘珍珠的美丽乡村、农业产业园、历史文化遗存及生态景观等乡村资源点，形成体现城乡之美、生态之美的“广州项链”。乡村风景道途经 9 个区、34 个镇、661 个村，串联 1000 多个乡村资源点，基本实现高速出入口对乡村资源点 15 分钟全覆盖，形成服务美丽乡村建设、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的“经济网络”，把游客引进来、把农产品运出去，促进城乡居民共享发展成果。同时与省委、省政府环“两山”引领区等工作充分衔接，推动从化、增城打造 400 多公里的最美旅游公路和一批特色公路驿站。

广州乡村风景道建设技术指引编制方面，建立“三级四类五系统”建设标准体系，根据风景道功能分为主线、支线和联络线三个层级，根据风景道穿越自然地形分为水乡田野型、山谷林地型、河流滨海型和村落古镇型四个类型，根据风景道空间要素分为车行系统、慢行系统、标识系统、配套系统和景观环境五个系统。针对每个要素给出设计要点，精细化指导风景道建设，具体为：车行系统做到“三线分明白加黑，交安设施设置全”，慢行系统做到“慢行道应设尽设，多道融合衔接强”，标识系统“安全引导文化全，清晰醒目特色强”，配套系统做到“配套服务按需设，现状设施优先用”，景观环境做到“乡土特色要突出，露山显水田野美”。

上述总体规划和建设技术指引经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内审查、专家评审程序并结合市人大预算委、各相关市直部门、区政府意见完善，于今年 9 月 23 日正式印发。编制成果获得专家和市人大预算委、人大代表的高度认可。

（二）打造精品线路，加快农村公路升级改造。

以“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为总策略，制定乡村风景道建设实施项目库。7 月至 8 月，市政府组织各部门协调乡村风景道的近、远期建设计划相关内容，完善《广州乡村风景道专项总体规划和建设技术指引》中的建设实施计划，并纳入市、区重点项目建设计划。2024 年重点工作是结合各区主题特色打造精品线路以及重点改造次差公路和危破桥梁、整治交通事故黑点。

凝心聚力、积极推进 2024 年风景道建设重点工作。交通安全整治方面，35 处事故黑点已整治 27 处，余下 8 处计划在两年内完成整改；乡村风景道国省道改造提升方面，积极推进 5 个危桥改造工程及道路改扩建工程；乡村风景道农村公路建设方面，近期（2024—2026 年）计划新建道路 14.7 公里，改造提升道路 337.6 公里，改造次差路 36.6 公里，中远期（2027—2035 年）新建道路 77.8 公里，改造提升道

路 276.7 公里，改造次差路 0.9 公里。现已完成新建道路 6.22 公里，完成改造提升道路 40.99 公里，完成次差路治理 1.3 公里，完成 3 座危桥治理。

积极推选风景道精品示范段项目，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和升级改造。增城区选取派高路—派正路作为风景道精品示范段，今年计划建设农村公路 11.78 公里，目前已完成 4.38 公里，剩余里程正在按计划推进；计划打造 3 条美丽农村路，合计 24.48 公里，目前 2 条已开工。从化区选取御泉大道—共青路—流溪环湖街作为风景道精品示范段，今年已完成农村公路桥梁维修改造 33 座，正在施工 9 座。花都区选取古树大道—山前旅游大道—芙蓉路—王子山路作为风景道精品示范段，今年计划对农光桥等 6 座桥梁维修加固，目前已完成 2 座桥梁；已完成改造提升道路 20.22 公里。白云区选取龙塘龙和路与兴太二路—沙九线—广陈路作为风景道精品示范段，目前均禾大道整治提升已完成 85%，龙塘龙和路整治提升已完成 70%。黄埔区选取九太路—知识大道—竹山路—麦村路作为风景道精品示范段，目前已完成竹山路改造提升，已完成佛山路、龙马路、明珠西街次差路段整治，已按“六个一”建设标准完成 5 处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整治工作。番禺区选取海鸥岛环岛路作为风景道精品示范段，目前已完成亚运大道美丽农村路改造，里程约 3.4 公里。南沙区选取榄北路和万环路作为风景道精品示范段，今年计划完成次差路整治 0.3 公里。

（三）有序推进乡村风景道建设，提升乡村风景道景观品质。

一是推动打通断头路，有序推进乡村风景道建设。为完善跨区域且影响美丽乡村群集聚发展和农业生产、生活出行的路网，结合沿线用地情况和乡村振兴示范带等重点项目，在《广州乡村风景道专项总体规划和建设技术指引》中提出打通 18 处、总长度 92.5 公里断头路，包括 10 条从化区和增城区之间的跨界道路，主要连通被凤凰山、鹧鸪山和青幽山阻隔的美丽乡村群落；1 条美丽乡村与旅游景区连通道路，串联白江湖森林公园景区至七境村；7 条连通村镇间通道。其中，2024 年计划打通断头路 9.3 公里，目前已完成 6.22 公里；2025 年计划打通断头路 5.4 公里；中远期计划打通断头路共 77.8 公里。

二是加强农村公路绿化技术指导，提升乡村风景道景观品质。已于 2024 年 10 月印发实施《广州市农村公路绿化技术指引》，充分挖掘本土植物资源，将农村公路及乡村绿化、农村地区的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积极融入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体系之中，增强绿美广州的地域特色，为基层实施单位提供技术指导。

（四）创新建设运营模式，提高乡村风景道知名度。

一是优化政策环境，支持项目建设。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支持北部山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了包括“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在内的“六大目标”，以及包括“全力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设施体系”在内的六大任务，提出“打造一批示范引领型旅游公路、美丽乡村路，促进北部山区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加快解决梯面镇、吕田镇、良口镇、正果镇等地存在的道路狭窄隐患和断头路问题”等具体举措，积极支持推进乡村风景道建设。

二是完善标识系统，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我市以“岭南乡村 广州项链”为主题，设计统一的标志，体现乡村风景道“一环链三廊”的结构特色，并在画面中心形成“田”的意向，彰显岭南乡村文化。利用微信公众号、数字报等新媒体平台，采用文章、短视频等模式，立体化宣传营销乡村风景道品牌，讲好乡村风景道故事。已发布的乡村风景道系列文章由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羊城晚报等具有影响力的媒体转发，总阅读量超10万，引起广泛的社会反响和关注。组织评选广州十大民宿，加强乡村风景道周边民宿宣传；举办“缤纷五月欢乐广州”等活动，提高塱头古村等乡村资源的知名度。刚刚过去的10月国庆假期，广州接待乡村游游客超648万人次，同比增长9.4%，远超广州市接待游客增长率3.7%。

三、存在问题

一是建设实施计划需逐步推动。乡村风景道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持续推动，久久为功。在打造精品示范段的基础上，需将建设经验进行推广，带动乡村风景道整体品质提升。

二是乡村风景道建设存在资金紧张等问题，市、区联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机制尚不完善，社会各界参与风景道建设积极性有待提高。

三是乡村风景道经济潜力挖掘不足。乡村风景道本身的品牌价值和沿线的资源尚未得到充分利用，需要加快乡村风景道与沿线产业、旅游、体育等融合发展，推动美丽乡村独特的自然、文化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

四、代表对重点建议办理的反馈意见和满意度情况

8月6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重点建议办理情况书面答复武戟等市人大代表。领衔代表武戟和市人大预算委反馈，市政府高度重视，主办单位精心组织统筹，相关会办单位工作积极配合，充分彰显了政府对办理建议的高度重视与坚定决心。主办及会办单位积极主动作为，高位推动建议办理，深入田间地头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取得了丰硕的工作成果，对重点建议的办理情况表示高度满意。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持续推进乡村风景道建设，加快打造一批示范工程。

持续推进广州乡村风景道实施建设，加快实施国省道改造提升项目。落实断头路打通，事故黑点、次差公路和危破桥梁治理，全力推进农村公路新改建和美丽农村路建设，打造广州乡村风景道示范工程，并将其纳入我市环“两山”引领区建设重点项目。

(二) 拓宽乡村风景道建设资金渠道。

强化农村公路建养资金保障，构建乡村风景道建设齐抓共管的格局。一方面加大市、区财政投入力度，建立以奖代补机制，适当提高建设改造与养护补助标准，将有限的资金优先安排到乡村风景道建设上。另一方面多渠道筹集建设和运维资金，通过在乡村风景道驿站设置可消费设施的特许经营等方式，最广泛调动各类企业、组织、村民参与风景道建设的积极性。

(三) 推进“乡村风景道+”模式，大力发展路衍经济。

我市将结合各区资源禀赋和主题特色，以“百千万工程”、环“两山”引领区等为牵引，积极推进“乡村风景道+产业”、“乡村风景道+旅游”、“乡村风景道+体育”等模式，大力发展路衍经济，积极打造可持续的乡村风景道“经济绿带”，让“绿水青山”转化成“金山银山”。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关于加快农村公路升级改造 打造广州千里乡村风景道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武戟领衔提出《关于加快农村公路升级改造 打造广州千里乡村风景道的建议》，建议广州市政府以新一轮农村公路改造

升级为契机，谋划打造一条环绕广州都市区周边的千里乡村风景道，发现与重塑乡村价值，牵引乡村振兴及“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彰显广州山水林田海城市格局，塑造广州的一张新名片，增添广州城市魅力，推动广州现代化建设。这一建议受到市人大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将其列为2024年度重点建议，预算委员会负责具体督办。

一、统筹开展重点建议督办工作

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把农村公路升级改造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百千万工程”、绿美广州建设落地的重要抓手，督促市政府编制广州乡村风景道专项总体规划和技术指引，加快农村公路改造。一是坚持人大主导，科学谋划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成立督办工作组，起草重点建议督办工作方案，并指导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办理工作方案，确定将编制广州乡村风景道专项总体规划和建设技术指引，编制农村公路绿化技术指引，加快改造次差公路和危破桥梁，打造部分精品线路作为2024年度重点任务，并明确职责分工。4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重点建议工作部署会议，集中研究重点建议办理方案和督办方案，并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二是坚持深度介入，扎实推进工作落实。预算委员会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多次开展实地督办调研，及时掌握建议办理进展情况。6月19日，赴黄埔区迳下村、莲塘村实地调研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和沿线项目建设情况。9月2日，参加《广州乡村风景道专项总体规划和建设技术指引》专家评审会，提出意见建议。9月9日，赴荔湾区醉观公园、岭南花卉市场、大沙河湿地公园实地调研，对完善荔湾区乡村风景道规划提出建议。9月10日和25日，先后两次赴市林业和园林研究院实地调研，指导农村公路绿化技术指引编制工作。三是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听取多方意见。督办过程中，通过建立农村公路工作联系群等形式，邀请市规划、交通、农村、水务等部门领导和专家，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和镇村干部、乡村产业园负责人参与研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关于规划和道路建设的意见建议。

二、重点建议办理取得明显成效

在市人大督办组积极推动下，市政府成立由常务副市长陈杰为组长，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和相关区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建议办理工作协调小组，高位推动重点建议办理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完成专项总体规划和技术指引编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各成员单位印发实施《广州乡村风景道专项总体规划和建设技术指引》《广州市农村公路绿化技术指引》，规划总长2500公里的乡村风景道

网络，并建立“三级四类五系统”风景道建设标准体系和绿化规则。相关规划成果已纳入《广州面向2049的城市发展战略》《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各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广州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23-2035年）》。首次以农村道路网为基础，全域展示广州乡村价值；首次将风景道概念引入道路建设，利用线性景观廊道战略资源。二是完成农村公路年度升级改造工作。《广州乡村风景道专项总体规划》提出打通18处、总长度92.5公里断头路，建设1条美丽乡村与旅游景区连通道，7条连通村镇间通道。截至2024年10月，已完成整治事故黑点27处，新建道路6.22公里，改造提升道路40.99公里，治理次差路1.3公里、危桥3座，打造精品示范线路9条260公里。三是营造了全社会广泛关注乡村风景道的氛围。运用微信公众号、南方日报、广州日报、学习强国等媒介积极宣传推广乡村风景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2024年国庆假期，广州乡村游异常火爆，接待乡村游游客超648万人次，同比增长9.4%，远超广州市接待总游客增长率3.7%。

三、需要关注的几个问题

农村公路升级改造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系统工程，不可能通过一次代表建议督办全部完成，需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本项重点建议虽然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但仍面临一些需要持续加以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一是仍存在次差路段34.7公里，断头路17处，事故黑点8处，需要尽快完成升级改造；二是部分农村公路绿化质量不高，景观环境打造不足；三是推进规划落实需要一定的资金保障，按计划落实规划存在不确定因素。

四、对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

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应以推进环“两山”引领区（广州）建设为契机，针对上述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和督促各区政府持续推进乡村风景道建设，确保规划明确的各项任务顺利落实落地。预算委员会建议：

（一）全面推进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以环“两山”引领区建设相关区域的路网改造为重点，谋划加快在广州全域实施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市规划部门要将千里乡村风景道专项规划纳入全市多规合一系统，指导各区各相关部门抓好规划落实和评估工作。市交通建设部门要总结推广今年农村公路升级改造的成功经验，指导各区政府按照乡村风景道示范路段标准，明确阶段性任务目标，加快实施国省道改造提升项目，确保按计划完成断头路打通，事故黑点、次差公路、危破桥梁整治等重点改造任务。

(二) 落实农村公路绿化标准化建设。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将农村公路绿化建设作为落实“绿美广州”的重要抓手，推动农村公路绿化融入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大体系，“村路一体”推动“绿美广州”建设。市林业园林和农村等部门督促各区政府相关部门对照《广州市农村公路绿化技术指引》，加强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因地制宜高标准完成农村公路绿化建设。

(三) 多措并举加强建设资金筹措。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将乡村风景道纳入我市环“两山”引领区建设项目，优先安排财政资金开展乡村风景道重点路段建设。要推动乡村公路沿线多产业融合发展，广泛调动各类企业、组织和市民参与乡村风景道建设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要指导各区政府结合本区资源禀赋和主题特色，积极推进“乡村风景道+产业”“乡村风景道+旅游”等模式，大力发展路衍经济，同时适应网络经济模式，多措并举打造网红乡村路，以可持续的乡村风景道“经济绿带”反哺风景道建设。

(四) 大力加强乡村风景道文化旅游宣传。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对列入风景道、绿道、游径、古驿道体系的路段，设计统一的有广州特色的标识符号，相关景观装置尽可能选择木材、石头等具有乡村属性的材料，突出乡村特色。要运用数字化等新媒体持续广泛宣传广州千里乡村风景道规划和建设成果，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农村、向往农村的良好氛围，通过乡村风景道实现广州市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充分将岭南文化融入乡村公路建设，发现与重塑广州岭南乡村价值，使千里乡村风景道成为彰显广州独特城市格局的新名片。

预算委员会认为，该重点建议办理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建议下一步通过视察、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持续进行跟踪监督。

关于大力促进传统批发市场转型升级的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商务局局长 魏 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度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相关工作的通知》（穗常办〔2024〕31号）要求，现将《关于大力促进传统批发市场转型升级的建议》（第20242610号）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重点建议对我市传统批发市场发展至今存在的不足进行了深入分析，提出鼓励行业标准化、企业品牌化、产业数字化、品牌国际化等4条措施，对推动我市专业市场优化升级，促进传统产业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市政府高度重视，由谭萍副市长牵头领办，市商务局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越秀区政府、海珠区政府、荔湾区政府、白云区政府、增城区政府等单位协办，积极推动相关办理工作。

重视行业发展研究，高位推动办理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专业市场行业发展和优化升级工作，专题布置市政府研究室开展专业市场创新发展相关调查研究。2024年7月，孙志洋市长专门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我市专业市场行业发展情况和工作建议，并提出有关工作要求。

成立办理工作小组，加强组织统筹。成立由谭萍副市长任组长、市商务局主要领导任常务副组长的办理工作小组。认真制定办理工作方案，细化制定8条针对性办理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和办理时限，形成部门合力，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深化开展行业调研，分类施策支持市场升级。结合建议意见，围绕美妆、服装、茶叶等代表性行业，在2024年3月至10月间，多次组织各有关区以市场集群为单位开展实地调研，根据各行业发展特性、薄弱环节，分类施策明确重点支持方向。

积极沟通交流，及时反馈办理进展情况。主办单位市商务局与市人大经济委、市人大代表紧密沟通，交流专业市场优化升级工作进展情况。6月4日，市商务局

与各会办单位向市人大经济委领导、领銜代表汇报了重点建议阶段性办理情况的报告。10月30日，市政府组织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陪同市人大经济委、市人大代表前往汇美国际服装城、广州美博城等专业市场实地调研，并汇报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二、办理情况和办理成效

结合重点建议办理相关工作，我市紧抓国家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试点机遇，落实市人大经济委“聚焦美妆、服装、茶叶等2至3个代表性行业，着力解决相关行业批发市场的突出问题，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等督办意见，形成对各行业发展特性、薄弱环节的针对性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明确重点支持方向，推动我市传统批发市场在硬件环境、品牌培育、科技创新等方面得到提升。对于美妆、服装等时尚产业类市场，重点支持其围绕硬件设施时尚化、业态运营体验化、产业服务数字化等方向进行转型升级。对于茶叶类市场，重点支持其擦亮国家级重点龙头市场招牌，孵化知名连锁品牌，鼓励其探索制定团体标准，推动行业标准化发展，落实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三茶”统筹发展。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一）在提升市场硬件设施和形象环境方面。一是制定和落实《广州市关于支持专业市场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广州市支持商业网点建设若干措施》，支持市场主体投资新建、改造提升专业市场。2023年对7个专业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合计给予527万元资金支持。二是以区为主体，推动市场老旧物业改造拓展。越秀区积极应用《广州市支持专业批发市场改造试点工作的意见》，成功推动迦南外贸服装城、星之光家电市场拓展可用空间；海珠区推动广州国际轻纺城、红棉中大门、珠江国际纺织城等中大纺织商圈龙头市场进行市场环境综合改造、空间功能布局调整、产业业态优化升级。

（二）在延伸产业链条方面。政府部门合力支持市场积极从“收租”“走量”思维脱离出来，回归产业，实现产业、服务和业态的升级，形成产业和市场的进一步联动。制定《广州市时尚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关于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我市服装、美妆日化等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都市消费工业“产业大脑”平台建设。例如在纺织服装行业，引入和培育了致景科技、设界等一批数字化产业服务商，形成“纺织生产—原料交易—服装设计—产品分销”的数字化平台。多次组织致景科技与红棉中大门、白马服装等龙头市场对接，探讨AICG等技术在纺织服装领域的落地应用场景。

（三）在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各区通过政策保障、活动引领、打造产学

研基地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强高素质人才、专业技能人才的培育和引入。荔湾区拓宽引才渠道，将电商直播等领域的企业纳入指标分配的重点行业之一，保障专业市场相关用才需求。成功举办直播销售员、翡翠玉佩挂件雕琢成型制作多个技能项目竞赛，不断提升专业市场技能人员的专业水平。海珠区强化与中山大学、广州美术学院等专业院校合作，打造新产学研基地，进行产业科技赋能，推动在中大布匹市场集聚区内汇聚一批“十佳设计师”，打造新设计产业人才集群。增城区组织华商、松田等区内5所高校，定期开展直播电商培训班，为牛仔商贸城等专业批发市场积极拓展电商渠道提供人才支持。

（四）在提升标准化水平方面。积极支持开展传统批发市场行业标准化工作，鼓励我市相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参与相关领域各级标准制修订。用好市区两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鼓励和支持相关市场申报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培育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标准化社会团体，引进和培育标准化人才，推动行业标准化进程。2024年7月，出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一定资助。指导广州市场商会制定团体标准《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与纠纷处理规范》，以加强行业品牌培育及知识产权保护，为行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性意见以及可参照的执行规范。越秀区积极在一德路海味干果等行业推动标准化建设，填补市场和行业空白，支持广州市海味干果行业商会与中国检科院大湾区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共同开展标准化建设。

（五）在立足品牌化方面。搭建品牌推广平台，支持市场强化合作对接，擦亮自主品牌。自2020年至今，我市每年举办中国（广州）国际时尚产业大会，组织汇美国际、广州国际轻纺城等多家市场品牌参与时尚发布。越秀、海珠等区亦积极组织举办流花服装节、广东时装周等多项时尚发布活动，为专业市场及所在产业链搭建良好的品牌推广平台。同时，结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建设特色产业消费集聚区有关工作，市商务局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指导广之旅开发专业市场特色消费精品旅游路线，推动流花、站前、三元里等商圈的批发市场进一步向批零融合的方向发展，激发市场商户品牌化发展动力。

（六）在聚焦数字化方面。市区各部门大力支持专业市场积极拥抱互联网，发展新业态，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2024年6月，市商务局指导行业召开市场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邀请中国联通纺织服装行业数字化专家在会上交流分享数字化模式案例，并与白马服装等多家市场进行进一步对接。荔湾区黄沙水产市场与工商银

行合作建设集中结算项目成功上线，实现了交易数据实时采集汇总，以及与交易动态完全一致的实时资金清分，形成了我市专业市场推广集中结算的首个成功案例。越秀区鼓励流花服装批发市场投入 5000 多万元人民币建设服装领域垂直类跨境电商平台 LIUHUAMALL（流花商城），为生产制造企业、供应商、采购商等提供包括展示、推广、交易、结算、物流等数字化综合服务，触达全球 2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

（七）在着眼国际化方面。积极运用广交会等会展资源和各项外贸政策，支持专业市场“走出去”“引进来”。“走出去”层面，大力支持专业市场及商户申报广交会展位，帮助企业拓市场扩规模。在已有的 8 家市场采购贸易拓区试点市场基础上，推动将美妆市场广州美博城列入试点；同时通过跨境电商“三中心”，服务服装、皮具、美妆等行业商家，解决多品种、小批量货物出海难题，带动区域产业集群发展。“引进来”层面，第 135 届和第 136 届广交会期间，指导举办“走市场拓商机——外国驻穗商务机构走进特色市场交流活动”，邀请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尼日利亚、坦桑尼亚等国家驻穗商务机构及企业现场参观考察白马服装市场、万菱广场、西城鞋业广场、步云天地鞋业广场等专业市场，为境外客商和市场商户搭建面对面开展商务洽谈的平台。

三、存在问题

一是市场周边环境设施建设存在不足。我市侧重于支持专业市场内部硬件设施升级，属地对市场周边交通设施、公共空间等方面建设投入不足。需结合火车站等片区改造契机，强化对市场周边环境的统筹提升。

二是专业市场品牌化建设仍在起步阶段。专业市场品牌化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持续推动，久久为功。需结合特色产业消费集聚区建设等工作，持续提升市场商户品牌化发展内生动力。

三是专业市场内外贸一体化仍需持续推进。市场内外贸一体化潜能尚未充分释放，需进一步发挥我市优势产业带支撑作用和跨境电商和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等外贸模式的激活作用。

四、代表对重点建议办理的反馈意见和满意度情况

市政府就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向林欣等代表书面答复。领衔代表林欣和市人大经济委反馈，市政府高度重视，主办单位精心组织统筹，相关会办单位工作积极配合，充分彰显了政府对办理建议的高度重视与坚定决心。主办及会办单位积极主动作为，高位推动建议办理，深入市场行业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取得了丰硕的工作成

果，对重点建议的办理情况表示高度满意。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荔湾区等属地政府用好市场改造升级专项支持政策，结合火车站等片区改造契机，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投入进行市场硬件改造，提升商圈整体形象。

二是多措并举深化产业与消费联动。继续举办时尚产业大会、时尚消费节等系列活动；推动流花一站前、三元里等有条件的片区批发市场持续深化特色产业消费集聚区建设；依托专业市场特色产业带，举办2024广州环球消费季系列活动，打造特色鲜明的产业消费矩阵。

三是支持市场内外贸一体化提升。落实市政府关于“会展+市场”的工作部署，继续组织开展外国驻穗商务机构走进特色市场等交流活动；结合“跨境电商+产业带”、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等外贸模式，支持外向型市场持续做强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关于大力促进传统批发市场转型升级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林欣等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大力促进传统批发市场转型升级的建议》（第20242610号）是市人大常委会本年度重点督办建议，由副市长谭萍领办、市商务局主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加猛牵头督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具体督办。现将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督办工作基本情况

（一）明确办理要求，突出督办重点。4月，对主办单位市商务局草拟的办理工

作计划提出以问题为导向、增强可操作性、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等要求。一是针对代表建议中指出的传统批发市场在交通、消防、卫生、研发、设计、生产、物流、培训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措施。二是针对代表建议中提出的行业标准化、企业品牌化、产业数字化、品牌国际化等4个建议，提出具体举措，设定量化目标，列明配合单位，用好相关商协会力量，办理过程中注重宣传，确保办理工作计划可操作、可落实。三是聚焦美妆、服装、茶叶等2至3个代表性行业，着力解决相关行业批发市场的突出问题，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二）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6月，召开会议听取重点督办建议阶段性办理情况报告，对办理工作提出意见。要求主办单位市商务局加强统筹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越秀区政府、海珠区政府、荔湾区政府、白云区政府、增城区政府等积极配合，共同推动相关办理工作。

（三）深入一线调研，扎实跟踪督办。10月，督办组前往汇美国际服装城、广州美博城等专业市场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汇报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听取市场商会、部分企业的意见建议。

二、办理工作主要成效

（一）开展传统批发市场行业标准化工作。出台《广州市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指导广州市场商会制定团体标准《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与纠纷处理规范》，为行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性意见以及可参照的执行规范。支持广州市海味干果行业商会与中国检科院大湾区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共同开展标准化建设。

（二）搭建品牌推广平台。举办中国（广州）国际时尚产业大会、流花服装节、广东时装周等多项时尚发布活动，为专业市场及所在产业链搭建品牌推广平台。指导广之旅开发专业市场特色消费精品旅游路线，推动流花、站前、三元里等商圈的批发市场向批零融合方向发展，激发市场商户品牌化发展动力。

（三）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我市专业市场推广集中结算首个成功案例黄沙水产市场与工商银行合作建设集中结算项目成功上线。流花服装批发市场建设服装领域垂直类跨境电商平台，为生产制造企业、供应商、采购商等提供包括展示、推广、交易、结算、物流等数字化综合服务，触达全球2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引入和培育致景科技、设界等一批数字化产业服务商，为纺织服装行业搭建“纺织生产—原料交易—服装设计—产品分销”数字化平台。

(四) 支持“走出去”“引进来”。支持专业市场及商户申报广交会展位，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在已有 8 家市场采购贸易拓区试点市场基础上，推动美妆市场广州美博城列入试点。打造跨境电商生态创新中心、卖家服务中心、超级供应链中心“三中心”，服务服装、皮具、美妆等行业商家，解决多品种、小批量货物出海难题。广交会期间，举办“走市场 拓商机——外国驻穗商务机构走进特色市场交流活动”，为境外客商和市场商户搭建面对面商务洽谈平台。

(五) 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荔湾区拓宽引才渠道，将电商直播等领域企业纳入指标分配重点行业，保障专业市场相关用才需求。海珠区强化与中山大学、广州美术学院等专业院校合作，打造新产学研基地，推动在中大布匹市场集聚区内汇聚一批“十佳设计师”。增城区组织华商、松田等区内 5 所高校，定期开展直播电商培训班，为牛仔商贸城等专业批发市场拓展电商渠道提供人才支持。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专业批发市场作为时尚消费品产业的主要空间载体，推动其优化升级对于优化时尚消费品产业空间、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需要持续推动，久久为功。目前，市场周边环境设施建设存在不足，专业市场品牌化建设仍在起步阶段，如何为数量众多的时尚消费品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产业空间，是一个现实而紧迫的课题。建议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提升市场形象环境。依托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对市场老旧物业进行改造，明晰市场定位，推动专业市场向时尚商圈、产业平台、潮流地标转型。注重提升市场周边环境，加强道路、停车位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从市层面统筹解决道路规划、交通秩序、治安管理、消防整治等问题。

(二)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重点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维权援助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探索建立面向美妆领域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提供外观设计专利快速预审、知识产权纠纷快速维权、商标业务、海外知识产权指导等服务。

(三) 数字化赋能创新发展。制作全市专业批发市场电子地图，展示我市各专业批发市场的简介和主要经营服务特色，方便客商和消费者选择。加快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市场分析、商品推广、供应链管理、合规管理等方面的落地应用，帮助企业了解客户需求、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优化国际贸易结算。

主办单位和各协办单位要切实把握好建议办理重点任务，突出抓好强化政策支

持、深化产业与消费联动、提升市场内外贸一体化等工作落实，明确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定期对照检查，及时梳理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序高标准推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推动广州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世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相关工作的通知》（穗常办〔2024〕31号）要求，现将《关于推动广州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20242445号）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重点建议全面分析广州花卉产业发展现状，指出存在问题并提供了可借鉴的思路和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对推动我市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市政府高度重视，孙志洋市长针对推动花卉产业发展作出四次批示，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王焕清副市长牵头领办，带队前往上海、昆明、深圳、佛山等地调研学习，深入市内花卉科研单位、企业和市场开展调研座谈，研究制定推动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主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各承办单位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办理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扎实有序推进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努力推动代表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办理情况和办理成效

市政府以办理重点建议为契机，成立由王焕清副市长任组长的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将花卉产业列为我市优势产业（农业类唯一产业），加快完善精品

花卉产业链各个环节，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要素支撑，有力推动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筑牢基础”，进一步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围绕破解工作推进中的堵点卡点问题，进一步丰富政策工具箱，加大用地、资金等要素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花卉产业重点项目、重要任务落地落实。一是强化政策支持。印发《广州市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及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出台《2024—2026年广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等配套文件，进一步完善花卉产业发展政策体系。二是强化用地保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土地利用计划推动加快项目落地的指导意见》《关于保障花卉产业用地有关事项的通知》，今年乡村振兴项目土地利用指标优先保障了广州花博园、花都马岭观花植物园等6个花卉相关项目共146.67亩的建设用地需求。三是强化资金扶持。从今年“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资金”中调剂下达1144万元市级财政资金，用于支持11个花卉产业发展项目，撬动社会资本超1.7亿元，预计年新增花卉产值2亿元以上。

（二）聚焦“自主创新”，持续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围绕花卉新品种选育、产业化生产、现代化种植，以科技“组合拳”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不断提升广州花卉的品质和市场竞争能力。一是夯实种质资源根基。提前完成为期3年的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共收集保存花卉种质资源13616份，初步摸清广州花卉种质资源家底。采取后补助形式，持续支持天南星科、蝴蝶兰和簕杜鹃等8个省部级以上花卉种质资源库（圃）建设。二是加强新品种选育。今年以来，48个花卉品种被国家授予植物新品种权，53个花卉新品种已向省农业农村厅申请评定，数量均创历年新高。近年来，累计361个花卉品种通过评（审）定，275个花卉品种被国家授予植物新品种权，花卉品种审定数量全省领先。三是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市科技计划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中设置种业科技创新方向项目，采用竞争性方式，支持开展特色花卉新品种的种苗高效繁育及配套栽培关键技术研究，推出蝴蝶兰、国兰等产业化配套栽培技术和红掌、白掌、粗勒草等盆花生产技术，成功构建红掌、白掌、兰花、观赏凤梨、菊花、姜花等精品花卉新品种育种体系。

（三）聚焦“完善机制”，推动产业园建设提质增效。

坚持以抓产业园为重点建设花卉产业链的工作思路，突出资源集聚、政策集成、要素集汇，加快将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成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一是完善管

理体制。从化区和花都区均成立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聚集资源要素，统筹推动花卉产业园全面提档升级。二是优化土地供给。从化区国家级产业园西和片区 6000 多亩土地调整为符合花卉种植的园地或设施农业用地，并储备可用于发展设施农业的用地 7900 亩。完成花都区省级产业园 420 多亩花卉设施用地备案工作。三是打造示范园区。从化区成功引入安徽中部花木城公司，计划投资 14 亿元建设花卉自贸园项目，打造立足广州、辐射全球的花卉苗木贸易板块。花都区打造了逸翠园、香草世界等花卉盆景园区，建成 13.5 公里“花漾年华”乡村振兴示范带，推进七溪地、马岭观花植物园等重点项目、特色品牌建设，打造“玩雪探花”跨界文旅 IP，推动花卉产业与休闲旅游等融合发展。

（四）聚焦“培优市场”，促进产业消费转型升级。

顺应市民对高品质、个性化花卉产品需求，协同推进线下线上交易平台建设，将花卉产业与生态旅游、休闲度假等多元领域相融合，进一步拓宽消费渠道、推动消费升级。一是推动市场改造升级。明确广州花博园、岭南花卉市场近、中期工作目标任务，编制完善市场空间规划和产业规划，市场道路网改造基本完成，花博园首期项目、岭南花卉市场综合体项目正加速推进。二是推动花卉商贸发展。印发《广州市支持商业网点建设若干措施》，召开“快递+花卉”高质量发展启动大会，与京东集团合作建设“穗农优品馆”，引导企业通过消费、流量补贴和多样化直播，有效带动鲜切花、盆景、绿植等优质农产品销售。第三方机构数据显示，1 月至 8 月广州花卉电商主要平台销售额约 11.11 亿元。三是创新花店营销模式。采用第三方运营、鲜花超市、合作分成等多种模式，在公园、主要商圈等开设鲜花展示销售点 18 处，打造花卉供销驿站示范点 10 处，在北京路步行街、天河路—珠江新城等设置 25 个鲜花销售点。

（五）聚焦“造优品牌”，擦亮新时代广州“花城”名片。

深入挖掘花卉文化内涵，积极搭建花卉展示交流平台，讲好“花城”故事，持续提升广州花卉品牌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一是营造花文化氛围。举办“风景园林月”等科普活动 42 场次，推出花城广州十大春季赏花点、赏花路线等特色文旅项目，举办迎春花市、水上非遗花市、首届妈祖文化盆景展等历史文化活动，进一步拓展以花为特色的文化生活空间。二是提升花卉景观建设。以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为统领，推进“1+3+N”城园融合体系建设，着力打造美丽中国广州“花城”样板。持续开展桥梁绿化，打造“四季常绿、四季有花”的空中花廊，因地制宜开展屋顶、阳台、绿墙等形式多样的立体绿化，鼓励居民布置家庭花卉园艺。在越秀、

荔湾、天河区探索市民阳台种花新模式。三是打造花卉交流平台。依托2024年广州国际花艺节暨亚洲花卉产业博览会、第26届中国国际花卉园艺展览会等，推广广州系列矮牵牛、野牡丹、观叶阴生植物等新优花卉苗木160余种。举办第31届广州园林博览会，展出精品园林、湾区城市花园等作品共68组，总游客量达300万人次。举办2024年大湾区盆景艺术文化节暨广东省盆景协会会员精品展，被中国盆景艺术家协会誉为“2024年中国盆景领域水平最高的一次展览”。

三、存在问题

一是自主创新能力有待加强。广州拥有众多农业类科研院所，但科技资源优势和创新集群效应尚未充分释放，花卉成果转化应用水平有待提升。此外，我市具有研发能力的花卉企业还比较少，在新品种培育、设施栽培等方面还有较大发展空间。

二是花卉企业竞争力仍然较弱。上规模、善经营、带动能力强的花卉种植基地和花卉龙头企业数量偏少，花卉产品不同程度存在同质化现象，经营者品牌营销策划相对滞后，品牌价值和溢价能力有待提升。

三是传统批发市场亟需升级。我市花卉批发市场虽然商户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实力不强，且配套设施不够健全、管理方式相对粗放、功能较为单一，与现代批发市场建设管理水平还有一定差距。

四、代表对重点建议的办理反馈意见和满意度情况

8月26日，市农业农村局将重点建议办理情况书面答复陈茵明等市人大代表。领衔代表陈茵明反馈，市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了多次市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主持的专题研讨会或现场调研，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的建议办理工作扎实、响应积极，办理成效显著，对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市政府将以落实《广州市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为抓手，持续推动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提升种业创新能力。深入推进种业振兴行动，依托华南国家植物园等优势科研资源，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现代育种技术创新，提升良种繁育技术水平和优质种苗供应能力，加快将我市打造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花卉科技创新高地。二是持续推动市场改造升级。支持广州花卉博览园、岭南花卉市场等高标准打造集花卉展示交易、电商直播、储运物流、文创旅游等为一体的综合贸易平台。建立健全花卉流通体系，支持花卉新业态繁荣发展，提升市场交易规模和辐射范围，助推广州花卉交易实现“买全球、卖全球”。三是加快推进产业提质增效。继续推动从化区、花都区花卉产业园全面提档升级，

加快打造国内一流现代花卉示范园，培育一批省级以上花卉龙头企业。挖掘花卉附加值，发展花卉产品加工业，推动花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四是做响花卉优势品牌。做强优势岭南花卉产品，全方位提升花卉产品的市场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探索举办具有广州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花卉展会，高标准举办广州园林博览会，统筹展示花卉产业成果，搭建广州花卉展示窗口。五是以花元素丰富城市文化内涵。在各类商圈、地标景点等探索建立文化消费新场景，打造各具特色的靓丽簕杜鹃“花桥”景观。引导花市、花店进社区，鼓励居民拓展城市庭院、阳台、露台等种花载体。打造出新出彩的迎春花市新体验，擦亮广州“行花街”文化名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关于推动广州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陈茵明等代表联名提出《关于推动广州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建议政府落实花卉产业发展规划、强化花卉科技创新、做大做强花卉产业园、创新花卉营销模式、加强花卉品牌建设。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将这一建议确定为2024年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由市农业农村局主办，市人大农村农业委督办。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的指导下，农村农业委积极开展督办工作，代表建议办理取得明显成效。现将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督办工作情况

（一）明确督办重点。农村农业委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延伸和拓展农业产业链，培育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市委实施“百千万工程”壮大花卉苗木产业的要求，找准督办工作的切入点。结合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题调研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关于建优做强都

市农业产业链的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统筹开展督办工作，重点关注花卉产业规划、用地、产业链和市场建设等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督办。

（二）形成督办合力。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与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召开现场办公会，协调解决建议办理中的瓶颈问题。协同荔湾、花都和从化区人大常委会联动督办，共同开展花卉产业发展情况监督。发挥省、市人大代表中花卉专家的作用，积极建言献策，为重点建议办理提供专业支撑。

（三）深入调研督办。农村农业委组织从化、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到昆明市斗南花卉交易中心和花卉产业园、专业合作社调研，学习先进地区花卉全产业链发展经验。组织市、区人大代表到荔湾、花都、从化等区开展调研，了解花卉产业园建设、花卉产业链发展情况，听取市花卉行业协会、花卉企业的意见建议，督促主办单位研究解决各方面反映的难点问题。

二、督办成效

市政府高度重视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孙志洋市长4次作出批示并召开专题会议，分管副市长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成立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逐条研究办理重点建议，完善花卉产业链各个环节，优化资源配置和要素支持，推动花卉产业提质增效，取得阶段性成效。领衔代表陈茵明对该建议办理情况表示满意。主要成效如下：

（一）制定实施花卉产业三年行动方案

制定实施《广州市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科学规划产业区域布局和功能定位，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花卉产业。提出到2026年，全市花卉生产面积稳定在34万亩左右，全产业链产值达到400亿元，其中一产产值达到100亿元。提出花卉产业“四中心一高地”发展目标，即：把广州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花卉种业创新中心、现代花卉市场流通中心、花卉产业融合示范中心、全球知名的盆栽花卉交易中心，打造国际一流的花卉产业高地。

（二）加大花卉产业政策扶持力度

1. 加大用地支持力度。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土地利用计划推动加快项目落地的指导意见》和保障花卉产业用地有关事项等文件，强化用地分类指导。依法依规调整地类，从化区花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西和片区约6355.5亩土地调整为符合花卉种植的园地或设施农业用地，并储备可用于发展设施农业的用地7900亩；广州空港花世界现代农业产业园422.7亩花卉设施用地完成备案。2024年推动全市新建花卉设施大棚面积729.6亩，优先安排146.67亩乡村振兴项目土地利

用指标，保障广州花博园、花都马岭观花植物园等6个花卉重点项目。

2.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将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纳入“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安排1744万元用于支持花卉产业发展，撬动社会资本超过2.2亿元。

3. 加大保险补贴力度。出台《2024—2026年广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积极推广政策性花卉苗木保险，对盆栽花卉、种植大棚购买保险费用给予财政补贴60%以上。

（三）做大花卉产业链集群效益

1. 花卉产业园形成“头雁效应”。从化区花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广州空港花世界现代农业产业园带动、培育一批区域特色产业区及种植带，初步形成现代花卉产业集群。从化区花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成全国最大的观叶小盆栽生产基地，拥有国内最大的花卉种苗组培能力，白掌种苗供应量占全国的60%。

2. 花卉产业集聚能力增强。大力推进花卉产业招商引资，通过多种渠道，引进一批花卉龙头企业、产业项目。如，从化区引入安徽中部花木城公司建设花卉项目，总面积约2500亩、总投资约14亿元。白云区引入广东万顷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规划建设1300多亩洋蝴蝶兰产业园，一期投资约2亿元，预计年产值超过1亿元。南沙区引进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打造星海音乐-岭南盆景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80亩已基本完工，预计年产值可达4000万元。

（四）推动花卉交易转型升级

1. 传统批发市场改造升级稳步推进。一是广州花博园、岭南花卉市场已完成市场内的道路改造和路网连通。二是广州花博园升级项目已完成规划选址、编制收储方案和项目建议书及前期土地收储动员等工作，正在组织编制规划方案，启动控规调整报批。三是岭南花卉市场升级项目已通过省发改委备案，并已向规划部门申报用地。

2. “互联网+花卉”模式正在探索。政府相关部门引导有条件的花卉企业探索搭建花卉产业互联网，建设“易批花”等一批面向线上交易平台，开发“AI创意盆景设计系统”等销售模式，以“市场+平台”模式利用全国花卉资源。

3. 线上新型花卉交易渠道逐步拓展。与抖音、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强化广州花卉品牌宣传，发展花卉电商。据第三方机构欧特欧统计，今年前三季度广州花卉线上销售额达12.04亿元，同比增长12.18%，抖音平台广州绿植盆栽的交易额同比增长超过40%，订单量增长超过50%。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促进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是实施“百千万工程”、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和助力农民增收致富的有力抓手。对照实现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打造“四中心一高地”发展目标，相关部门仍需攻坚克难。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统筹规划提升花卉交易市场

1. 统筹规划花卉交易市场建设。一是市区联动，以建设功能完备国际一流花卉交易中心为目标，做好广州花博园、岭南花卉市场升级项目规划设计。二是尽快完成广州花博园升级项目首期42亩土地收储，扎实推进岭南花卉市场新建升级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周边路网、产业配套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广州花博园、岭南花卉市场迭代升级。

2. 打造国际化、数字化花卉市场。积极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广州花博园、岭南花卉市场的运营，打造集花卉展销、储运物流、科普、文旅为一体的综合贸易平台，使之成为广州花卉高质量发展的展示窗口。

（二）建好从化区花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 推动产业园全面提档升级。聚焦发展花卉产业新质生产力的要求，提升花卉科技创新能力，推广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先进种植设备和种植技术，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打造创新能力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度高的现代花卉产业示范园。

2. 形成现代花卉高端产业集群。助力园区内花卉龙头企业做优做强，发挥产业园引领示范作用，延伸花卉产业链，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产业区及种植带，构建布局合理、链条完整、功能互补、协同发展的现代花卉高端产业集群。

（三）建实“花农-企业”利益联结机制

1.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花卉企业发挥品种资源、种植技术、仓储物流、市场信息等优势，主动辐射带动。鼓励花农利用土地、劳动力等要素融入花卉产业链环节。发挥基层经济组织、行业协会、专业合作社的中介联通作用，更加密切花农和企业之间供求衔接、风险共担、抱团发展的利益联结。

2. 促进花农实现增收。因地制宜，综合采用“公司+合作社+花农”等合作模式，带动花农参与企业务工、花卉种植、花卉销售、花卉休闲观光等，让花农更多地从花卉产业链延伸中获得效益，实现增收目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和 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措施的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吴 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相关工作的通知》（穗常办〔2024〕31号）要求，现将《关于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和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措施的建议》（第20242251号）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重点建议提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和限制高消费措施（以下简称“纳失限消”），包括在采取限制措施前及时通知被执行人并给予宽限期、准确慎用纳失限消措施、精准界定纳失限消范围、及时解除限制措施并要求相关信息平台下架信息以及助力被执行人修复信用等。市中院党组高度重视，立即开展专题研究部署，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和分管副院长、执行局局长、全市各基层法院院长任副组长的重点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详细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具体要求，扎实推进建议办理。5月下旬，在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的组织下与人大代表深入座谈，汇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听取监察司法工委领导及代表意见建议。7月至9月，按照“路线图”稳步推进重点任务，组织召开专业法官会议专题研究纳失限消的常见问题和典型案例，主动上门向领衔代表吴榕凯及联名代表朱列玉、应华江、谢小能、杨志伟等汇报工作、征求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起草关于规范采取纳失限消措施的操作手册，选定十大典型案例，推动建议办理办到位、见实效。10月下旬，高质量完成复函答复工作，扎实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调研督导精神，持续巩固建议办理成效。代表对复函内容、建议办理表示满意。

二、办理情况及办理成效

通过重点建议办理，纳失限消的规范完善工作取得良好效果。今年1—10月，全市法院限制消费124814人次，同比减少9.1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7945人

次，同比减少 29.28%；解除、屏蔽限制消费措施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5950 人次，同比增长 4.22%，纳失信消措施适用更加审慎，失信退出渠道更加畅通。

（一）创新失信预警机制，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优化审执衔接、加强执前督促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促进当事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是创新判后主动履行提醒机制。经过前期探索，今年 6 月 3 日起，在全市范围推广“民商事裁判文书后增加《自动履行提示》”举措，告知当事人应当履行的义务，明确纳失信消的法律风险，提醒当事人自动履行。二是完善首次送达预警机制。严格要求送达期限，加强执行节点管理，在立案后 10 日内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书。在执行通知书中增加纳失信消警示内容，明确提示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截至 10 月底，全市法院在 12913 件案件中提前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涉及执行标的额 22.8 亿元。三是提高直接送达成功率。推行专门团队集约送达模式，充分利用广州法院智慧送达平台，不断健全失联修复机制，严格公告送达适用条件，扩大电子送达适用率，同步通过微信小程序、工作平台短信向被执行人推送案件节点信息，充分保障当事人知情权。四是创新“预处罚”和“宽限期”机制。明确宽限期的适用条件，对符合纳失信消条件的被执行人，如果具有履行义务的意愿，但因资金紧张、沟通障碍等难以立即履行的，视情况设置一定期限的宽限期，给予更大的履行空间，促进提高其履行义务的积极性，体现执行工作的温度。提高预处罚适用力度，对有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法律意识淡薄的被执行人发出“惩戒警告”，敦促及时履行义务，在增强法律威慑力的同时给予被执行人一定的回旋余地。截至 10 月底，全市法院在 292 件案件中采取预处罚、宽限期制度。

（二）严格规范执行标准，准确适用纳失信消措施。强化合议庭审查功能，完善审批制度，确保全面完整理解政策本意，精准合理适用纳失信消措施。一是统一适用标准。准确把握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和省法院工作要求，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制定《关于规范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流程的操作手册》，从通知预警、适用要件、宽限期、纠正解除、失信修复等五个方面，对做好纳失信消各环节工作予以明确指引，推动纳失信消措施规范化、标准化、统一化。二是强化典型案例指导作用。总结各法院纳失信消好经验好做法，编制形成十大典型案例，为执行干警精准适用提供范例，也向社会公众释明纳失信消的不利后果、程序流程、法律依据等。三是严格审批管理。采取纳失信消措施，一律经合议庭集体评议，并报局庭领导审批，禁止经办人一人决定。审批流程在办案系统全程留痕，可实时倒查，确保审批规范、统一。

(三) 清晰界定限制范围，严禁超规采取措施。严格遵照法律、司法解释确定纳失信消对象，既做到“应纳尽纳”，又确保“避免误伤”。一是加强释法析理。对于申请执行人强烈要求对单位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四类人”）全部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向申请执行人主动释明纳失信消的范围，除有证据足以证明“四类人”确有影响债务履行的情况外，一般采取审慎态度，避免任意扩大限制范围。二是加强身份识别。及时更新企业被执行人“四类人”信息，对于“四类人”身份因经营管理发生变更，且能举证其已非实际控制人或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的，在查证属实后依法变更限制主体。在采取纳失信消措施前，强化对被执行人的信息核实，确保“四类人”信息与执行依据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最新信息保持一致；发现不一致的，及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处理。三是精准区分“失信”和“失能”。以开展“终本清仓”专项行动和清理“涉金融机构执行案件”专项行动为契机，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审核标准。经仔细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对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失能”被执行人，积极争取申请执行人理解，不再纳入失信名单；已纳入失信名单的，及时屏蔽。

(四) 健全主动查纠机制，切实提高纠错效率。除依申请解除、删除纳失信消措施外，强化依职权主动审查被执行人履行情况，符合解除条件的及时处理。一是开展失信惩戒“四个一批”专项行动。依法拦截“一批”不符合惩戒条件的、宽限放缓“一批”符合单次解除条件的、信用修复“一批”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删除撤销“一批”错误纳入的，集中导出名单台账，组织两级法院逐一核对纠正。共核查纳失信消人员身份校验不一致案件 230 件，符合条件并完成屏蔽 43 件；核查实际执结案件 6091 件，符合条件并完成屏蔽 3570 件；核查失信纳入期限超过 5 年以上案件 16715 件，符合条件并完成屏蔽 5368 件。二是强化执行异议纠正功能。充分发挥执行异议裁决对执行实施的监督制约作用，及时审查被执行人及关联人员提出的纳失信消异议申请，依托案件评查提高异议审查质量，确保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充分保障被执行人的救济权利。2024 年 1—10 月，两级法院共撤销失信名单 37 人次。三是畅通纳失信消纠正渠道。完善涉纳失信消信访处理流程，通过 12368 热线、线上 12368 平台、来信来访、值班电话等方式接收纠正申请，市中院另设执行电话专线，进一步畅通联络法官渠道，在核实情况后立即办理。

(五) 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助力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引导纳失信消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帮助被执行人重拾信用，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一是加大执行和解力度。

坚持平等保护理念，综合评估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灵活运用分批履行、“活封活扣”、保全置换等方式制定执行和解方案，助力涉执企业解决经营难题、从失信状态中及时“脱困”。今年1—10月，在全市法院执行完毕案件中，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与和解的案件达47128件，占比97.1%。二是发挥司法建议的社会治理作用。针对“x查”等互联网信用平台信息错误或更新不及时对当事人产生不必要损害的问题，向各平台运营公司发出司法建议书，要求及时变更信息、采取整改措施，避免此类情况发生。三是完善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强化执行市中院《关于建立分级分类的司法惩戒机制和守信激励机制的实施办法》，为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主动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开具《主动履行证明书》和《信用修复证明书》，在屏蔽失信信息后帮助被执行人恢复融资信贷、招标投标等方面信用，助力被执行人减负焕新。2024年1—10月，全市法院在664件案件中出具《主动履行证明书》和《信用修复证明书》。

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带动下，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更加科学、规范、文明，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强化，有力促进全市营商环境持续向好向优。全市法院新收执行案件数同比下降20.14%，存案数同比下降42.98%，前端治理效果凸显，存案实现有效出清；执行到位金额490.27亿元、同比增长55.49%，实际执结率同比提升4.65个百分点，执行完毕率同比提升6.03个百分点，有力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清理长期未结案件5436件，总体结案平均用时减少31.51天，执行工作更加高效。

三、存在问题

一是对失联当事人送达仍有困难。部分案件在审判、仲裁阶段已是公告送达，移送执行后仍然缺乏有效的送达地址。接下来还需在最高人民法院“一张网”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对被执行人的失联修复能力，提高纳失限消文书送达的有效性。二是纳失限消相关法律规定仍需细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等规定内容不够具体明确，实践中易出现争议。最高人民法院目前正在修改完善纳失限消的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出台后需及时抓好落实。三是对规避信用制约行为的应对措施相对滞后。执行实践中存在当事人通过他人代付、更换证件等方式逃避限消令等情形，后续还需通过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数据共享共治，加大对规避行为的发现、惩戒力度。

四、代表对重点建议办理反馈意见和满意度情况

市中院在重点建议办理中常态化征求意见、汇报进度，通过座谈、电话、短信、

微信、上门走访等方式，持续保持与代表的沟通交流。在起草第一次、第二次代表建议复函及办理情况报告前，均主动征询重点建议领衔代表吴榕凯及其他代表的意见。对于代表提出“要提高办理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拿出切实可行的有力举措”的建议，积极采纳、认真落实、丰富举措，将办理结果及成效补充写进报告，并做实及时反馈工作。代表对重点建议的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完善纳失信消制度措施事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影响深远、意义重大的工作，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全市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锐意进取、扎实履职，加快推进执行工作现代化，助力信用广州、法治广州建设，护航广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一是全面落实执行体制机制改革任务。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的重大部署，确保执行裁决权与执行实施权公正高效行使。进一步加大交叉执行力度，充分认识交叉执行在深化审执分离、强化执行监督管理上的重大意义，充分释放交叉执行制度的“鲶鱼效应”，做实责任倒查追究。加大执行公开力度，进一步优化案件终本、案款发放等节点通知举措，保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好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

二是持续深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提高善意文明执行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执行工作对被执行人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妥善把握执行时机、讲究执行策略、注意执行方法；强化产权保护，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坚决杜绝超标的查封，切实保护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强化善意文明执行措施适用，进一步完善执行前的预处罚、宽限期制度和执行后的信用修复制度，营造鼓励自动履行、支持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善用执行督促和执行和解制度，努力消除当事人之间的对立情绪，推动化解矛盾纠纷；对资金链暂时断裂，但仍有发展潜力、存在救治可能的企业，积极通过和解分期履行、引入第三方资金等方式盘活企业资产，实现社会整体价值最大化。

三是持续完善纳失信消工作机制。完善纳失信消前的通知与预警程序，提前做好评估和审核，推动纳失信消相关法律文书有效送达；综合运用宣传引导、释法说理等方式加深被执行人对纳失信消的认识和理解，促进提高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率。严格适用纳失信消的条件和程序，进一步规范法官合议、流程审批、名单公开等程序，确保纳失信消合法合理；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执行人分级分类惩戒，推动纳失信

消更加精准，更符合比例原则。优化纳失信消被执行人的退出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解除、删除信息，联动各信用监督、警示、惩戒单位及时解除惩戒措施；探索建立失信“白名单”制度，公布已履行完毕或正在积极履行的被执行人名单，减少因信用信息平台更新不及时对已履约被执行人的不良影响。

专此报告。

关于《关于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和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措施的建议》 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吴榕凯等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和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措施的建议》为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重点督办建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督办。现将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督办工作的基本情况

在常委会统一部署下，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突出问题导向，聚焦重点认真开展督办工作，推动市法院完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和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措施（以下简称“纳失信消”）。一是加强统筹谋划。把建议督办作为重点专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指导制定督办工作方案。加强统筹安排，合理安排督办日程，制定督办措施。细化督办分工，压实责任链条，强化全程跟踪问效，确保督出成果。二是凝聚办理合力。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到市法院实地调研，督促加大建议办理工作力度。加强与市法院、提出建议代表沟通协调，分阶段召开3次办理工作座谈会，增进办理共识。2次走访领衔代表，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法学专家、企业家和律师的意见建议，共同研究办理举措。三是锚定目标强化实质推动。针对市法院在办理方案中向代表作出的承诺、提出的措施安排和工作计划，及时了解进展、

督促落实。对法院执行工作存在的“纳失信消”不规范情况，要求梳理数据、分析原因，正面回应。针对“纳失信消”界限不清晰、办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市法院出台规范操作指引，加强案例指导。针对法官采取“纳失信消”措施监管不到位的问题，督促市法院严格审批管理，“纳失信消”一律纳入合议庭集体评议、局庭领导审批。

二、督办工作主要成效

市法院高度重视办理工作，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重点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纳失信消”的规范完善工作取得良好效果。今年1-10月，全市法院限制消费124814人次，同比减少9.16%；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7945人次，同比减少29.28%；解除、屏蔽限制消费措施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共45950人次，同比增长4.22%。领衔代表对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表示满意。督办工作主要成效体现在：

（一）完善优化制度机制。优化审执衔接，创新判后主动履行提醒机制，在民事裁判文书后增加《自动履行提示》，告知当事人应当履行的义务以及不履行的不利后果。完善首次送达预警机制，在执行通知书中增加“纳失信消”相关警示内容，明确提示拒不履行的相应法律后果。完善执行送达机制，专门团队负责执行送达，充分利用广州法院智慧送达平台，提高直接送达成功率；严格公告送达适用条件，扩大电子送达适用率。对符合“纳失信消”条件的被执行人，如果具有履行义务的意愿和能力，但因资金紧张等难以立即履行的，视情况设置一定期限的宽限期；提高预处罚适用力度，对有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法律意识淡薄的被执行人发出“惩戒警告”。

（二）规范适用标准和程序。制定《关于规范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流程的操作指引》，对全市法院在执行办案中“纳失信消”各个环节给出明确指引。总结形成十大“纳失信消”方面典型案例，为执行干警精准适用提供范例。采取“纳失信消”措施，一律经合议庭集体评议，并报局庭领导审批，禁止经办人一人决定。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申请，立即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立即予以撤销、屏蔽。

（三）清晰界定限制范围。对申请执行人强烈要求对单位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四类人”）全部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主动向申请执行人释明“纳失信消”的范围区别，避免任意扩大限制范围。及时更新企业被执行人“四类人”信息，强化对被执行人采取“纳失信消”措施前的信息核实。对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失能”当事

人，取得申请执行人的理解，不再纳入失信名单；已纳入失信名单的，及时屏蔽。

（四）发挥司法能动作用。针对互联网信用平台信息错误或更新不及时的问题，向平台的运营公司发出司法建议书。严格适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分级分类的司法惩戒机制和守信激励机制的实施办法》，为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主动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开具《主动履行证明书》和《信用修复证明书》。

三、需进一步解决的问题

本项重点建议办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面临一些需要持续发力破解的问题。

一是市、区两级法院法官对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认识不统一，对“纳失信消”措施紧迫性、必要性的看法有分歧，不同法院的具体执行标准还不统一。

二是“纳失信消”条件消除后，对失信信息清理、被执行人信用修复，乃至帮助被执行人、企业重入市场、重新恢复活力等方面，延伸司法服务保障的主动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对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

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和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措施，对建立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建议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深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根本目标，加强对法官的日常管理，提升把握司法政策的能力和水平，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把准纠纷双方利益平衡点，以刚柔并济的手段有效消除双方分歧，在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的影响，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持续规范适用信用惩戒措施。严格遵照法律规定确定“纳失信消”对象，把握惩戒的规范性、适度性。探索惩戒分级分类制度，提高惩戒的精准性。深化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联动，精准核实当事人身份信息，防止错误将案外人“纳失信消”；落实错误“纳失信消”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查明当事人送达地址，健全失联修复机制，提高送达成功率，保障当事人知情权。

（三）持续延伸司法服务。加大释理说法力度，释明各种执行措施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后果，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对当事人有意愿和解的案件，积极促进沟通交流，由当事人协商选择最有利的执行方案，更大限度地平衡双方利益。善用执行和解、破产重整等制度，实现多方共赢。被执行人履行完毕后，及时删除（屏蔽）失信信息；对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开展信用修复，消除信用负面影响，营造鼓

励自动履行、支持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该重点建议办理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下一步将继续关注市法院出台制度的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加强跟踪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加强网络空间人格权司法保护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互联网法院院长 宋伟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互联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广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人大的有力监督下、上级法院的正确指导下，始终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切实以高水平数字法治维护人民群众网络空间人格权，营造风清气正、文明有序的网络环境。2021年以来，集中审理广州市辖区内互联网涉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及个人信息权益等人格权侵权纠纷5560件，审结4846件，努力为人格权的依法保护交出满意答卷。

一、整体工作情况

（一）立足专业审判职能，妥善审理涉网人格权案件

一是强化涉网人格权司法保障。审理侮辱诽谤侵害他人名誉权案件1877件，严惩“开盒挂人”“人肉搜索”“P图造假”等违法行为，保护网络私人生活安宁。审理涉肖像权侵权纠纷3115件，关注自媒体时代的肖像权保护，重点制约未经同意随意摄录、制作、剪辑、传播他人肖像的侵权行为。构建“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个人信息保护新模式，审结“全国首例涉人脸识别民事公益诉讼案”，确立大规模个人信息侵权非物质性损害的要件认定及救济导向。

二是合理划定人格权保护边界。综合运用动态系统论方法，结合影响范围、行为目的、行为人身份等各种因素进行判断，平衡好人格权保护与公共利益的关系。

在“月子中心差评案”中，明确消费者在合理范畴内享有“差评自由”，维护消费者对商业经营行为的正当言论表达权利。在“打假声明案”中，认定为维护公共利益实施的新闻报道、舆论监督行为不构成侵权，用舆论监督的力量推动社会进步。

三是推进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落地实施。充分发挥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侵害预防功能，针对人格权一经损害难以弥补的特殊属性给予司法保护。受理禁令申请15件，发出禁令3份，为当事人提供有效事前保护措施。“首份侵害人格权禁令申请案”结合双方法律关系、行为性质、目的、方式等因素，探索禁令具体适用条件，获央视民法典专题栏目深度报道，并载入《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二）贯彻良法善治理念，探索网络空间治理规则

一是厘定肖像权商业维权裁判尺度。针对批量商业维权占比较高的肖像权纠纷，区分侵权源头与善意使用，确定不同程度赔偿责任，依法驳回重复起诉的滥诉行为。在“钟某假代言案”中，明确利用网络侵犯演艺明星人格权的经济损失赔偿标准，以公众人物商业化使用市场价格作为考量因素，提高主观恶意较大的侵权行为违法成本。在“cosplay肖像权案”中，明确“可识别性”是肖像权的关键特征，认定自然人装扮动漫、游戏角色等虚拟人物的形象不能识别为自然人本人的，不属于自然人肖像权的保护范畴，阐明人格权保护规则。

二是依法精准治理网络暴力。细分网络传播渠道、方式、内容等要素，科学界定网络暴力信息的内涵与外延，合理确定网络平台、网络用户、社群空间管理者等不同主体责任分担，遏制“按键伤人”网络戾气蔓延。在“微信群主不作为案”中，明确群内成员受到长期辱骂、微信群主应当履行群主管理责任，以司法裁判激发社群空间自治“内生力”。注重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权益保障，规制因情感不和擅自泄露女性隐私、贬损女性人格行为，引导公众自觉规范网络言行，入选广东法院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三是规范新型网络侵权行为。主动适应技术革命背景下信息交互模式变化，在了解技术特征和产业逻辑基础上，准确认定平台责任。在“网络竞价排名侵害名称权案”中，揭示竞价排名广告逻辑，明确任何人不得通过“蹭热点”“傍名牌”等方式侵害合法注册的企业名称权，保护法人商业信誉和社会形象，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民事案例。在“AI换脸案”中，认定技术提供者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使用其外部形象，构成对自然人肖像权的侵害，明确技术创新权利边界，充分保障肖像权人合法权益。

（三）拓展多元解纷路径，发挥因网制宜优势

一是“如我在诉”实质性化解纠纷。与广州市妇女联合会共同签署《关于共同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涉网纠纷实质化解的合作协议》，构建诉前调解、诉中指引、判后释法全链条联合联动工作机制，协同相关部门提供教育指导、法律援助和心理辅导，成功化解纠纷 3244 件。在“蔡某和郑某名誉权纠纷案”中，发挥港籍调解员背景优势和社会经验，合力促成粤港两地当事人调解息诉。在“谢某和东某名誉权纠纷案”中，联合特殊学校老师对原被告听力障碍当事人进行沟通疏导，帮助矛盾双方重归于好。

二是“以案说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紧跟互联网时代传播规律，创新“以漫说案”“法脉准绳”等普法形式，策划拍摄《似曾相识的“她她她”?!》妇女节普法情景小剧场作品，获评广东省中基层法院新媒体好作品荣誉。创设一图说法、一案点亮等栏目，话题覆盖网络暴力、隐私泄露、网络骂战等热点领域，累计观看量超 300 万。将法治教育“引进来”与普法宣传“走出去”相结合，走进校园举办网络法治教育专题讲座 3 次，邀请 40 余名学生、家长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多维度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形成良好网络素养。

三是“多维洞察”及时化解敏感案件舆情。建立重大、敏感案件信息台账，加强重大案件网络舆情预研，主动对 35 件疑难复杂重大案件提请院庭领导阅核，落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妥善防范和化解风险。处理信访转办案件 17 件，对长期重复信访的当事人建立重点人员应对工作预案，提前采取引导措施，及时给予人文关怀，帮助化解疑惑、消除疑虑。完善网络舆情管理机制，构建舆情监测、预警、响应和应对的全流程分析机制，防止侵权人继续炒作引发网络暴力，避免话题发酵导致损害后果进一步扩大。

（四）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推动成果转化支撑审判实践

一是提升审判力量专业化水平。挑选具有丰富审判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法官组成网络人格权案件专业审判团队，召开专业法官会议 14 次，强化业务学习、统一裁判尺度。不断加强新领域知识储备，召开互联网司法高级研修班等专题学习 124 次，开展“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法律保护”“人格权侵害禁令适用”等专题研讨会 5 次，努力打造强技术、精审判、善治理的专业审判队伍。2 名法官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个人信息保护司法解释调研小组，以高质量人才供给助推人格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加强案例培树纵深化研究。用好“精品案例工坊”“写作班”等学习机制，开展精品案例研讨会 8 次，形成“人人善思、人人擅写”的浓厚学术氛围。加强研究型案例培育，孵化全国、全省涉人格权典型案例 20 篇，网络空间影射型名誉侵权

等 10 篇案例入选 2023 年《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关注案例分析研判，通过司法裁判引领社会行为规范、弘扬核心价值观，“擅用客户照片宣传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消费者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三是强化前沿理论精准化引领。成立广州市法学会粤港澳大湾区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组建首批研究团队 20 人，以调研成果推动互联网司法审判工作。持续加强网络人格权保护的前沿理论探索，承担 11 项全国、省级重大调研课题，关于人脸信息的法律规制等 26 篇论文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获奖，《个人信息保护的民事审判实践分析》获评全省法院优秀重点调研课题。吸收理论研究有益成果，制定《广州互联网法院建设高水平互联网司法的五年规划（2024—2028）》，将个人信息权益保障列为工作重点，不断完善涉网络暴力、网络谣言等案件的识别、举证及侵权责任认定规则，多维构建数智时代权益保障体系。

二、存在问题

信息时代，互联网具有传播即时、全球互通、接入成本低、信息海量等特点，在网络侵犯人格权纠纷案件的审理中，我院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网络群体情绪化现象严重亟待重视。社交媒体已经成为人们表达情绪的重要平台，其特有的即时性、匿名性和互动性等特征使得社会生活中的现实矛盾极易在社交媒体上被放大、歪曲和渲染，难以有效疏导和阻止非客观性表达，“带节奏”“引流量”等现象亟需全社会引起重视。二是网络不当信息后续影响难以有效消除。不当信息一经发布即迅速通过不同途径、不同平台进行传播、储存、转述，技术监测难以有效覆盖暗网等灰色地带，无法彻底消除痕迹，将对受害人持续造成不良影响、产生二次伤害。三是健全网络暴力治理有待建立长效机制。网络暴力的认定标准模糊，需要结合参与人数、恶意程度、社会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综合救济。民事诉讼、刑事自诉和公诉程序之间的衔接机制不畅，亟需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网络暴力治理机制，形成源头防范、防控结合、标本兼治、协同共治的系统治理工程。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接下来，我院将围绕中心工作，找准服务大局结合点，切实发挥司法审判职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做好涉网人格权司法保护工作。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直面数字社会转型挑战，以公正司法强化涉网人格权保护，主动回应新技术背景下新型人格权益保护需求，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在人格权保护领域的难点堵点问题，积极捍卫数字时代人格尊严。二是在法律范围内探索人格权的全面保护。为当事人提供多元保护方式和救济途径，通过司法裁判体现衡平原则，注重厘清权

利保护和行为自由的边界。三是持续拓展合作范围。联合社会工作部、妇联、共青团等组织协作开展调解、引导工作，为弱势群体提供咨询和援助。与基层自治组织、行业协会等共同开展联动宣传，强化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四是发挥司法正向引导效能。坚持“以防为主、调防结合”原则，加大人格权普法宣讲力度，指引网络平台履行好监管责任，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方式表达利益诉求，力争矛盾纠纷源头预防。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 变化情况的说明

——2024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奕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越秀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李运良、海珠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周慧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海珠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李姝、花都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姚壮文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

2024年11月7日，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李运良辞去代表职务。2024年11月14日，海珠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周慧、李姝辞去代表职务。2024年11月8日，花都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姚壮文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周慧、李运良、李姝、姚壮文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周慧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十六届人大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十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李运良的市十六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海珠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胡在新、天河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廖启

泰、广东省军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纪春林已调离广州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胡在新、廖启泰、纪春林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廖启泰的市十六届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45 名。

代表资格的报告已印发，请予审议。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9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越秀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李运良、海珠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周慧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海珠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李姝、花都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姚壮文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

2024 年 11 月 7 日，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李运良辞去代表职务。2024 年 11 月 14 日，海珠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周慧、李姝辞去代表职务。2024 年 11 月 8 日，花都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姚壮文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周慧、李运良、李姝、姚壮文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周慧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十六届人大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十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李运良的市十六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海珠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胡在新、天河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廖启泰、广东省军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纪春林已调离广州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胡在新、廖启泰、纪春林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廖启泰的市十六届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45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免职名单

(2024 年 11 月 29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陈宁的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二、免去周慧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三、免去李运良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24年11月29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召开。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 一、听取和审议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广州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广州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 三、审查广州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广州市2025年预算草案；
- 四、听取和审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投票表决广州市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
- 八、选举事项；
- 九、其他。

如遇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大会召开时间，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邀请 列席和旁听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4年11月29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是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邀请列席和旁听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 一、广州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广州市人民政府部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 二、广州市选举产生的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三、广州市监察委员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海事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副职各1名；
- 四、目前在穗的曾经担任过广州市领导班子正职、副职的老同志（只列席大会开、闭幕会）；
- 五、广州市政协副主席、秘书长（只列席大会开、闭幕会），出席政协第十四届广州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只列席大会开幕会）；
- 六、在穗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 七、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
- 八、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各组负责人；
- 九、广州市各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 十、荣誉市民代表10名（只列席大会开幕会和第二次全体会议）；
- 十一、海外华侨华人代表25名（只列席大会开幕会和第二次全体会议）；
- 十二、港澳爱国社团负责人5名（只列席大会开幕会和第二次全体会议）；
- 十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广州代表处官员各2名（只旁听大会开幕会）；
- 十四、68个外国驻穗总领事馆的官员（只旁听大会开幕会）。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4年12月25日至27日

(2024年12月25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建议表决决议）。
- 二、听取和审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报告（建议表决决议）。
- 三、审议《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修改稿）》（三审，建议交付表决）。
- 四、审议《广州市政务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二审，建议交付表决）。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七、审议《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草案）》（一审）。
- 八、审议《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一审）。
- 九、审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修订草案）》（一审）。
- 十、审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建议交付表决，会后继续修改完善，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十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民生实事项目2024年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逐项开展满意度测评。
- 十三、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具体为：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2.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3.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部分工作部门关于 2024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具体为：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4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市教育局关于 2024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市民政局关于 2024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和表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海事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

十七、审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代表工作报告（稿）》。

十八、审阅关于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推动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报告（2023 年度）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陈友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在省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在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广州海事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守正创新，忠实履行海事审判职责，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类案件 3494 件（涉广州企业 553 件）、结案 3446 件（涉广州企业 530 件），审判执行工作进步明显，呈现良好态势，质效指标位列全省法院、全国海事法院前列，获得多项荣誉。1 个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2 个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13 个案例入选全省法院典型案例或十大案例。在最高人民法

院召开的全国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1项成果获评“海事审判四十周年有影响力的调研成果”，1个集体、2名法官获评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

一、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

强化政治引领，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海事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将化解矛盾纠纷作为海商事审判的主要任务，完善阅核、重大敏感案件标注管理等5项司法责任制配套机制，推动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深刻把握海事审判工作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责定位，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海洋强国战略谋划推进海事审判工作。制定进一步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办法，突出深学领悟、贯彻落实，强化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闭环管理。落实党的绝对领导制度，深入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加强和规范重大案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管理监督，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时刻警惕和防范西方所谓“宪政”“司法独立”“三权鼎立”等错误思潮的侵蚀影响。

加强改革创新，服务中心工作大局。自觉扛起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海事司法动能的职责使命，开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广州海事法院实践探索》《涉港澳台海事诉讼特别规则研究》等课题调研，以高质量调研推动高质量司法审判，服务保障中心工作。加强广州国际航运司法研究会、广东自贸区南沙巡回法庭等建设，开展规范海洋行政执法、服务广州跨境电商物流发展调研，服务广州“全面建设海洋创新发展之都”。推进深圳前海巡回法庭建设，加强对电子提单、保税燃料加注、保税维修等法律问题研判，护航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充分发挥珠海、湛江、汕头派出法庭职能，助力珠海、湛江、汕头建设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参与《海商法（修订草案）》及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修改调研和《北京公约》批阅评估工作，为完善海事审判规则体系贡献力量。

狠抓正风肃纪，锻造过硬法院铁军。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多渠道、多载体持续加强对“关键少数”的政治监督，教育党员干部拧紧“权力阀”，引导干警系好“风纪扣”。坚持一体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和审判业务工作，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着眼点和出发点放在依法公正办案上，把“六大纪律”落实到日常办案中，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筑牢廉洁司法“防火墙”。先后组织33名党务干

部赴贵州遵义开展党务工作能力培训，40名审判人员赴大连海事大学开展海事审判素能培训，选派20多名干警参加上级和对口单位组织的政治、素能、保密、督察等培训，实现全院干警培训全覆盖。

二、全力提升海事审判质效，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严格海事审判管理。持续强化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以“一降两升三优化”2.0指标为导向，从粗放式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审判执行工作呈现“前端治理成效明显、案件流转速度持续提升，存案大幅下降，指标运行情况整体向好”态势。8项核心指标同比趋优，其中案件增幅、上诉率、审限内结案率、执行完毕率、申诉申请再审率等5项指标提升明显；7项辅助指标中，6项进入目标区间。

做好前端化解控制增量。创新构建法官全面参与诉前调解工作机制，配套制定诉前调解工作指南，理顺诉前调解与诉讼程序衔接机制，推动更多的案件解决在诉前。与广州、汕头海事局共同签署《合作备忘录》，建立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普法联动机制、司法协助机制，共同开展海事纠纷源头管理。诉前委派律师调解案件409件，联动行业协会协同调解纠纷110余件，法官指导或直接参与成功调解诉前案件287件，尽力将矛盾纠纷化解于诉前，减少当事人讼累和诉讼成本，新收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9%，达到预期目标。

做优中端全面提升质效。优化重大敏感等“四类案件”监管机制，实行全流程标注提示。制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海事海商案件的操作规程，推动小额诉讼程序“应用尽用”，提高案件审判效率，促进矛盾纠纷快速化解。建立案件调剂分流机制，做实繁简分流，避免案件积压。建立健全案件阅核机制、发改案件评查学习制度，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审判质量。研发长期未结案件管理平台，定承办法官、包案领导、清理方案、结案时限，针对不同类型案件制定相应结案计划，以“四定”措施力促及时结案，实现三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清零，一年以上未结案件大幅降至7件，为历史最优成绩。严格上诉卷宗移送和审限管理，上诉案件移送时间大幅缩短47.8天，平均结案时间89天，同比缩短22天；审限内结案率93%，同比提高3个百分点，优于全省均值2个百分点。

做实末端加速兑现权益。树牢一盘棋观念，统筹开展“执行质效巩固提升年”“终本清仓”“交叉执行”等专项行动，分类出清历年终本案件，“终本清仓”出清率位列全省第二，严格执行案款管理，案款发放率、发放时间排名全省前三，将高效兑现胜诉权益落到实处。交叉执行突出海事特色，高效处置地方法院委托的涉刑事扣押长期未处置船舶。办理首次执行案件1029宗，办结949宗，结案率92.2%，

排名全省第二；执行案件平均结案时间 37.1 天，优于全省均值 28 天，排名全省第一；执行完毕率优于全省均值 3.8 个百分点；“3+1”执行核心指标常态化高位运行，其他执行考核指标长期位列全省法院前茅。

三、坚持守正创新赋能，促推海洋经济转型升级

服务海洋新质生产力培育。贯彻落实省委支持实体经济、制造业当家、加快培育海洋新质生产力部署要求，深刻认识海上风电、海洋牧场、海洋工程装备等对打造“海上新广东”的带动作用，院庭长重点监督管理，推动高质效审理化解纠纷。审理相关重大案件 69 件，审结 60 件，推动相关纠纷有效解决。依法审结“湾区横州号”深远海大型智能养殖平台系列案，确立海上养殖平台不属于海商法项下船舶的认定标准，对海上养殖平台“全损险”的承保范围、拖航与救助法律关系等疑难问题进行定性，力促海洋牧场粮仓建设。2024 年 10 月，在台风登陆前 36 小时内成功化解海上风电套塔设备被扣留纠纷，促推海上风电项目恢复正常生产，避免企业遭受台风灾害、项目搁置双重重大风险，有力保障我省重点项目的建设落地。

促推涉海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贯彻落实省委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盘活海洋资源相关部署要求，高度关注港口码头建设纠纷案件审理，高效推动纠纷解决。妥善处理涉及深圳机场码头、珠海富山工业园、湛江港、新会港等涉及码头建造纠纷案件 122 件，案件标的额 16.3 亿元，推动 102 件港口码头建设纠纷得以解决，为相关企业整合资源投入新一轮海洋强省建设提供司法服务支撑。2024 年 11 月，我院践行“枫桥经验”，调解审结一件标的额 1.4 亿元涉码头建设工程的国资纠纷，双方共同赠送锦旗，感谢我院为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甩掉长达 16 年的纠纷包袱，为两家涉海国企新合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保障航运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动对接航运主体司法需求，依法防范化解航运风险，维护航运业健康发展。审结海上货物运输等航运类纠纷 1277 件，解决争议标的额 7.9 亿元，持续保障国际供应链畅通。妥善审理某海洋工程公司与招商局某公司船舶建造合同纠纷案，合理界定“首制船”和“后续船”，确定以提供设计服务为标准计算设计费用，有效保护造船企业的创新积极性，服务造船行业高质量发展。

促推海洋生产资源要素释放。充分发挥海事法院专门性特点、专业性优势，加速因债务纠纷被扣押船舶拍卖流转，有效盘活船舶这一重要的海上生产要素，服务海洋经济发展。拍卖船舶 59 艘，总金额 13,779 万元。接受地方人民法院委托拍卖船舶案件 24 件，依法高效处置刑事判决没收船舶 14 艘，有效盘活闲置的海上生产要素，为海洋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10 月 31 日，我院携手人民法院报新闻传媒总

社举行网络直播船舶拍卖活动，直播不到两小时，即以溢价 26% 成功拍卖 10 艘船舶。针对大宗木材长期滞留港口、影响港口营运效率等问题，首创以单价拍卖大宗商品的方式，成功拍卖 386 吨古夷苏木原木，释放码头产能。

四、锻造高水平涉外审判，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

履行国际公约，服务经济全球化发展。适用国际公约、国际规则、国际惯例审理解决国际争端案件 12 件，展示拥抱世界的海事司法自信。正确适用《蒙特利尔公约》审理陈某宜与某物流公司多式联运合同纠纷案，合理界定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及责任限额，得到双方认可。妥善审理“远景”轮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依法认定中国企业在越南海域的协助脱浅行为构成海难救助，体现海上救助精神，维护海上航道安全。准确适用《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协调适用国际条约与国内特殊规定，准确认定某海运物资供应公司与越南某公司船舶碰撞各方过失，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涉外民商事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典型案例”。

增强司法公信，打造涉外法治闪亮名片。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1181 件，涉案金额达 13.3 亿元，服判息诉率 89.4%，通过高质量的涉外审判，不断汇聚广东海事审判的国际影响力、规则引领力和争议解决吸引力。“金田”轮沉没货损及责任限制基金案，案涉争议与我国无连接点，在韩国、日本、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多国均有管辖权情形下，当事人协议选择我院管辖、设立基金并起诉，“一揽子”化解纠纷。适用案外人案款发放公告机制，首次向也门共和国当事人快速发放执行款，南方英文网、GDTODAY 以英文报道中国海事执行故事。重视海事涉外审判宣传，丰富涉外宣传载体，持续讲好中国海事司法故事。连续八年发布中英葡三语海事审判白皮书，坚持每季度制作一期“法官说法”英语视频公开课。《涉外法治文化宣传综合项目建设》获评 2023-2024 年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创新创先和优秀普法工作项目。

促推规范发展，护航“中国制造”货通全球。充分认识跨境电商物流这一外向型经济新业态增长点，高效审理涉跨境电商物流纠纷案件 940 余件，涉及 700 多家跨境电商物流企业，以案件审理促行业规范。组织资深法官与相关行业协会开展业务交流 10 余次，从法律规范视角为协会加强行业自治提供专业意见。开展跨境电商物流纠纷专题调研，与商务、海关、跨境电商协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等研讨跨境电商法律规制问题，向行业协会发出司法建议，以“包容审慎、规范发展”态度，支持跨境电商物流企业“抱团出海”“拼船出海”及“借展出海”，为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保驾护航。

五、强化行政审判职能，维护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强化专业审判，释放涉海发展新动能。重视海洋资源由近及远开发利用。审结遂溪县涉远海养殖海域使用权纠纷案，依法判决撤销遂溪自然资源局作出的解除海域使用权决定书，监督落实建设海洋牧场、耕海牧渔、建设“蓝色粮仓”的政策要求。助推涉海机关依法行政，审结以广州市政府、广东海事局、广州港务局、广州海事局为被告的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支持政府依法行政。

深化府院联动，构建共建共治新格局。邀请七家涉海行政执法机关开展同堂培训，促进海事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机关良性互动，促推规范执法。针对海洋环境执法难点，与上级法院业务部门、其他海事法院、驻地检察机关、海事行政机关、属地法院等建立联动机制，破解海洋环境公益诉讼起诉难、审理难、追责难等问题，努力打造具有广东特色的海洋环境公益诉讼机制，形成海事法院公益诉讼品牌。办结的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珠江入海口洪奇沥沙洲采挖海砂公益诉讼案，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评为2024年度典型案例。高度重视环境公益诉讼的国家海洋权益，对2起不具备提起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的案件依法裁定不予受理，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受到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

加强源头治理，以司法建议推动治海“大格局”。联合自然资源厅海域海岛处、江门海事局、广东海警局等海事行政部门，就规范海域使用金征收、海上行政处罚、无人岛监管等进行执法司法交流。向有关部门、协会发出规范涉海执法司法建议3份，助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推动相关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审理吴某网购绿海龟行政处罚案，针对“小案重罚”“小过严惩”情形，向行政机关发送诉中调解建议书，促成调整行政罚款金额，有效化解执法冲突，使行政执法有力度有深度有温度，体现“宽严相济”，把“共赢”理念真正落到实处。

六、践行司法为民使命，深度融入社会综合治理实践

及时办理涉民生案件。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及时审结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141件，执行到位金额316.35万元。开通船员绿色窗口，两天时间促成利兹籍“海洋和谐”轮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实质性化解。高效调解杨某与东莞某航运公司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义务人当日支付和解款，解决患重症船员继续接受医疗的燃眉之急。对2件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生活困难受害人家属，给予司法救助，传递司法人文关怀和温暖。

及时高效推动纠纷化解。积极开展诉前调解和小额诉讼，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共诉前调解案件1777件，通过货代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调解案件275件。在中方

佳纳公司与丹麦马士基公司海上货物运输纠纷中，快速识别真假两份提单，借助司法鉴定及时签发海事强制令强制船公司立即向真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避免货物长期滞港扩大损失，获得中外当事人一致好评。该案审判文书获评2024年第一批广东省法院系统“能动履职好文书”。

构建船舶扣押快速处置机制。力促大湾区海上工程建设顺利推进，针对涉及海上工程建设纠纷的工程船，实施有效扣押，与中国海事局“船舶自动识别定位系统”数据共享，设置电子围栏，允许工程船在其施工区域内继续施工，既落实兑现债权人权益，又保障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海上工程建设。自主研发全域覆盖“网拍船舶大数据智能评估系统”并上线“中国海事审判”网，供全国海事法院共同使用，获最高人民法院张军院长点赞。该系统自动生成准确的船舶价格评估报告，大幅缩短船舶处置期间。系统启动以来，评估船舶196艘次，成功拍卖13艘，成交金额2.4亿元，节省评估费700多万元、平均缩短办案时间42天，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业界广泛赞誉。

七、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监督，努力推动海事审判高质量发展

树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理念。坚持“监督就是爱护、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鞭策、监督就是指导”理念，始终把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作为海事法院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促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渠道，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确保司法公正，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落实与人大代表联络“常态化”、保证人大代表监督审判工作“零距离”。

抓好人大监督意见落实落细。落实《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精神，梳理形成年度工作思路，研究制订《广州海事法院2024年度工作要点》。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黄宁生到湛江法庭调研指导精神，重点开展《海事审判促推跨境电商物流业示范强省建设情况调研》等专项调研工作，适时发出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司法建议。

积极开门纳谏征求意见建议。落实人大代表以高质量海事审判服务支撑“海上新广东”建设的意见建议，于9月份召开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参加的开门纳谏座谈会，汇集众智，研究确定七个坚持护航“海上新广东”建设工作思路。利用调研交流，积极走访涉海行政机关、港航企业、行业协会，主动了解司法需求，研究改进司法工作措施。

2024年，海事审判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省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效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有力指导，在于各有关部门

和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对照打造“海上新广东”远景目标和人民群众的海事司法需求，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高站位推动和创新思维引领中国式现代化海事审判实践的理念有待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前瞻性、精准性有待加强。二是服务支撑粤港澳大湾区海事司法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的力度有待加强。三是审判队伍梯队建设出现断层现象，复合型、专业化的海事海商审判力量亟待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广州海事法院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奋力推动法院工作开创新局面再上新台阶，以海事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海上新广东”建设。

一是更加突出党建引领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院，紧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政治任务，自觉扛实政治责任，主动将党建工作融入海事审判主责主业，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更加突出助推中国式现代化广东实践。紧扣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按照省委部署，坚定不移推进以海事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和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广东实践。在服务海洋强国战略、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建设、海洋经济新业态发展、外向型经济新动能、海洋生态安全、维护国家海权利益、制度型和规则型开放试点等方面改革创新，展现海事审判新担当新作为。

三是更加突出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司法为民做得更实、更细、更到位。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始终把人民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做到人民关心关切在哪里，海事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及时高效便捷化解矛盾纠纷，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以公正审判助力实现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向往。

四是更加突出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紧紧抓牢提质增效主线，牵住审判管理“牛鼻子”，以贯彻落实《人民法院审判管理指标体系》为抓手，实现审判质效新的跨越。坚持守正创新、质量优先，以先进司法理念完善审判管理机制；持续完善符合审判规律的审判管理机制体系，做实“风险管得住、质效提得上、矛盾能化解、管理更科学”的质效管理机制。

五是更加突出畅通监督渠道深化司法公开。始终把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作为改善司法环境，加强队伍建设、畅通民意沟通渠道、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主动延伸外部监督触角，压实内部监督链条，深化“开放日”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部门人员、廉政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律师等各界代表走进法院，让老百姓直观地看到海事法院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六是更加突出涉外法治人才队伍现代化建设。高度重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地位和作用，坚持上下联动、内外协同，加强培养高水平涉外法治人才，以建设一流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牵引提升队伍整体水平。充分发挥法治在国际纷争中的软实力，不断提升国际话语权，扩大国际影响力，为护航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海商事法治人才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2月27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海事法院院长陈友强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广州海事法院2024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4 年工作报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院长 洪适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在省委领导、省法院指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忠诚履职、公正司法、担当作为，顺利推进年度各项工作，努力以知识产权审判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司法审判工作有新突破，全年共新收各类案件 10915 件（数据统计至 11 月 30 日，下同。涉广州企业 3428 件），审结 14072 件（涉广州企业 4414 件），法官人均结案 491 件，结案同比分别增长 11.7% 和 7.44%；诉前成功调解纠纷 3700 件，同比增长 5.38%。审判质效稳步提升，审限内结案率同比大幅提升，增幅全省法院第一；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同比大幅下降，降幅全省法院第二。降存清积工作成效突出，存案降至近 5 年来最低水平，超 12 个月未结案件降至近 8 年来最低水平。审结一批具有规则意义和社会影响的案件，22 篇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两篇裁判文书分别被评为第六届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和全国法院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优秀文书三等奖。服务创新有新举措，作为全国首家法院先行与香港国际调解中心建立诉调对接，成功走出涉港澳纠纷多元化解新路径。主动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数据权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问题研究获评最高人民法院重大课题优秀研究成果。工作机制有新优化，大力推行速裁繁简分流，“批量维权案件案源治理工作机制”获评全省法院综合提升审判质效“优秀工作机制”。联动化解知识产权“一告多”诉讼做法在全省法院推广。上诉案件移送工作经验被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向全国技术类案件条线法院推广。“打造知识产权‘普法+调解’新模式”作为经典案例在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大会上分享。队伍建设有新进步，著作权审判庭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评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商标及不正当竞争审判

庭被评为“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表现突出集体”。专利审判庭庭长肖海棠作为先进人物代表受邀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招待会，是广东法院系统唯一代表。

一、做实为大局服务，助推高质量发展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认真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制定出台《司法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三年规划（2024-2026 年）》，谋划提出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综合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打造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优选地”等 6 项重点工作、23 项具体任务。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等产业密集地肇庆、清远新增设 2 处巡回审判法庭和法官工作室，持续把诉讼服务送到高新企业家门口。目前已在 8 个地市建立远程诉讼服务体系。组织召开“护航创新创造，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座谈会，邀请代表委员、专家学者、行业协会等 40 余人建言献策，收集研处意见建议 30 余条。连续第 6 年发布服务和保障科技创新十大典型案例，连续第 9 年发布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及十大典型案例，发布涉数据权益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有效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粤港澳创新合作交流模式，深入推进司法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审结涉港澳知识产权案件 78 件。充分履行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法律联盟理事职能，积极助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大湾区的推进。成功争取最高人民法院授权，率先开展吸纳香港国际调解中心为特邀调解组织试点，已成功调解 3 宗涉外涉港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低成本、高效率的跨境解纷机制赢得当事人高度认可。加强与港澳司法机构互访和法官专业交流，澳门终审法院院长、中级法院院长率团访问我院江门巡回审判法庭。积极推进南沙法庭建设，主动靠前服务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南沙法庭建设得到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南沙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目前已落实部分经费和场地等事项。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法公正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审结涉外案件 219 件。在法国迪奥尔公司、迪奥上海公司与高德乐公司、赫迪安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对商标侵权行为和使用网站域名混淆行为等作出妥善认定和处理，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500 万元。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研讨会”“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实践研讨会”等活动，通过交流研讨开阔国际视野，提升涉外审判能力。探索共建涉外审判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承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广东地区首次暑期学校学生实践活动。与省外事办等单位申请的“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获教育部批准，3 名

法官被聘任为该基地实践导师。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协作，通过涉外案件委托调解、探索域外法律查明、开展域外送达等方式，更好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开展对外司法交流，蒙古国司法总委员会、美国驻穗领事馆代表团访问我院。举办“助力大湾区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研讨会，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共同探讨司法保护热点、难点问题，促进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

二、做实为人民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强化创新创造的保护。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领域的保护力度，全年审结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纠纷案件 9981 件，其中审结技术类案件 3588 件。在士雅的公司与嘉得瑞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及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案中，认定嘉得瑞公司等收到通知、警告后仍继续长时间、大规模实施侵权的行为为故意侵权、严重侵权，适用惩罚性赔偿，彰显保护科技创新的坚决态度。妥善审理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坚持审调结合，衡平利益，高效化解了维沃诉诺基亚、皇家 KPN 诉 OPPO/RealMe 等侵害标准必要专利权纠纷案 12 件。在中兴诉 OPPO 侵害标准必要专利权纠纷案中，采取当事人协商和提供参考谈判相结合的方式，一揽子化解双方长达十年的许可谈判问题。精心守护农业“芯片”，审结各类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27 件。在恒彩农业公司与清蔬种子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中，基于杂交玉米培育规律、玉米品种 DNA 检测原理、现有检测技术及标准，确定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问题，有效解决涉及植物品种亲子关系及植物品种同一性判定临界值的审查认定问题。与华南农业大学、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等单位不定期开展研讨活动，探索完善种业司法保护路径。

促进文化传承发展。坚持把习近平文化思想融入案件审判工作中，主动找准服务文化强省建设的着力点，持续加大对文学艺术、软件开发、动漫游戏等领域著作权的保护力度。审结各类著作权纠纷案 2638 件，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1621 件。在源初服饰公司与李某等著作权纠纷案中，涉服装成衣是否构成美术作品的审查认定，围绕实用艺术品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符合要件，并结合服装设计不同阶段成果审查判断部分涉案服装成衣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妥善审理新类型著作权侵权案，遏制危害互联网安全行为。在涛盛网络公司与熊某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中，通过梳理此类专业解密网站实施涉案行为的目的、行为模式、牟利方式及其之间的因果关系，认定涉案当事人属于用技术手段破坏他人技术措施的新类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该案系我院首例认定专业解密网站实施“故意

破坏技术措施”行为构成侵害著作权的典型案列。紧跟社会发展需求，探索符合新形势下著作权司法保护路径。在网易公司与央视国际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中，认定网易公司未经央视公司许可，在其平台发布体育资讯时，使用了大量由电视播出画面制作的动图集锦，构成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广播组织权，判决网易公司支付赔偿100余万元。

规制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加强对老字号、驰名商标以及新兴产业中名优品牌的司法保护，依法规制仿冒混淆、虚假宣传、诋毁商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服务品牌强省建设，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审结商标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1092件。在东鹏公司与冻鹏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认定“东鹏”商标显著性较强、市场价值较高，冻鹏公司等共同实施多种侵权行为，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判决停止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赔偿损失520万元。积极回应新业态司法需求，维护互联网产业公平竞争秩序。在腾讯公司与易晟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认定易晟公司作为提供游戏交易服务的专业市场主体，避开网络用户注册实名制和未成年人防沉迷机制，为游戏用户提供游戏账号和游戏币非法交易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严惩各类侵害商业秘密行为，保护企业自主创新成果和核心竞争力，审结商业秘密纠纷案41件。在锐博公司与派真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中，认定行为人未经许可，以复印、照相、复制等方式秘密窃取权利人商业秘密，使得商业秘密脱离权利人的原始控制，属于“以盗窃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高效有力保护了权利人合法权益。

深化司法行政协同保护。落实构建全链条保护工作要求，强化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衔接。审结知识产权纠纷行政案件29件。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合作，开展人员双向交流学习，围绕专利无效优先审查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组织法官、技术调查官等12人分两批赴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跟班学习、调研交流，组织4名技术调查官参加专利局审查员专业技术实践培训。成功争取国知局2名审查员到我院任技术调查官。继续强化与11个地市市场监管局“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机制的衔接，审结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案件2件。探索建立数据权益保护协作配合机制，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签署三方合作备忘录，对于登记和司法审判中的关联案件保持密切沟通。深入广州天赐公司、广州瑞松智能公司等10余家企业调研，了解科技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开展涉汽车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司法保护等专题调研，完成最高人民法院“数据权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保护协同”等重大调研课题，向行政机关、行业协会

等部门发出司法建议7份，为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完善审判机制建言献策。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为契机，各巡回审判法庭、诉讼服务处、法官工作室组织开展100多场次观摩庭审、培训研讨、咨询讲座等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三、优化完善体制机制，赋能审判提质增效

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打造广东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将调解组织“朋友圈”扩大到30家。探索将特邀调解员与法官建立相对固定指导关系，并创设纠纷化解率作为法官办案任务指标，同步做好纠纷化解日常通报，有力加强法官对诉前调解的指导。探索试行程序性事务前置，发布相关工作指引，将案件排期、起诉应诉材料送达工作集中到诉前调解阶段开展。组织开展“优秀调解组织”“优秀调解员”评选，发布“十佳调解典型案例”，进一步激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调解积极性，持续提升调解能力水平。持续妥善处理批量维权诉讼案件，健全完善识别和预警机制，认真做好诉前指引、约谈提醒、释疑普法等工作，不断提高批量维权案件源头化解成效。一次性化解一当事人提起的110件诉讼案，指引一当事人自我评估撤回203件案件起诉。全年立案量同比下降16.33%，降幅全省法院第一。

强化审判监督管理。以“一降两升三优化”2.0指标为抓手，部署开展上诉案件移送整治和加快案件流转、加快长期未结案件清理等专项行动。紧扣“创先争优”激发活力，在持续做好法官月度办案绩效通报基础上，增加存案系数及长期未结案件、上诉案件移送时间周通报、2.0指标月通报等多项预警内容。探索建立审委会决议督办机制，落实检察长、纪检部门列席审委会要求，全年召开审委会10次，讨论、复查案件132件，全力推动全院审判质效持续向好。全院平均结案时间同比缩短一个多月，下降16.26%；未结案件数同比大幅下降46.13%，其中长期未结案件数下降57.14%；案件服判息诉率超80%，申诉申请再审率同比下降5.09%。上诉案件平均移送时间较年初下降38天，上诉案件移送工作经验被最高人民法院、省法院通报表扬。抓实类案检索，统一裁判尺度，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平台，33件生效判决被选入案例库，15人次被评为全省法院法答网优秀咨询答疑人。我院荣获全省法院案例工作先进集体。

优化审判工作机制。科学配置司法资源，完善一审速裁机制，组建7个法官团队负责审理全院的一审外观设计专利案件，加大全要素智能审判辅助系统推广使用。全年一审速裁结案4606件，平均审理时长100天，结案效率显著提高。完善技术类特色审判团队建设，强化通信领域、生物医药、反垄断等特色审判研究和专案精审

工作。引入专家咨询论证，在“玉米”新品种权纠纷等案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参与案件研讨，听取法律适用意见建议，提高疑难复杂个案研判效果。持续优化多元技术事实查明机制，进一步规范技术调查工作标准。积极探索提升技术专家人才库使用效率，从现有 312 名技术咨询人才中筛选部分已退休的专家，建立坐班制度，每周邀请至少 2 名专家来院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保障技术事实查明更加专业权威。注重加强理论研究，将技术调查官制度实施十年以来的相关论文集集成册。全年技术调查官参与办结案件 846 件。积极破解送达难问题，升级应用邮政集约送达服务，送达成功率达到 70% 以上。

四、强化过硬队伍建设，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

持续推进政治建院。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审判实践，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编发《习近平最新论述及重要讲话精神摘编》12 期，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国两会精神等内容 5 次。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落实政法工作条例，持续开展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对党忠诚教育等活动，不断加强干警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稳步推进强基工程，严密组织机关党委（纪委）换届选举，配齐配强班子成员，一体推进模范机关、“四强”党支部等创建。深度推进融合发展，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出台《关于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聚力打造党建和审判双特色品牌，党建与业务“四项融合”的做法在最高法院《法院队伍建设》、省直机关《跨越》杂志等平台刊发。

不断夯实司法能力建设。建强法官队伍提升审判能力，严把员额法官遴选关，2 名优秀法官助理经遴选入额。探索实行实习法官助理制度，尝试在聘用制书记员中选任法官助理，不断强化法官助理队伍建设。聚焦教育培训提升综合素质，常态化与北京大学、香港城市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等 19 家高校合作，进行理论研究与审判实务研讨、校外导师与专家顾问互聘、干警在职教育等方面的深度合作。组织 65 名干警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开展涉外知识产权审判综合素质提升培训。完善劳动竞赛办法，健全干警激励机制，每季度评选精品案件和办案标兵，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深化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求，院庭领导带头执行谈话提醒制度，全院未发现违法违纪情况。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办专题读书班、开展沉浸式警示教育、整治司法作风突出问题等，推进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入脑入心。狠抓“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落

实，坚持把“三个规定”作为“一把手”工程，全院干警填报涉“三个规定”信息1100多条，填报及时率100%。组织30余名领导干部集中填报个人事项报告，按规定做好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和处理等工作。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党员、干警对外业务交流、社会兼职等规定，严格落实出国出境审批制度。完善黑灰名单，健全用好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智能审查系统，加强离任人员从业禁业等问题核查。

一年来，我院主动接受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作打造涉外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专项工作报告，并专题研究和落实审议意见。定期寄送工作简报，配合开展各项调研活动，及时报备规范性文件。认真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4件，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坚持“请进来”“走出去”，邀请人大代表座谈调研，主动走访省、市人大代表。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及时公开审判流程，扎实开展庭审直播，常态化组织司法开放日活动，司法透明度指数位居全国专门法院第二。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不少短板与不足：一是随着新技术新业态蓬勃发展，审判人员服务国家战略的司法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贸形势，在指导企业有效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深化专门法院建设、更好发挥专业化审判优势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5年，我院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持“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稳中求进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觉站在中国式现代化战略全局谋划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深入抓好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守护创新发展。继续抓好审判主业，进一步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科技创新强省建设、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上展现更大担当作为，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服务深化改革。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审判能力现代化，加强司法裁判导向与改革导向的协同，努力为改革参与主体提供清晰稳定的规则指引。进一步规范诉讼服务处、巡回审判法庭的建设、使用、管理，推动法官工作室在助力营造营商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更大的作用。

四是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持续推进国际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优选地建设，加快推

进南沙法庭建设，积极开展对外司法交流，不断拓展渠道和方式，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更好服务广东企业“出海”，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五是建设一流队伍。加强新型专门法院建设经验总结，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审判铁军。统筹抓好人才选育管用，深化“院校合作模式”，打造专业化审判队伍。

我院将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忠实履行职责，坚定信心、开拓奋进，求真务实、担当作为，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广东实践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 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2月27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院长洪适权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4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关于《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0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

解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要求，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评估论证。一是书面征求市政府市长、市政协主席、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及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州仲裁委、市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等各方面意见。二是召开多场座谈会，分别征求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政府相关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州仲裁委、市公证协会、各类调解组织、群团组织和民主党派的意见。三是开展立法调研，前往广东正和银行业保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越秀区农林街道、白云区新市街道、荔湾区彩虹街道，了解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工作室的相关情况。四是组织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就重点问题进行论证，并对法规进行全面评估。五是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广州人大信息网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广州人大“i履职”小程序征求了全市五级人大代表的意见，通过市政协办公厅征求全市政协委员的意见。截至12月20日，共收到各方面意见2900余条。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意见进行了逐条研究并充分吸纳。在此基础上，11月26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该法规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一切社会单位应尽化解矛盾纠纷的主体性责任，草案二次审议稿只强调了社会外部化解，建议增加单位内部化解责任。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在草案修改稿增加一条。具体表述为：

“各级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责任制，定期开展内部矛盾纠纷风险排查，及时预防和化解内部矛盾纠纷。”（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关于心理辅导预防的规定应进一步完善，建议增加提供心理干预服务和报告极端行为倾向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进行修改完善。具体表述为：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营造健康向上的社会心理氛围。

各级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机制，根据需要配备心理辅导工作人员，及时为本单位职工和服务对象提供心理干预服务，积极疏导、缓和情绪，防止矛盾纠纷激化。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有极端行为倾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上位法并未规定行业性、专业性领域只能设立人民调解组织，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第一款的原表述易造成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只能是人民调解组织的误解。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进行相应修改，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在民事领域和商事领域推动设立行业性、专业性的人民调解组织和商事调解组织。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劳动、交通、医疗、环境、婚姻家庭、物业服务等领域推动设立人民调解组织。”（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一款）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金融、贸易、投资、旅游、运输、房地产、知识产权、工程建设、海事、会展等领域推动设立商事调解组织。”（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一款）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中央和省的有关文件已对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提出具体要求，按照“一不写、两必写”原则，属于不写照样可以干的内容。市政府认为，规定调解组织设立单位的保障义务，有利于补强当前专职调解员短板问题。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删除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第四款增加有关保障内容。具体表述为：

“调解组织的设立单位应当保障调解组织按规定设置专职调解员。调解组织的设立单位、调解组织可以按规定为调解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强对调解员的人身保护和心理健康服务。”（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诉讼是矛盾纠纷化解的重要方式，应当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益，避免出现以调代立、久调不决的现象。此外，最高院有关文件中已有诚信诉讼保障机制的相关内容，建议删除诚信诉讼制度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进行修改完善。具体表述为：

“当事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在登记立案前引导当事人选择和解、调解等适宜的非诉讼解决方式。当事人明确拒绝非诉讼解决方式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登记立案。

人民法院应当提高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加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与判后答疑，通过公正办理案件化解矛盾纠纷。”（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六、有意见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

见，删除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二款关于商事调解组织依法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登记的规定。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并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工作，形成了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政务服务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9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广州市政务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要求，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评估论证。一是书面征求市政府市长、市政协主席、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及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络站等各方面意见。二是召开多场座谈会，分别征求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行政相对人等意见。三是通过网络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四是组织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就重点问题进行论证，并对法规进行表决前评估。五是开展立法调研，前往海珠区、天河区等地实地调研，了解基层政务服务场所、衍生服务、政

策兑现等具体情况。截至12月19日，共收到各方面意见3200余条。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意见进行了逐条研究并充分吸纳。在此基础上，11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该法规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广州市政务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制度设计刚性不够，建议重新梳理条文，精简不必要的内容，增强可操作性。法制委员会严格按照“一不写、两必写”的要求，对草案进行了全文梳理、逐条分析，将重复上位法、内容重叠、不写照样能够干的条文进行了删除精简，整条删除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按照同类合并、详略得当的原则，对部分条款进行了整合。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政务服务的最新要求，结合广州实际，新增部分条款。草案共27条，草案修改稿共24条。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提供政务服务的主体类型不同，建议细化各自职责要求，并强化政府对办事指南的监督。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按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公用企事业单位这三类主体，分别在草案第四、第五、第六条增加完善有关规定。具体表述为：

“行政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务服务工作。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做好政务服务工作。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网络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根据公共服务管理需要，按照规定将高频办理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市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编制和管理本行业、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网络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负责编制、管理本单位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三款）

“市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负责制定和更新本行业、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标准化文本，在全市统一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服务对象、办结时限、办理结果、收费标准等基本要素。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标准化文本基础上编制、公布全过程办事指南。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所属行政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办

事指南合理性进行审核。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网络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负责编制、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明确收费标准，优化报装流程，精简报装材料，压缩办理时间。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办事指南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对相关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明确便民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站的办理事项和职能，将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教育、就业、社保、养老、户籍等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在草案第七条增加一款，原则规定便民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站的办理事项范围。具体表述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便民服务中心，并根据实际需要在村、社区设立便民服务站。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户籍管理等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够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具体事项范围由区人民政府确定。便民服务站应当提供咨询、查询、受理、代办等服务，并根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安排办理其他事项。”（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二款）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政务服务场所市民办事等待时间较长，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配备不均衡、管理不规范以及政务服务中心派驻人员管理职责不清，应当增加相关要求。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在草案第七条增加规定等候人数过多、等候办理时间过长时，政务服务场所应当增加服务窗口和人员，减少申请人等候时间；并将第九条拆分为两条，增加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的规定，明确派驻人员接受同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和派出单位的双重管理，细化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的管理职责，并规定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可以要求派出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派驻人员。具体表述为：

“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应当统一规范名称、标识，合理设置服务窗口、咨询引导、自助办理、服务等候、投诉监督等功能分区。等候人数过多、等候办理时间过长时，政务服务场所应当增加服务窗口和人员，减少申请人等候时间。”（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四款）

“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开展岗前教育，明确禁止用语和行为，规范仪容着装，强化服务纪律，增强服务意识。”（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

“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相关单位，应当选派熟悉业务、经验丰富、胜任其职的

人员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选派人员数量应当与政务服务工作量相匹配，出现业务量临时性激增时应当及时增加派驻人员。派驻人员接受同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和派出单位的双重管理。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并对其年度考核等次提出建议。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派驻人员可以要求派出单位更换，派出单位应当按照要求予以更换。派驻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全时段关注办理事项等候时间，当办理事项时间超过合理时间或者排队人数过多时，应当及时查明原因，督促改进。”（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四款）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应该强化差异化服务，增加预约服务、急事急办和排队等候时间查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在草案第十四条增加规定，要求政务服务场所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辟绿色通道，细化明确预约服务、延时服务、急事急办服务要求，新增一款规定政务服务场所应当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等技术手段即时提供排队办理进度情况。具体表述为：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提供政务服务的相关单位，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进适老化和适残化改造等无障碍建设。政务服务场所应当开辟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理、帮办代办、优先办理等服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完善政务服务预约制度，24小时提供线上预约服务，同时保留政务服务场所现场取号服务。政务服务场所应当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要提供服务日延时服务。

提供政务服务的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服务对象急需办理事项提供急事急办服务渠道。申请人有正当事由办理紧急事项的，提供政务服务的相关单位应当通过周末、节假日错时服务等方式第一时间办理，并最大限度压缩办理时间。对申请紧急办理事项不予办理的，相关单位事后应当书面告知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政务服务场所应当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等即时提供排队办理进度情况，供申请人查看、预判，以减少现场等候时间。”（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一审审议意见建议，明确承诺办结时限的起算时间，增加政务服务办理情况反馈、办理进度查询、办理结果告知等内容，并加强对一次性告知、不接收申请材料或者不按时办结的监督管理。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在草案第十五条增加相关规定。具体表述为：

“提供政务服务的相关单位应当最大限度压缩办理时间，办结时限自政务服务事项受理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属于可容缺受理的事项，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主要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政务服务中心或者提供政务服务的相关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和其他全部要求。

关联事项涉及前后置审批的，办结时限不得超过各事项时限之和；并行审批的，办结时限不得超过单个事项的最长时限。

提供政务服务的相关单位应当提供办理情况反馈、办理进度查询、办理结果告知等服务，确因客观原因在办结时限内不能办结并延期的，应当将延长期限及理由告知申请人，并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报备。

对未能一次性告知、不接收申请材料或者未按时办结的情形，申请人可以到“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反映诉求，“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应当受理、转办、督办并及时反馈办理情况。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对上述情形进行复核评估并督促改进，复核评估结果通报其派出单位。”（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七、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提出拓展政务服务增值内容、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的要求，建议增加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新增一条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政务服务、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功能，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衍生服务。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市、区政务服务中心，整合政务服务、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功能，为企业提供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科创、国际贸易等精准化、个性化衍生服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在企业集中的产业园区等设立政务服务窗口，提供企业开办、项目建设、人才服务等政策咨询，加强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八、法制工作委员会认为，针对当前政策兑现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应当强化惠企利民政策兑现的有关要求。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将草案第十六条拆分为两条，增加要求梳理、分类和集中公布惠企利民政策，编制并公布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压实政策兑现主体责任，要求通过免申即享、简化申报手续等方式快速高效兑现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政策兑现落实机制，推动解决政策兑现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具体表述为：

“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行政机关及其他提供政务服务的单位梳理、分类和集中公布惠企利民政策，加强解读推广，提供政策查询、咨询以及主动精准推送等服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行政机关及其他提供政务服务的单位编制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明确政策兑现的条件、时限、流程等内容，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公布。”（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他提供政务服务的单位应当将政策兑现事项纳入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办理，通过数据共享、政务大模型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支撑，匹配符合政策条件的主体，实现优惠政策免于申报。

确需申请人提出申请的政策兑现事项，行政机关及其他提供政务服务的单位应当列明所需材料清单，简化申报手续，精简申报材料，明确办结时限，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的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报送，实现一次申报、快速兑现。

行政机关及其他提供政务服务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政策兑现落实机制。在政策有效期内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停止执行，不得以机构或者职能调整、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事由拒绝或者延迟兑现优惠政策。”（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九、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应该规范并完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处理的相关规定，要求所有对外公布服务电话的单位按照承诺确保对外公布电话的畅通。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在草案第二十四条增加相应内容。具体表述为：

“所有对外公布服务电话的单位应当按照承诺确保对外公布电话的畅通。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应当提供电话、微信、网站等受理渠道，24小时接受公众对政务服务工作的咨询、投诉等事项，及时回应和推动解决政务服务问题。

政务服务场所应当畅通现场投诉渠道。投诉实行首问负责制，首位接待投诉的工作人员对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能够当场答复或者办理的，应当当场答复或者办理；不能当场答复或者办理的，应当做好记录并跟进办理；对于职责范围外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并向投诉人说明移交情况。”（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十、法制工作委员会认为，为了推动诚信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应当强化人大监督。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新增两条，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督促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政务服务工作要求；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听取同级人民政府关于政务服务工作情况专项报告，对部分提供政务服务的政府部门进行满意度测评。具体

表述为：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督促同级人民政府落实政务服务工作要求。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通过随机抽查、暗访等方式检查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工作情况。”（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每年一次听取同级人民政府关于政务服务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对部分提供政务服务的政府部门进行满意度测评。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满意度测评前，应当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广泛听取公众对政务服务工作和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情况的意见。”（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并进行了表决前评估工作，形成了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主要制度较为健全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政务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开展规范

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地方人大常委会履行宪法法律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工作。一年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密切配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新出台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一系列新进展新成效：在备案审查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民情调研，倾听群众声音；审查纠正案例入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案例；指导推进黄埔区人大常委会夏港街道人大工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点工作，得到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充分肯定，并在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介绍经验，现场观摩活动和交流会在夏港街道召开；创新建立常委会听取市政府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签订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等工作联动协作备忘录，建立联动协作机制，为新时代广州发展提供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

一、坚持有件必备，确保报备全覆盖

截至2024年12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39件。其中，市政府规章11件，市政府其他规范性文件4件，经市政府同意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16件；市法院规范性文件3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规范性文件1件；市检察院规范性文件1件；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3件。各制定机关认真履行报备职责，基本做到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并在有关载体上向社会公开规范性文件。

坚持备案情况年度核查通报制度，通过检查发文台账、登录网站核查、加强沟通了解等方式，对2023年度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进行核查，于3月上旬向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区人大常委会印发2023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通报，不仅通报报备核查情况和漏报、迟报、报备不规范等问题，还通报上一年审查发现的典型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提醒文件制定机关进一步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发和管理水平。

同时，市人大常委会作为报备主体，自觉按要求做好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的工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1件，做到准确、及时、规范报备。

二、坚持有备必审，提高审查工作质效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综合运用依申请审查、主动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扎实开展审查工作。

(一) 及时全面审查报备的规范性文件。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2024年报备的39件规范性文件进行逐件审查，并委托高校课题组进行研究，做到对当年报备文件应审尽审、及时审查、全面审查。发挥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立法顾问作用，注重审查分析说理，着力提高审查质量。

(二) 依申请审查积极回应民生关切。把认真办理公民和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今年收到公民审查建议11件。其中，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6件，涉及电动自行车限行、摩托车限行、住宅增设电梯、小客车指标申请等内容，均为与公民利益密切相关且矛盾争议较大的事项。法制工作委员会与有关方面充分沟通，加强调研论证，提出审查意见，并向审查建议人反馈。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5件，已移送有权审查的机关研究处理，有的在移送时提出了研究意见和建议。

(三) 审查工作中充分发扬民主。注重倾听群众声音，注重对文件施行情况的调研和实例验证，对集体土地征收、土地供后监管、气瓶监管等事项，深入基层了解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寻找实例对照验证，有的还专门了解相关行政诉讼情况。对于重大、疑难、敏感问题，充分听取制定机关说明情况、反馈意见。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委托研究、专题调研等方式，听取市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三、坚持有错必纠，共纠正7件规范性文件10个条款

进一步加强纠错纠偏力度，通过沟通、函询、提醒、提出审查意见等方式，结合督办催办，一年来对7件规范性文件共10个条款有关问题予以纠正。其中，对4件规范性文件共6个条款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问题，要求制定机关停止执行问题条款，研究提出修改计划；对4件规范性文件共4个条款存在表述不够准确的问题予以提醒，要求制定机关适时修改，并在以后文件制定工作中防止出现类似问题。

有关于气瓶安全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车用气瓶需要更换的，应当由车辆制造单位负责更换。经审查认为，上位法并无车用气瓶必须由车辆制造单位更换的规定。车用气瓶安装单位不限于车辆制造单位。将车辆制造单位指定为更换气瓶的服务提供者，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关于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规定不一致，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发展的精神，也不符合行政管理手段措施与目的相匹配的比例原则。经沟通，制定机关同意修改。

有关于重要商品储备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承储企业实施年度轮换计划时，可以

将重要商品和自营商品结合进行轮换更新，国家、省另有规定的除外。经审查认为，将重要商品和自营商品结合进行轮换更新并不等于重要商品自主轮换，也不等于利用承储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进行轮换。在粮食储备方面，上位法对储备粮的管理、轮换都有特殊的规定和要求，并未规定储备粮可以和自营商品结合进行轮换。经沟通，制定机关同意修改。

有关于整治违法排水排污的规范性文件，关于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缺少处以罚款的措施，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不一致。该文件关于禁止向水域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的规定，仅对“倾倒”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不一致。该规范性文件未能体现文件起草部门所述对突出违法行为开展重点整治和专门强调的制定原意，上述就同一事项与上位法规定存在表述不一致，可能造成理解歧义。经沟通，制定机关同意修改。

有关于网络司法拍卖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法院建立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入库网拍辅助机构数量为3家，从中随机选定1-2家网拍辅助机构提供服务，并签订《委托服务协议》。经审查认为，法院建立的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仅限定3家网拍辅助机构入库，限制了其他网拍辅助机构参与的机会，不利于形成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关于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规定不一致。经沟通，制定机关同意修改。

还有关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法院网络司法拍卖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个别条款表述不严谨、可能造成理解歧义的问题，经沟通提醒，制定机关表示将严格按照上位法执行、并对问题条款予以修改。

四、审慎包容支持符合实际的探索

对规范性文件中存在与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个别条款，经审查认为不违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不违反上位法，并且符合广州实际情况需要的，予以审慎研究，支持制定机关作出合法合理探索。

例如，有关于加强土地供应及供后监管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用地单位未缴清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土地出让金及违约金、利息，但购房人购买的房屋已经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预告登记、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的或者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规定的，登记机构可以为购房人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并注记购房人已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欠缴的土地出让金及违约金、利息向用地单位追收。该规定

关于可以为购房人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的情形超出了上位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规定的“房屋已销售且已入住”情形。经审查认为，购房人对已经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预告登记、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的房屋已尽了注意义务，将其有关登记权益与用地单位经核算须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行为分离处理，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国家有关部委确定的“证缴分离”原则，更有利于保护小业主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维护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应当允许制定机关根据地方实际需要作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实施性规定。

五、围绕重点开展集中清理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集中清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做好市地方性法规和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

一是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议决定清理。经清理，广州市共67件地方性法规涉及企业，其中《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有3个涉及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条款。其他地方性法规以及市、区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均不存在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条款。《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已于2024年9月26日完成修订。

二是开展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规定专项清理。经清理，截至2024年10月，广州市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98件，93件法规不存在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5件法规存在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广州市房地产开发办法》《广州市统计管理条例》《广州市内部审计条例》将列入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进行废止；《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将列入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进行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已完成修订。

六、坚持探索创新，在备案审查制度建设上取得新成果

（一）坚持和完善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法制工作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法制工作委员会于2023年12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2023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后，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决定的要求，首次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连同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交由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处理。按照常委会有监督、各单位有落实的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做好跟踪监督，督促各单位认真研究落实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今年7月，各单位向常委会提交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法制委员会提出审核意见经主任会议审定后提交常委会书面审阅。

(二) 创新建立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由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咨询专家、法制委委员和人大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到市政府办公厅调研市政府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赴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调研了解近3年来行政诉讼附带审查广州市规范性文件情况，形成了调研报告。常委会今年12月首次听取《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强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特别是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监督。

(三) 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集中管辖广州地区行政案件，及时掌握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行政诉讼案件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情况，有利于提高市、区两级人大规范性文件审查的针对性。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签订《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等工作联动协作备忘录》，建立起联动协作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行政审判工作在问题研处联动、意见沟通、信息共享、能力提升等方面的协作配合。

七、固本强基，持续提高备案审查能力水平

(一) 运用省信息平台，加强数据库建设。加强对市区各有关单位的指导，及时上下沟通解决信息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广州市各级各有关单位规范使用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落实完善省级数据库建设工作要求，以此为契机组织核查清理。2024年6月至9月，组织市、区“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区人大常委会对市各级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核查、清理，市、区、镇三级补上传规范性文件357件，需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文件46件，确保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数据库收录的规范性文件全面、准确、有效。

(二) 坚持年度学习培训制度，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和人员素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召开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总结暨培训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通报、交流工作情况和经验，实现以会代训、以训促学、以学促干。

(三) 加强工作总结宣传和案例研究，讲好备案审查故事。一是跟进做好广州市备案审查纠正烟花爆竹全禁规定的新闻宣传工作。今年上半年，《人民代表报》、广东广播电视台等多家媒体作了专题报道，取得良好效果。二是梳理、总结2024年全市备案审查工作经验做法，在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上作交流发言。三是做好案例总结报送。2023年报送的2个案例入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案例选编。2024年报送的1个案例入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案例。指导编报的花都区、黄埔区人大常委会纠正案例入选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典型案例集。

八、认真做好党内规范性文件联动审查工作

按照市委有关衔接联动机制的要求，协助市委办公厅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共收到市委办公厅发来党内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文件 15 件、备案审核文件 3 件，内容涵盖经济建设、文化发展、基层治理、司法管理、干部管理等领域。法制工作委员会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开展协助审查工作，全面梳理、认真对照涉及的上位法和上位文件，对有关重点难点认真学习有关党内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宪法法律的规定，经过审慎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反馈意见 2 条，全力保证党内规范性文件同宪法、法律、法规相一致，维护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九、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5 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以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不断推进制度和能力建设，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探索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审查程序，综合运用好依申请审查、主动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联合审查等审查方式，依法开展审查工作。对市、区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根据市地方性法规规定出台的配套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二是坚持和完善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向常委会报告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继续探索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市政府进一步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特别是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是在备案审查工作中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诉求，加强审查工作中的调查研究，充分发扬民主，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民意直通车作用，提升备案审查民主含量和质量。

四是开展完善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度调研。认真学习贯彻立法法、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以及《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开展完善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有关制度的专题调研，为适时制定、修改有关制度打好基础。

五是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总结、案例研究和学习培训，组织召开备案审查工作会议，进一步发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作用。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六是加强对基层人大的联系指导。加强对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指导。通过工作群日常联系指导、走访座谈、专门辅导、案例学习、重点难点问题研讨交流等方式，了解工作动态进展，及时释疑解难，促进能力提升。指导推动镇街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打通备案审查“最后一公里”，提高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12月25日至27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2024年法工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切实落实了“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要求，严谨认真审查纠正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既较真碰硬，又包容审慎，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审查纠正案例入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工作案例；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很好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回应群众关切，有效推进人大街道工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点工作，创新建立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建立起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行政审判联动协作机制，工作非常扎实、细致，成效显著。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宪法性监督制度，备案审查工作责任重大。一是常委会各工作部门特别是法工委要以更加“较真”的态度履行职责，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二是支持法工委2025年关于探索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的工作安排，对市、区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根据市地方性法规规定出台的配套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三是进

一步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培训，除专家授课外，还可以进行案例教学。

关于 2024 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司法局局长 邓中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备案审查工作职责，持续推进工作机制建设，确保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成效。

一、加强组织实施，切实增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责任担当

（一）深化思想认识，全面理解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学习《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要求全市上下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充分认识备案审查制度对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各区、各责任部门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备案审查工作作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关键一环，统筹推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与报备工作，严格、及时、规范履行规范性文件报备义务，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

（二）夯实制度基础，推动备案审查制度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进一步健全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核—备案—监督”的全流程监管机制，实现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将备案监督落实在各个环节。《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规则》进一步细化规范性文件的认定标准，减少规范性文件认定过程中的争议，推动属于规范性文件的红头文件及时纳入管理、接受监督，确保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任务落地落实落细。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全市备案审查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每年举办全市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培训班，邀请高校教授、资深法治工作者向各区、各部门法制机构工作人员详细解读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技术规范、备案审查程序等内容。日常强化对各区、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备案审查等工作的业务指导，及时解答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深化各区、各部门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掌握理解，有效提升备案审查工作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二、坚持“有件必备”原则，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监督全覆盖

（一）改革文件备案模式，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关口前移。在全国率先建立“前置审查+备案复核+动态审查”三重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做到“全程把控、应备尽备”。规范性文件应当先由部门内设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形成草案后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前置审查。文件印发后上传至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由司法行政部门再次备案复核，未落实合法性审查意见的一律予以退回，备案复核通过的予以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同时，结合公民审查建议、考核督察等，在日常管理中对文件进行动态审查监管，形成管理闭环。

（二）依托统一发布平台，有效防止部门规范性文件规避合法性审查。打造全国首个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智能发布备案平台，《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管理办法》明确，未通过统一发布平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从源头上督促各区、各部门履职尽责，防止规范性文件规避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对日常审查、网站巡查时发现应当列为规范性文件的，及时提醒制定机关，做到应纳尽纳。同时，通过个案监督予以纠正，在征求意见阶段或者行政诉讼、办理公民审查建议过程中发现应纳未纳的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制定机关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被评为第一批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十大创新案例”。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依法落实规范性文件报备主体责任。建立政府办公机构、制定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分工负责、共同协作”的报备机制，强化报备工作三级责任人意识。指定专人按时将制定、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明确各个环节具体要求，完善报备工作内部交接程序，做到书面报备和线上报备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依托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库、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的统一编号，可以直观、准确核实文件是否报送备案，确保文件报备无一遗漏。2024年，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政府规章11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20件，各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备规范性文件71件，报备率、及时率和规范率为100%。同时，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加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2024年，复核

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全市规范性文件 1768 件、数据 12376 项，补报文件 353 件、修改文件 192 件、完善数据 1853 项、上报文件修改废止计划 45 项。

三、强化“有备必审”力度，不断推动规范性文件管理提质增效

（一）坚持严字当头，以合法性审查监督防止违法文件出台。采取以书面审查为主，座谈会、论证会、协调会等为辅的审查模式，从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规范性等方面，重点围绕相关规定是否与上位法相违背、是否减损公民法人权利或增设义务等开展全面审查。对一些重大疑难、法律关系复杂、专业性较强的，实行“开门审查”，主动协调破解难点堵点。例如，在制定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时，主动邀请城乡建设领域专家围绕轮候规则、定价机制等重点问题进行专题研讨，为后期提升审核效率和质量打好基础。

（二）坚持与时俱进，根据发展需要动态调整审查要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动态调整审查标准、重点、力度，有针对性地提升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科学性和稳定性。为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在审查中注重对滥用失信约束措施的规定进行纠正，严格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

（三）坚持动态清理，确保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协调一致。坚持全面清理和专项清理相结合的原则，按照上级部署开展文件清理，对不符合上位法或者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做好修改废止工作，切实维护法制统一。2024 年，共对 110 余件政府规章、1200 余件规范性文件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城中村改造等方面专项清理 8 次。

四、落实“有错必纠”要求，彰显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刚性

（一）强化审查监督职能，及时纠正市政府及部门文件合法性问题。2024 年以来，共对 26 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提出 254 条审查意见，其中 43 条为合法性意见。对 85 份市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提出 380 条审查意见，其中 65 条为合法性意见。对 13 件合法性问题较为严重的送审稿进行退件处理，最大程度防止文件“带病出台”。

（二）履行层级监督职责，及时纠正下级违法规范性文件。针对各区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重点围绕是否依法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是否存在合法性问题等开展备案审查，并依法纠正存在问题的文件。

（三）妥善处理公民审查建议，通过群众监督及时纠错。认真接收、研究、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并及时反馈，加强工作联动和调解疏导，充分发挥备案审查制度对保护合法权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作用。2024 年，

共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不同渠道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 14 件，其中包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转办的审查建议 6 件。对此，组织相关部门逐一进行认真研究，提出审查处理意见，并按规定向申请人反馈。对确实存在问题的文件，督促制定机关及时作出处理。

（四）通过考核监督传导压力，确保备案审查意见落实到位。通过日常监督、案卷检查等方式，将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发现的问题列为法治广州考评重点项目，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到“有错早纠”“有错必纠”。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市政府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走深走实：

（一）持续深化理论学习，全面落实备案审查工作要求。新修订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加强了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领导，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下一步将加强理论学习，深入理解和认识新形势新目标新任务，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二）严格落实相关制度机制，压紧压实备案审查工作职责。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做好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以及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常态化开展政府专项听取文件备案审查报告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重大问题。通过提醒督办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推动备案审查制度在政府系统全面有效落实。

（三）健全事前事后监督机制，切实提升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不断完善规范性文件闭环监督管理机制，强化规范性文件实施评估、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要求，指导文件制定机关准确把握文件性质，提高文件制定质量。健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机制，用好前置审核、备案审查、审查建议等机制，综合运用各类方式，全流程追踪规范性文件，消除问题隐患。

（四）加强法治队伍力量配备，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强各区、各部门备案审查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实务和理论培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专家学者等智力外脑作用，补足备案审查工作力量，着力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12月25日至27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4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多措并举、创新发展，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得到提高，全市各级政府备案审查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还存在以下差距和不足：一是起草部门对部分规范性文件把关不严。从市政府负责备案审查的部门审核提出意见和退件处理的情况看，规范性起草部门对部分规范性文件起草把关特别是合法性审核不严。二是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制度不完备。市政府规章《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只规定了政府规范性文件要向上级政府、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备，没有规定部门规范性文件要向同级政府报备以及接受备案审查的内容，不利于加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三是个别文件存在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内容以内部文件形式制发的问题。实践中，起草部门对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把握得不够准确，仍存在个别文件本应以规范性文件程序制发但实际以内部文件制发的问题。四是规范性文件清理仍不够主动、及时。有的文件制定或者起草、实施部门对所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清理工作的时效性和清理深度有待提升。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推动广州市各级政府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四点建议：

一、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一是优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法治建设考核指标中，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考核，压实起草部门合法性审核职责。二是严格落实国务院“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要求，更加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作用，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合法性

审核把关。

二、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机制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完善对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机制，强化备案审查责任意识，落实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政府报备责任，明确有关部门审查、纠正各环节的任务。

三、强化文件制发监督，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水平

一是市政府负责备案审查的部门要加强统筹，除了在全市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发布环节进行审核外，还应主动核查纠正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不规范的问题，防止应当以规范性文件制发的文件没有履行相应程序。二是进一步提高市区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备案审查工作能力水平，持续拓宽培训渠道、丰富培训形式，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实务和理论培训，强化相关工作人员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要求的认识。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动态清理工作

一是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二是压实清理主体责任，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文件制定实施部门要及时掌握本领域重大政策及上位法变化情况，并对照梳理相关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意见。三是市政府负责备案审查的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清理工作的组织、汇总和审核把关，提高清理工作的计划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草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6届85次常务会议通过，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8日

关于《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4年12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司法局局长 邓中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必要性

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21年4月，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均明确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体系。同时，伴随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改革和管理机构的改变，规划管理工作的范畴、对象以及管理方式等都发生了变化，原有的法规政策文件已经难以适应新时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发展的要求，亟需制定《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二、立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依据

《草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重大部署。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借鉴浙江、大连、宁波、南京、三亚等城市的立法经验，总结提升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的有效经验，固化“多规合一”改革成果，健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法治体系。

三、主要制度和创新

《草案》共六章八十八条，包括总则、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管理与空间治理、法律责任等。

（一）全面构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一是明确国土空间规划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遵守并服从规划管理，不得随意修改规划。二是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三是确定国土空间统一管理机制，规定实行全市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四是构建职责清晰、各司其职的

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

(二) 分类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一是明确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普遍性要求，完善调查监测、公示公布、体检评估等规定。二是明确总体规划编制要求，对市、区两级总体规划编制主体和审批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三是明确详细规划编制要求，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作出具体规定。四是明确专项规划编制要求，建立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对不同主体牵头编制情形分别作出具体规定。

(三)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控机制。一是明确总量控制、用途管制、规划许可和合理开发总要求。二是明确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地区、海域空间、海岸带、重要生态廊道及景观敏感区、工业产业区块和特殊空间的保护管控规则。三是明确基本审批制度，创新项目选址、用地、建设等审批管理机制，规范批前公示、规划条件核发和调整、规划许可、供后监管、放验线、风貌管控等环节。四是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低效用地再开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作出具体规定。

(四) 着力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效能。一是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明确督察考核制度，建立实施评估和监测预警、行政执法统筹协调等机制。二是推行责任规划师和特约监督员制度，建立贯穿规划制定、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三是建立高效运转的国土空间违法行为查处机制，整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对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管控等法律责任和查处机制。

以上说明及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草案)》的审议意见

——2024年12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制定《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

审议项目。2024年12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草案）〉的议案》。按照常委会相关工作安排，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认真做好常委会一审前各项工作，现将《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工作开展情况

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按照“有效管用”和“一不写两必写”立法原则要求，认真开展调研、论证和审议相关工作。

（一）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多次参加政府立法工作会议，了解法规制定中重点难点问题，积极参与草案编制、修改工作，梳理相关资料和其它城市立法情况，为法规审议打好基础。

（二）扎实开展立法调研。在法规草案内容多、涉及范围广、审议时间紧的情况下，通过书面发函征求意见、召开调研座谈会、实地调研等方式广泛搜集各方意见建议。先后征求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铁路运输法院，市政协城建资源环境委，各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相关街镇，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律师协会，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并与镇、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座谈。

（三）聚焦重点问题研究论证。聚焦法规制定中规划审批、专项规划编制、规划许可延期、规划实施监督管理等内容，多次与市政府相关部门沟通论证、反复研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

12月11日，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意见建议。

二、对草案的主要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补充明确各级各类规划之间的关系

草案第四条确立了本市两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但未明确说明市级和区级规划，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之间的关系。建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补充明确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各级各类规划之间的关系，即下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当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应当服从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二）关于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定期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是及时了解规划实施情况的一项重要工

作，评估结果是规划监督考核、修改完善的重要依据。草案第十三条、第七十条的内容均涉及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但文字表述先后使用了城市体检评估、动态监测、实施评估，未能体现规划实施的全周期管理。建议按照《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复的相关要求，建立各级各类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机制，明确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开展定期体检和评估的时间和频率。

（三）关于明晰专项规划编制责任

草案第二十三条对专项规划的编制部门和程序作出了规定。《若干意见》对专项规划的编制有明确要求，海岸带、自然保护区等专项规划及跨行政区域或流域的国土空间规划，由所在区域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报同级政府审批。

建议按照《若干意见》的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将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海洋”修改为“海岸带及海洋空间”；第二款修改为“其中，属于战略发展重点区、跨行政区或者流域专项规划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第一款合并。

（四）关于进一步规范详细规划修改程序

草案第二十六条对详细规划的修改程序作出了规定，但表述不够清晰。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并参照《国土空间规划法（征求意见稿）》的表述，将在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明确形成专题报告与规划修改方案环节，修改为“对详细规划进行修改的，组织编制部门应当对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形成专题报告与规划修改方案，一并按相关程序报批备案”。

（五）关于精简优化国土空间设计相关内容

草案第二章第六节对国土空间设计的定位、类型、要求等内容作出了规定。有意见认为，国土空间设计是规划编制中的理念和方法，是在现有的城市设计工作基础上的提升，具体要求可以由配套文件明确，不宜在法规中表述太细。建议将本节内容梳理提炼，并调整到草案合适位置。

（六）完善规范近期建设规划编制、报批和备案程序

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国土空间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备案。有意见认为，近期建设规划是总体规划的具体实施安排，是对落实总体规划的分解和细化，应当将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结合，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的审批程序衔接。

建议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同步编制国土空间近期建设规划，明确近期建设的空间布局、发展方向、重点任务和时序，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备案”。

（七）关于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管控

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了占用耕地后的补偿制度。关于占用耕地后的补偿，《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分别作出了规定，除均规定了“占多少、垦多少”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还规定了在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情况下，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开垦费，或者通过调剂使用补充耕地指标的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鉴于相关内容国家、省法律法规均已有明确规定，且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十一条表述完全一致，建议将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删除。

（八）关于完善规划许可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开

草案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分别对规划许可的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布作出了规定，在作出规划许可决定前，由审批机关判断许可事项可能涉及他人重大利益，决定是否对许可相关事项进行公示；批后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施工现场公开相关资料。草案内容与《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审批机关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公示，规划许可批准后应当在政府网站公告的相关规定不一致。

有意见认为，草案规定的审批前公示范围以审批机关认为是否涉及他人重大利益来确定，在实际中容易出现审批机关和利害关系人对事项是否涉及重大利益的判断不一致的情况，且批后公开的主体应当是审批机关，而不是建设单位和个人。

行政许可的公开公示，行政许可法、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对草案中关于规划许可审批前公示、审批后公开的内容进一步研究论证修改。

（九）关于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围

草案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和个人新建、加改扩建、原址重建各类建设工程的，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围，与《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所规定要求的“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不一致。

鉴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已明确，我市的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包括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和海域空间，覆盖全市行政区域，不区分城市、镇规划区。建议在后续审议中就该条内容与省做好沟通。

（十）关于进一步明晰规划许可延期管理

草案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一年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许可内容自行失效。该条内容与《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款所规定的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可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规定不一致。

有意见认为，草案关于不同类型工程的开工、延期的规定表述不够清晰，建议参照《国土空间规划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内容，理顺规划许可延期不同情形的规定，并就与省条例不一致的内容在后续审议中进一步研究。

（十一）关于合理规定放验线主体

草案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以及依法接受委托的部门应当在放线后组织验线。草案在需委托放线的主体、放线时间节点、验线程序上与《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关于建设工程和乡村建设工程的放验线的相关规定不一致。一是需委托放线的主体。省条例只规定了建设工程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对乡村建设没有明确规定，草案规定包含了乡村建设。二是放线时间节点。省条例规定的时间在建设工程开工前，草案规定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前。三是验线程序。省条例规定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验线，草案规定由相关部门在放线后组织验线。

有意见认为，草案将需委托有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的主体范围扩大到乡村建设，并提前到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前，一方面会增加乡村建设项目，尤其是农民自建房的成本。另一方面可能会造成建设项目多次放线。建议在优化“放验合一”环节、强化乡村建设管理的同时，充分考虑农民建房成本负担问题，对放验线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研究论证。

（十二）关于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范围

草案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因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

或者防灾减灾应急需要搭建的辅助性建筑物、构筑物及依据政府有关规定允许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申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需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范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所规定的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不一致。

鉴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已明确，我市的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包括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和海域空间，覆盖全市行政区域，不区分城市、镇规划区。建议在后续审议中就该条内容与省做好沟通。

（十三）关于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发展计划执行结合，突出人大监督重点

按照监督法相关规定，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依据和基础保障，为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结合，同时避免相关报告的重复，突出人大对重点项目的监督，建议结合《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相关要求，将草案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时，一并报告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执行、修改情况，并根据要求就国土空间规划执行中的重点项目专题报告”。

（十四）具体文字修改意见

1. 建议对草案第三条基本原则的文字表述进一步优化，并增加关于城市安全韧性的要求。

2. 建议将草案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修改为：“依据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城市发展战略和本级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要求”。

3. 建议删除草案第十九条第二款“其中，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非约束性、可以实行弹性管控的指标，可以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说明”，并对草案中其它有关弹性管控指标的表述进一步梳理。理由：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的管控属于规划编制中的技术性要求，可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管理，无需在法规中确定。

4. 建议将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三款中“历史文化保护区”修改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

5. 建议将草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国土空间规划”。

6. 建议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本市分级分类划定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并落实管

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保护措施、利用传承涉及空间管控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保护规划和保护图则执行”。

7. 建议将草案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中“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村综合整治与国土空间优化布局”，修改为“系统推进全域全要素综合整治与国土空间优化布局”。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6届84次常务会议通过，请予审议。

广州市市长

2024年11月9日

关于《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12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司法局 邓中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

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目前,我市共有房屋建筑约297万栋、面积约15.5亿平方米,房屋数量多且大量老旧房屋为砖木结构或者简易结构,安全管理形势复杂。现行《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自施行以来,对保障我市房屋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效力层次较低、调整范围较窄、处罚力度偏弱等问题,有必要通过更高层级的立法来加强我市房屋使用安全的法治保障。

二、立法指导思想和主要依据

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城乡统筹、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确保安全的原则,压实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针对房屋使用的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加强监管和责任追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

草案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参考《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等部委规章。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8章48条,包括总则、房屋使用安全责任、房屋使用安全鉴定管理、危险房屋治理、房屋应急抢险、白蚁预防和灭治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 城乡统筹,补强自建房使用安全管理短板。

一是与现行规章相比,将适用范围从“城市市区”拓展到全市行政区域,把农村房屋使用安全纳入统一监管。二是要求建设时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自建房,用于经营或者出租前必须开展使用安全鉴定。三是明确自建房安全隐患治理的责任人、程序等要求,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公共服务性、经营性自建房,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在隐患治理消除并验收后方可复工复产。

(二) 明晰权责,压实各方主体安全责任。

一是明确房屋所有权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检查、隐患治理等责任,房屋使用人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安全责任。二是在管理体系上,明确市区两级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镇街分工配合,齐抓共管。三是明确了其他相关主体的安全责任,例如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承担巡查、报告、应急处理等安全责任。

(三) 突出重点,加强房屋使用安全规范。

一是明确禁止危及房屋安全的行为，要求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开工信息录入。二是完善安全鉴定单位备案和名录管理制度，规范鉴定活动，健全鉴定报告抽查及信用监管制度。三是明确危险房屋治理的责任人、措施、时限和费用承担等要求，简化危险房屋维修、加固、原址重建的审批程序，提高相关责任人的治理积极性。四是落实既有房屋保险试点要求，鼓励投保相关责任险、财产险，增强抵御安全风险的能力。

（四）强化监管，严守房屋使用安全底线。

一是健全巡查检查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定期开展普查、巡查，镇街组织日常巡查，动态管理和共享日常巡查数据。二是推广运用技术手段，鼓励新建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置结构性能检测系统，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三是完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加强信用承诺和信用监管。四是加大惩处力度，对实施危及房屋建筑结构安全行为，以及出租或者使用危险房屋开展经营活动等设置了较为严厉的处罚。

以上说明及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的审议意见

——2024年12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常委会工作安排，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认真做好《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一审相关工作。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工作开展情况

常委会王衍诗主任高度重视草案审议工作，就关键问题专门作出指示；常委会分管领导就草案主要问题组织研究论证并提出具体要求。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组织全体委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认真落实“一不写两必写”要求，扎实做好审议工作。

（一）广泛征求意见。征求了常委会各工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市政协、市中院、市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各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相关镇（街）、相关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建筑业、物业服务、白蚁防治相关企业等 101 个单位，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 99 余人次的意见建议。

（二）扎实开展调研。针对房屋安全鉴定协会、建筑业联合会、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及相关企业开展立法调研，重点了解相关行业自治及发展情况、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赴越秀等区明察暗访，了解新建建筑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以及危险房屋治理情况。下沉越秀区六榕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面对面听取基层人大代表以及街道、居委会对草案的意见建议。

（三）充分研究论证。聚焦房屋使用安全全周期管理、房屋使用安全责任界定、自建房安全管理、房屋安全鉴定情形及资质要求等重点问题，组织常委会法制工委、市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协会、企业、专家学者开展集中研讨 6 次，并召开多方论证会对收集到的 225 条意见建议进行了研究论证。

12 月 11 日，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稿）》，提出了 20 条修改建议。

二、主要修改建议

在审议中，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确保安全作为此次法规审议的首要原则，推动建立房屋使用安全全周期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综合对草案反馈意见较为集中的问题，提出以下六方面修改建议。

（一）明确房屋使用安全日常监管要求，构建房屋安全管理闭环

1. 修改完善第二章标题。第二章中除规定了各类主体所承担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以外，还对房屋使用安全行为和使用管理作出了要求，“房屋使用安全责任”这一标题无法涵盖第二章的条文内容。为构建涵盖房屋安全管理、日常巡查、隐患治理、多方协同的全链条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体系，建议将第二章标题修改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与管理”。

2. 完善房屋使用安全日常巡查要求。有意见认为，基层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房屋安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应当第一时间通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有助于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此外，在日常巡查中劝阻制止

危害房屋安全行为，有助于将安全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防患于未然。

建议将第十五条【房屋使用安全日常巡查】第一款修改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网格员或者相关巡查人员开展房屋使用安全巡查和信息采集，并向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房屋使用安全信息。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消除安全隐患；发现辖区内危害房屋安全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立即向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查处。……”

（二）补充完善建设单位房屋安全责任，从源头保障房屋使用安全

1. 明确建设工程质量的适用要求。房屋使用安全涉及房屋设计、建设、使用等多个方面，有必要明确建设单位在房屋安全方面的责任，从源头上保障房屋建成后的使用安全。建议在草案中明确，因建设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安全隐患的情形的适用规定，在第二条【适用范围】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明确新建超限高层建筑性能监测要求。近年来超限高层建筑安全问题引起社会各界高度关注。运用技术手段实时监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结构性能，在发现安全隐患时及时处理并组织疏散人员，对于降低安全事故风险具有重要作用。考虑到安装成本、可操作性等方面的因素，建议将第十三条【建设、施工等单位的房屋安全责任】第二款修改为“新建超限高层公共建筑应当设置建筑性能监测系统。鼓励新建超限高层住宅设置建筑性能监测系统。”

（三）完善需要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情形，防范安全隐患

有意见认为，除不可抗力和人为破坏以外，房屋使用年限是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最主要因素。经统计，国内其他对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专门立法的省市，均明确要求对超过设计工作年限仍需使用的建设工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建议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有关规定，在第十八条【需要安全鉴定的情形】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建设工程在超过设计工作年限后需要继续使用的，产权所有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维修等措施，重新界定使用期。”

（四）加强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和人员管理，整治行业乱象

1. 补充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的备案要求。我市房屋安全鉴定行业市场化程度高，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仅通过备案制度对相关单位进行管理，市场较为混乱，存在劣币驱逐良币现象。为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提高从业资质门槛，建议在

草案中细化对“房屋使用安全鉴定相关资质”的规定，将第二十二條【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备案和名录制度】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房屋使用安全鉴定相关的检测或设计资质等证书、……”。

2. 建立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培训制度。有意见认为，我市房屋安全鉴定市场较为开放，部分新成立、小规模或外地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对我市政策法规、地质条件、建筑特性等了解不足，缺乏鉴定经验，影响鉴定结果的准确性。为推动提高专业水平，加强行业自律，建议在第二十二條【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备案和名录制度】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和从业人员参加房屋安全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范、专业技能等领域的免费培训，并将参加培训情况录入名录。”

3. 加大对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违法从业的处罚力度。有意见提出，部分房屋安全鉴定委托人为了达到特定目的，授意鉴定单位或鉴定人员出具虚假报告。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处罚鉴定单位也无法起到震慑作用。建议参考浙江等地有关规定，在第四十四條【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第一款第六项增加“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补充对房屋使用安全鉴定从业人员违法从业的罚则。有意见认为，房屋安全鉴定从业人员违规出具鉴定报告后不影响其继续从业，对行业健康发展十分不利。草案对出具存在重大错误报告或虚假鉴定报告的个人的处罚力度不足，震慑力不够。建议参照《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对有关人员违法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在第四十四條【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出具的鉴定报告存在重大错误的或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负责签章的注册工程师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技术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强化自建房安全管理，完善自建房安全监管体系

1. 新增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要求。自建房规划建设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存在空白，严重影响到自建房的后续使用安全。为规范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加强自建房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建议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五條【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新建、扩建、加建、改建、原址重建自建房的，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自建房建筑工程应当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自建房建筑工程施工活动进行现场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并报告区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请求处理。

属于限额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不得按照自建房建筑工程程序实施建设。”

2. 建立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闭环。有意见认为，草案在自建房安全管理方面没有形成闭环，属地政府职责模糊不清，不利于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建议明确属地政府职责，将第三十一条【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整治】第二款修改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收到治理通知后……并根据鉴定结论进行处理。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已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的，应当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核实并进行信息更新；经核实未消除隐患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继续跟进隐患治理情况，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消除安全隐患。”

（六）其他修改建议

1. 建议将第六条【信用管理和行业自律】第二款“建立健全诚信承诺和自律公约制度”修改为“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和自律公约制度”，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表述保持一致。

2. 建议将第十四条【房屋使用过程中的禁止行为】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设计，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有关表述保持一致。

3. 建议将第十四条【房屋使用过程中的禁止行为】、第四十一条【实施危害房屋使用安全行为的法律责任】中的“增加楼面荷载”改为“增加楼（屋）面荷载”，与《建筑结构荷载规范》和草案第十七条有关表述保持一致。

4. 在房屋安全鉴定实践中，因设计图纸等说明文件缺失造成的鉴定、维修、治理困难的情况屡有发生，因此建议明确设计图纸等文件的书面告知对象，将第十七条【房屋使用安全信息告知】第一款改为“新建房屋交付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将房屋质量保证书及使用说明书中的主要承重构件、抗震防火结构、房屋设计使用年限、楼（屋）面设计最大荷载等事项和白蚁预防质量保证、建筑幕墙使用维护说明

等信息书面告知房屋所有权人和物业服务人。”

5. 建议将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的房屋使用安全鉴定责任】第（四）项修改为“进行房屋拆除、爆破施工的，安全距离范围内的房屋;”，与第十三条中关于进行房屋拆除可能危及周边房屋使用安全的，需由建设、施工单位开展房屋使用安全鉴定的情形相对应。

6. 危险房屋不能作为体育场馆、公共卫生场所使用，因此建议补充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将第二十七条【危险房屋使用限制】修改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危险房屋清单提供给教育、公安、民政、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体育、卫生健康等部门”。

7. 建议将第二十八条【危险房屋维修、加固、原址重建】第一款相关表述改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城市危险房屋进行维修、加固，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且不涉及修改外立面风格、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变更规划用途的，无需办理规划手续”，与《广州市城镇危旧房改造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相衔接。

8. 建设单位作为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由建设单位直接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合同有助于保障白蚁防治质量，因此建议删除第三十七条【白蚁预防包治责任】第一款中“或其委托的施工单位”，与《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保持一致。

9. 较多基层单位提出，危险房屋的定义不明确，影响实际操作中对危险房屋的检查和治理，建议参考浙江、安徽、天津、深圳等地的有关规定，在第八章附则中增加对危险房屋的定义，“本条例所称危险房屋，是指结构已严重损坏或承重构件已属危险构件，随时有可能丧失结构稳定和承载能力，不能保证居住和使用安全的房屋。”

三、需进一步研究论证的问题

（一）关于设置自建房安全管理专章

由于上位法缺位，自建房管理缺乏法律依据，大部分自建房在建设环节没有取得规划、施工等许可，且未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没有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是房屋安全管理的难点。

有意见建议，在草案中设置自建房安全管理专章【自建房安全管理特别规定】，将散见于各章的【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自建房的使用安全鉴定】、【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整治】等规定集中在同一章，并明确除该章规定内容外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要求适用于本条例其他规定。理由如下：一是设立专章对自建房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作出规定，有利于强化自建房安全全链条闭环管理；二是在专章内作关于自建房规划建设的特别规定，可以在强化自建房建设质量监管的同时，避免与草案仅适用于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安全管理的适用范围直接冲突；三是便于法规实施部门、行政相对人直接定位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为法规有效实施打好基础。

市司法局等单位认为，一方面草案第二条明确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已投入使用房屋的使用安全管理都在草案的适用范围内，即草案有关房屋使用安全规范均可适用于自建房，足以有效加强自建房安全管理。另一方面，因自建房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条目数量较少，难以独立成为一个章节。

因此，建议对是否应当在草案中设置自建房安全管理专章进行进一步研究论证。

（二）关于建筑幕墙安全管理

有意见指出，建筑幕墙安全管理也属于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范畴，且建筑玻璃幕墙平均使用年限约为 25 年，我市很多建筑玻璃幕墙已接近使用年限，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必要在此次立法中对建筑幕墙安全管理作出规定。

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认为，针对玻璃幕墙管理我市出台了政府规章《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全面详细规定了建筑玻璃幕墙的使用安全管理要求，目前实施情况良好，考虑到篇幅问题，没有在此次立法中再作出专门规定。

因此，建议对是否应当在草案中对建筑幕墙安全管理作出规定进行进一步研究论证。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4年12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刘伯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以下简称《工作报告（稿）》）起草情况作简要说明。

一、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是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将审议通过的重要文件。衍诗主任高度重视，全程领导文件起草工作，提出“向实向新”要求，并对报告稿进行全面具体修改。常委会其他领导对报告稿也提出了很好的意见。报告稿先后征求了常委会领导、办公厅、各工委意见建议，经12月24日常委会第100次主任会议审议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主要特点

一是紧扣中心大局。《工作报告（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中心任务谋篇布局，力求展现人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举措和工作成效。

二是突出特色亮点。《工作报告（稿）》总结过去工作，不面面俱到，不记流水账，注重归纳提炼，把笔墨落到党委关心、群众关注、工作成效好、社会反响大的立法、监督、代表等重点工作项目上。部署2025年工作，力求提纲挈领、抓住关键。

三是精简控制篇幅。《工作报告（稿）》立足人大职能，突出向实向新要求，力求结构更加紧凑、文字更加精炼。

三、主要内容

《工作报告（稿）》分“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和“今年的主要任务”两个板块。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部分，围绕常委会履职的着力点，从5个方面进行总结。一是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始终围绕市委中心任务开展工作。主要阐述常委会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全年工作安排的历次市委常委会会议要求开展工作，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二是立法质量有了进一步提升，多部法规在全国引起反响。主要阐述常委会以高质量立法破难题走前列，加快新兴领域立法，推进民主立法等方面情况。三是更加注重监督刚性实效，在推动全市工作上下功夫。主要阐述常委会坚持围绕市委重点工作、围绕难点痼疾问题、围绕民生热点问题开展监督有关情况。四是履职积极性普遍提高，人大代表作用更加凸显。主要包括探索实施代表履职登记积分制、擦亮“民意码上说、实事马上办”和“代表随手拍”品牌、建立民情联络员制度、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感知点、高质量办好代表建议、发挥标杆榜样示范带动作用等方面内容。五是抓好常委会机关建设，讲好广州人大故事。主要包括常委会紧扣“四个机关”定位，抓好政治学习、业务能力提升、工作作风转变、队伍建设、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等方面情况。考虑到报告篇幅所限，报告稿把过去一年常委会完成的所有立法、监督、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等项目以表格形式呈现，形成报告附件。

在回顾过去一年工作的基础上，简要分析了常委会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

今年的主要任务部分，提出了工作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包括五个方面内容。一是更加自觉地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二是更加紧密地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开展立法。三是更加注重提高监督刚性实效。四是更加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五是更加从严从实抓好人大常委会机关建设。

以上说明连同《工作报告（稿）》，请予审议。

关于民生实事项目 2024 年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赖志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活品质”的要求，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持续推进市十件民生实事办理，以“言必信、行必果”的态度，抓民生实事任务落实，让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截至目前，市十件民生实事均已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现将各事项具体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各事项具体完成情况

（一）推进垃圾收集、转运站治理和改造升级，建设绿美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已完成）

完成 115 座生活垃圾收集站、35 座转运站建设改造。为适应循环经济、绿色发展的要求，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将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分别改名为“资源收集中心”“资源集运中心”。

（二）开展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提高出生人口健康素质。（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已完成）

为 17 万余名新生儿免费提供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为早产儿免费提供视网膜病变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群众总体满意度 99.01%。

（三）加大食品抽检力度，提升食品安全应急检验技术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已完成）

市市场监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完成 34 大类食品抽检 130017 批次，发现不合格食品 1730 批次，合格率 98.67%，不合格处置率 100%；完成农贸市场（大型超市）“肉、菜、鱼”等食用农产品快检 181.2 万批次，筛查销毁问题产品 3.18 万余公斤；完成食品中非法添加减肥类、降压类等人工合成药物，蘑菇毒素、河豚毒素等高风险毒性物质的鉴别检验技术、检验方法的开发，完成应急检验项目 226 个；完成方法验证材料、制定作业指导书各 9 份。

(四) 建设认知障碍(失智老人)照护床位,推动我市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市民政局牵头,已完成)

完成建设、改造并验收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2884 张(其中各区共 2349 张,市级公办养老机构 535 张),各区均已超额完成 200 张床位的建设。

(五) 增泊位优服务,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水平。(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已完成)

挖掘居民社区、学校、医院、商业区、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等区域闲置空地、边角用地、公共设施闲置空间等资源的潜力,增设临时停车设施,推动停车场“平改立”,新增停车泊位 2.2 万个;优化升级停车信息服务平台,向市民提供 212 万个经营性停车泊位的实时动态信息。

(六) 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校外服务和引导。(团市委牵头,已完成)

建成 23 个 12355 青少年服务中心,累计跟进个案 1040 个,开展服务小组 350 节,组织社区活动 380 场,探访家庭 427 户;开展青少年生命教育公益讲座和心理健康系列宣教活动 326 场,服务超 53.9 万人次。

(七) 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市政务和数据局牵头,已完成)

完成 307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跨层级“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大的选择自由和灵活性,实现“最多跑一次”向“就近跑一次”转变。

(八) 推进学校建设,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市教育局牵头,已完成)

新建、改扩建增加普通高中学位 13848 座,其中公办学位 10128 座,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知识城校区、广东实验中学永平校区和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高中部等投入使用。

(九) 应急救护培训提质扩面,编织“救在身边”安全网。(市红十字会牵头,已完成)

共培训红十字救护员 67215 人;开展应急救护公益讲座 999 场,惠及 149821 人;开展师资新训、复训各 4 期,新训、复训师资 283 人。

(十) 加强重点企业、重点人群就业服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已完成)

举办新就业形态(零工及灵活就业)专场招聘会 194 场次,参会企业 5650 家次,提供招聘岗位 16.76 万个;举办重点企业专场招聘会 219 场次,参会企业 1.15 万家次,提供招聘岗位 28.63 万个;认定高质量就业社区 63 个、高质量就业村 57

个；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1.34 万人次。

二、工作做法和经验

（一）坚持统筹谋划是办好民生实事的重要前提。

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多次批示要求高质量推进民生实事办理。郭永航书记在《2024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 1—6 月推进落实情况通报》上批示“滞后事项还是要抓紧”；孙志洋市长批示“请各位副市长按分工指导民生实事并做好督导”。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和数据局等单位主要领导亲自调研、督办，统筹推进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将食品安全列为局党组重点调研课题，高标准严要求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市教育局指导各区科学预测，提早谋划，确保高中学位建设项目按质保量按期落地。

（二）坚持多措并举是办好民生实事的重要保障。

一是依托数智赋能，压实主体责任。利用数智化平台打造全流程闭环跟踪。年初，各民生实事牵头单位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每项工作绩效目标，细化年度任务目标和工作计划。市政府督查室依托市政务督查系统建立督查落实机制，完善“红黄绿”亮灯机制，对滞后和存在问题事项提出预警，有效督促各部门推进工作，多次邀请特邀督查员实地督查垃圾收集、转运站建设等项目进展，增强督查落实的颗粒度和时效性。二是强化标准引领，打造行业标杆。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前谋划，指导开展示范站建设，对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品质起到辐射引领作用。市民政局编制认知照护方面全国首个国家标准和广州市地方标准，推动广州经验上升为国家指南，印发指引性文件，为全市养老机构开展专区床位建设提供高标准蓝本。团市委高标准打造 12355 青少年服务中心，为青少年心理沟通提供优质倾诉空间，并在全省先行探索建立 12355 乡村服务站，我市 12355 青少年服务中心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三）坚持用心为民是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的重要保证。

市卫生健康委对新生儿免费提供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减少因病致残致障儿童的诊疗、特殊教育和生活的费用，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市交通运输局优化升级“广州泊车”平台，推动停车难区域对外开放停车场的接入，为市民提供车位查询、位置导航及车位预约等停车信息服务，提高既有停车资源利用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精准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失业人员、就业困难再就业人员帮扶人数均为全省第一。市红十字会开展急救培训“六进”工作（进学校、社区、农村、机关、企业、家庭），提升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年度持证培训量占全省的 1/3，继续保持全省领头羊地位。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市政府将继续践行为民初衷，真正把群众“盼的事”变成政府“干的事”，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耐心细心办好民生实事。同时将认真总结今年民生实事办理情况，提早谋划、抓紧推进，确保2025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顺利实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民生实项目2024年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经济委员会负责牵头对民生实项目开展督办工作。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督办工作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投票选出2024年民生实项目后，常委会高度重视民生实项目督办工作，按照“年初问计划，年中问进度，年底问结果”的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重点监督，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2024年10件民生实项目办理均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细化任务分工，强化督办责任。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后，即印发了《关于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对市2024年民生实项目票决结果的通知》，督促市政府报送2024年民生实项目实施方案，并制定了《广州市2024年民生实项目实施情况人大监督工作方案》，明确了办理和督办责任分工。市人大常委会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多次对民生实工作作出批示，分管领导牵头督办，各委员会加强与项目实施单位对接，积极推进项目落实。在督办“开展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提高出生人口健康素质”项目中，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在常委会分管领导指导下，围绕今年出生人口情况提前做好分析研判，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把经费保障、质控管理等方面作为督办重点，确保了项目顺利实施。

(二) 发挥主体作用，拓宽督办渠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通过集中视察、执法检查等监督方式组织代表开展明察暗访，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各委员会把督办民生实项目项目和督办代表重点建议、开展专题调研、日常工作督促等工作结合起来，了解群众诉求、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意见，促进政府改进相关工作。经济委员会结合《广州市停车场条例》修订和《广州市政务服务条例》立法工作，多次组织代表明察暗访，深入街区现场调研和基层座谈，多角度开展“增泊位优服务，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水平”和“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民生实项目项目督办，取得了较好效果。今年以来，市人大代表超400人次参与各类涉及民生实事的调研督办。

(三) 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督办质量。负责督办的各委员会在监督过程中，突出促进解决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提高监督实效。“推进垃圾收集、转运站治理和改造升级，建设绿美广州”项目社会关注度高，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及时指出垃圾转运能力缺口较大、部分站点日常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提升了项目实施质量。社会建设委员会在督办“建设认知障碍（失智老人）照护床位，推动我市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项目中，坚持以“市民群众感受到真真切切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标准，有针对性的提出床位建设、评估、验收和使用等督办意见，推动专业照护服务从“够不够”向“好不好”转变。

二、项目办理成效

(一) 推进垃圾收集、转运站治理和改造升级，建设绿美广州。为适应循环经济、绿色发展的要求，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分别改名为“资源收集中心”“资源集运中心”。目前已完成115座生活垃圾收集站、35座转运站建设改造，提前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二) 开展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提高出生人口健康素质。为15万余名新生儿免费提供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为早产儿免费提供视网膜病变筛查，群众总体满意度99.01%。

(三) 加大食品抽检力度，提升食品安全应急检验技术能力。完成34大类食品进度及品种的抽检130017批次，发现不合格食品1730批次，合格率98.67%，不合格处置率100%；完成农贸市场（大型超市）“肉、菜、鱼”等食用农产品快检181.2万批次，筛查销毁问题产品3.18万余公斤；完成食品中非法添加物质的鉴别检验技术、检验方法项目开发226个，方法验证材料、制定作业指导书各9份。

(四) 建设认知障碍（失智老人）照护床位，推动我市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

全市共完成建设、改造并验收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2884 张（其中各区共 2349 张，市级公办养老机构 535 张），各区均已超额完成 200 张床位的建设。

（五）增泊位优服务，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水平。挖掘社会边角用地、闲置空间等资源潜力，增设临时停车设施，推动停车场“平改立”，新增停车泊位 2.2 万个；优化升级停车信息服务平台，向市民提供 212 万个经营性停车泊位的实时信息。

（六）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校外服务和引导。全市建成 23 个 12355 青少年服务中心，累计跟进个案 1040 个，开展服务小组 350 节，组织社区活动 380 场，探访家庭 427 户；开展青少年生命教育公益讲座和心理健康系列宣教活动 326 场，服务超 53.9 万人次。

（七）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完成 307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跨层级“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大的选择自由和灵活性，实现“最多跑一次”向“就近跑一次”转变。

（八）推进学校建设，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新建、改扩建增加普通高中学位 13848 座，其中公办学位 10128 座，华南师范大学附中知识城校区、广东实验中学永平校区和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高中部等建成投入使用。

（九）应急救援培训提质扩面，编织“救在身边”安全网。共培训红十字救护员 61692 人；开展应急救援公益讲座 853 场，惠及 124722 人；开展师资新训、复训各 4 期，新训、复训师资 283 人，提前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十）加强重点企业、重点人群就业服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全市举办新就业形态专场招聘会 180 场次，参会企业 5356 家次，提供招聘岗位 16.02 万个，服务求职者 7.9 万人次；举办重点企业专场招聘会 200 场次，参会企业 1.13 万家次，提供招聘岗位 28.34 万，服务求职者 20.51 万人次；认定高质量就业社区 63 个、高质量就业村 57 个；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1.34 万人次。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但仍存在部分民生实事项目的针对性、代表性、普惠性不足，市民群众的获得感不强，未能体现市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等问题。下一步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遴选机制。只有把项目选准选好，才能办好办实。要进一步完善遴选流程，特别在遴选候选项目环节，市政府应加强统筹协调力度，相关职能部门应主动担当作为，杜绝“避难就易”现象，选准选好候选民生实事项目，确保项目真

正体现市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

(二) 加强社会宣传。要加大社会宣传力度，通过政府公众号、自媒体等形式，及时向市民群众宣传民生实项目实施的阶段性进展和成效，增强市民群众的可感可知。

市人大常委会将认真总结督办民生实项目的经验做法，继续加强和改进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努力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大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赖志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现将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行动，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高质量完成年度办理任务，切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市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通过吸收转化、共商共办、双向发力，圆满完成办理任务。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市政府系统已办复691件建议，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483件，占69.9%；列入计划拟逐步解决的（B类）136件，占

19.7%；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无法解决、或者留作参考的（C类）72件，占10.4%（详细列表另附）。收到办理反馈共688件，其中，人大代表反馈“满意”的680件，占98.8%；反馈“基本满意”的8件，占1.2%。总体来看，市政府的建议办理工作得到了人大代表的充分认可。

二、主要做法

（一）注重顶层谋划，领导同志率先垂范，形成高位统筹推动合力。一是在市政府领导层面，加强对建议办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部署建议办理工作，并牵头领办《关于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议案》，形成“头雁效应”。三名分管副市长分别领办农村公路升级改造打造千里乡村风景道、推动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传统批发市场转型升级等重点建议，成立办理工作协调小组研究推动，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办理工作。二是在承办单位层面，抓实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持续压实办理责任，明确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建议办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每年至少领办1件建议，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建议办理工作。三是在具体经办层面，建立完善办理台账，全过程动态跟进办理落实情况，做好做细做实办理工作。

（二）注重改革创新，完善四项工作机制，整体推动建议办理工作。持续完善建议办理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一是在建议提出环节，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市两会期间，组织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深入各代表团旁听，收集代表讨论《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664条，并第一时间反馈回应，形成沟通互动、双向奔赴的良好开局。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出专门批示，要求各相关单位认真研处、统筹落实。二是在分办环节，提高建议分办质效。承办建议数量较多的市政府部门派员加入议案组，协助开展建议梳理分办工作，以精准分办为扎实办理打好基础。三是在办理答复环节，按照《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建议及其办理结果公开办法》要求，做好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确保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四是在总结评估环节，市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对全年办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分析，形成年度建议办理报告报市政府办公厅，认真总结代表建议吸纳情况，梳理研究代表意见最集中、最突出的问题，为有针对性推动改进工作提供依据和参考。

（三）注重调查研究，创新三项具体举措，切实提高建议办理质效。一是深化调研精准破题。市政府各承办单位积极联合代表到社区村镇、重点企业、基层学校等开展调研，现场探明情况、协调解决问题。二是优化指导提升水平。市政府办公

厅及时明确办理落实具体措施、梳理归纳办理要点，依托网上办理系统、粤政易等加强全过程指导，并举办全市建议办理工作培训，推动全市政府系统建议办理人员提升工作本领，促进办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三是强化督办持续攻坚。围绕代表反馈办理效果有待提高的建议，认真梳理分析原因，与代表逐一深入沟通，积极采取措施解决代表反馈问题和诉求，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和举措，力争取得代表理解支持。今年市政府办公厅先后组织开展近30次“回头看”检查，对办理任务落实效果欠佳的及时发现、及早整改，实实在在推动办理成果落地。

三、办理成效

(一) 扎实推进产业集群升级转型，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代表们围绕扎实推进制造业立市、推进“产业版”营商环境改革、提质发展现代服务业等方面，提出了多份引领性强、含金量高的建议。市政府部门认真研究、综合分析，力求通过建议办理，推进解决同一领域普遍存在的问题。一是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出台实施支持低空经济、生物医药产业等政策举措，开工建设大规模量产飞行汽车基地。推动120家企业“四化”改造，入选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新增106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个国家级、6个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二是促进数字经济、服务经济发展。加快打造数据产业链和大模型应用示范，全面启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广州数据交易所累计交易额54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超过4000亿元。三是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推动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召开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发布首批优质合规民营企业“白名单”，推动涉企政策整合兑现。推动实施“税费金一码清”，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合作银行机构实际投放贷款2755.8亿元，“信易贷”平台服务融资超2500亿元。

(二) 扎实推进教科文卫事业，树立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标杆。

代表们高度重视强化教育人才支撑、推动科技创新、挖掘城市文化内涵、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等内容，积极建言献策。市政府部门以办理建议为契机，持续推动相关工作做好做优。一是强化教育人才支撑。新建、改扩建增加普通高中学位超1.3万个，其中公办学位超1万个。12所职业学校全部入驻科教城。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广州选手获金牌数占全国近1/5、居全国城市首位。二是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分层分类推进“2+2+N”科创平台建设。广州实验室组织研发的6款药物获批上市。实施20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攻关项目，获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26项。三是提升城市文化魅力。改造提升荔湾湖永庆坊片区、陈家祠

等重点历史文化街区，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建成开放。谋划打造“一城二都三中心”城市名片，新增3个国家4A级景区，广州塔“城市会客厅”扩建开放，北京路步行街南拓竣工。完成21个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改造。广州健儿在巴黎奥运会获4金2银2铜，创历届参赛最佳成绩。四是深化健康广州建设。中山大学孙逸仙医院花都院区、市十二人民医院黄埔院区建成投用，村卫生站医保定点和“一元钱看病”覆盖率达100%，市、区两级疾控中心检测项目倍增。推动300家医疗卫生机构接入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纳入互认的医学检查项目255项、检验项目1181项，并实现与省内其他20个地市结果互认共享，全年为就医群众节省检查检验费用4.5亿元。五是推动南沙开发建设。出台支持南沙发展若干措施，建设全国首个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超级场景。环港科大（广州）创新区先行启动区投入运营。南沙站开工建设，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一场两馆”主体结构封顶，国际邮轮母港开港开航。南沙经开区综合排名升至全国第七位。

（三）扎实推进城乡建设统筹发展，推动实施“百千万工程”。

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是现代城市发展的必修课题，代表们一直都非常关注。市政府结合相关建议办理，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积极落实省、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一是统筹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完成东部中心、活力创新轴总体规划，推进珠江后航道、环白云山、新中轴线南段等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二是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都市现代农业强市建设，新增2家国家级、43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5家农业企业成为全球独角兽企业。大湾区“菜篮子”交易中心揭牌。设立“百千万工程”技能学院。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4万元。三是坚决打好城市更新硬仗。落实城中村改造条例，四大重点片区首期项目实现开工开拆，推进523个老旧小区改造，打造13个成片连片高质量品质提升示范区。四是加快城市环境整治提升。实施313个城市品质提升项目，推动新中轴、珠江两岸、大学城等重点片区优化建设。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2.8%、提升3个百分点。五是深化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建设森林步道113公里、碧道150公里。白云山云溪、云萝植物园开园。

（四）扎实推进基本民生保障，在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

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代表们察民情、汇民智、聚民心，聚焦住房、就业等民生领域提出众多建议。在办理过程中，市政府着力推动解决一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高质量办成市十件民生实事。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

动”，“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提高至每月4038元，个人养老金开户逾460万人。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超8.9万套。旧楼加装电梯数量保持全国第一。长者饭堂就餐突破1200万人次，银发经济相关企业超过1万家，建成认知障碍照护床位2884张。“穗岁康”赔付金额3.2亿元、减轻个人负担率36.9%，医疗救助困难群众逾120万人次。获评国家普惠托育服务示范项目城市，为全部新生儿免费提供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开展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等专项整治。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有力应对强降雨、台风“摩羯”等自然灾害。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市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以建议办理工作为重要抓手，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做好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与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要工作部署紧密结合、积极推进，努力让良策变举措，切实为人民群众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

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以助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严格落实领导领办人大代表建议制度、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等工作规范，不断优化完善工作流程，深入推进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强化跟踪督办，把代表满意度和办理实效作为评价办理工作重要指标，依托“数字政府”实现办理各环节数智化管理。

三是进一步抓好成果转化。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办理建议，找准相关领域工作的痛点堵点难点，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有针对性地推动改进工作。积极做好办理成果的转化运用。充分研究吸纳代表意见建议，切实推动建言成果转化，畅通意见建议落地见效“最后一公里”，有力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大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吴 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2024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情况。

一、代表建议办理整体情况

2024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监督，扎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33件，其中主办24件、协办9件，均高质高效办结；代表对我院主办的建议全部反馈满意。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办理代表建议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司法审判工作中，不断强化主动接受监督意识，将代表建议办理的过程转化为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过程。健全院领导全程把关、推动落实机制，明确责任领导、承办人员，严格办结时限、办理质量，确保优质高效做好办理工作。

（二）深化沟通联络，让代表切实感受到用心用情、有用有效。坚持“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反馈”，对所有代表建议做到“一对一”反馈、“实打实”落地。健全结对联系、上门走访等沟通联络机制，今年以来向代表发送工作通报、案例编报等电子刊物22期，发出联络活动邀请信息2208条次，上门走访、邀请代表参加活动221人次，为代表深入了解、广泛参与、有效监督法院工作提供有力服务保障。

（三）构建长效机制，以高质量建议办理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将建议办理作为调查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重要方式，做实成果转化，争取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改进一项工作。坚持聚焦重点、突出实效，以办理“规范纳失限消”重点督办建议为牵引，健全完善失联修复、电子阅卷等机制举措，带动提升建

议办理、执法办案整体质效。深化协同配合，就建议办理与12家市相关单位沟通协作，合力促进社会治理。

二、主办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对陈茵明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判决执行的实施措施，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加强执行力量配备，完善网络查控系统，缩短执行周期；出台财产保全、行为保全工作指引，推动“以保促执”“以保促调”；加大执行力度，依法进行执行审计，保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对庄伟燕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各级法院完善电子阅卷设置和查阅”的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完善电子卷宗查阅平台，以“用户思维”优化设计；建立电子卷宗查阅审批流程规范，明确操作权限、注意事项等；稳妥推进无纸化办案工作，持续创新网上立案机制。

对吴榕凯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和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措施”的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一是创新判后主动履行提醒等预警机制，提前警示“纳失限消”法律风险，督促当事人及时主动履行义务；二是制定操作手册，精准合理适用“纳失限消”措施；三是严格依法确定“纳失限消”对象，严禁违规采取措施；四是开展失信惩戒“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畅通“纳失限消”纠正渠道；五是加大执行和解力度，完善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2024年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1.2万人次，同比减少15.78%。

对叶雪文等代表提出的关于“适用粤高法发〔2018〕2号文件处理巡游车行业驾驶员与企业法律关系”的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充分考虑行业特殊性与发展历史，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平等保护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与驾驶员合法权益，力促行业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

对闵卫国代表提出的关于“提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优化仲裁案件生效后申请强制执行的程序”的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依法确定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的管辖法院，优化指定办理机制，加强材料收发监督管理，安排专人跟进、反馈案件移送进展，提升流转效率。

对闵卫国代表提出的关于“提请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拒执罪的移送程序、流程监督公开”的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严格落实办理拒执刑事案件规范指引，强化流程监督、培训指导，深化执法司法协作，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犯罪线索。

对谈凌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台强制清算案件办案规程，规范广州市两级法院强

制清算案件办理”的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积极调研论证，优化办案规程，对法律法规未规定的问题，总结审判经验，指导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出台工作指引。2024年，我院强制清算案件办理质效持续提升，营商环境“企业破产”指标连续四年排名全省第一。

对杨志伟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仲裁诉讼执行效率，促进典当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强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运用，促进涉企纠纷加速化解；严格遵循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提高执行案款发放效率；推动数字技术与法院业务深度融合，提高案件办理效率；设置执行电话专线，畅通沟通渠道。

对陈茵明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审判质效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强化案件监督管理、质量评查、精品培树等工作，抓实对诉前调解的监管督办，深化执行联动，推动审判质效整体持续向好向优。

对陈茵明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刑事案件的二审应当以开庭审理为原则”的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制定落实提高刑事案件二审开庭率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应当开庭审理案件范围，持续推进二审开庭、听取辩护人意见等工作，保障被告人和辩护人权利。

对庄伟燕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法院进一步实现电子阅卷深度应用”的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完善“广州微法院”小程序电子卷宗查阅功能，支持民事案件电子阅卷，结合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建设优化刑事案件电子阅卷途径，建立电子阅卷配套管理制度。

对林泰松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强化司法护航净化金融环境”的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加强民事金融案件穿透式审查，依法严惩危害金融安全犯罪，强化多部门金融司法执法协作；做深做实诉前调解引导工作，规范优化调立衔接程序。

对刘映红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探索培育建立市场调解机制”的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健全制度体系，将市场化调解纳入年度工作要点聚力推进，支持基层法院先行先试；规范发展专业力量，支持培育市场化调解组织，多维度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宣传引导，健全培训考核管理机制。

对黄楚容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构建更完善的诉前和解体系”的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完善诉前调解三级网络，拓展“法院+”纠纷化解格局，推行“法官+法官助理+调解员”结对联调。目前“法院+”解纷单位拓展至266家，168名法官进驻165个综治中心开展调解指导、联动解纷。

对陈茵明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诉前联调工作解决立案难问题”的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坚持多方面开展宣传引导，完善诉前联调流程、时限公开指引，优化服务告知机制；坚持调解自愿原则，督导规范调立衔接，保障群众诉权；加强对调解员的培训和管理，推动调解提质增效。

对朱列玉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广州中院在全国率先实行二审刑事书面审理的案件必须当面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提升司法服务意识，依法持续推进二审开庭、提审被告人、听取辩护人意见等工作，对书面审理的案件强化与辩护人联系，及时安排当面听取意见。

对林泰松代表提出的关于“深化司法改革，进一步完善员额法官办案团队”的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探索优化审判团队组建模式，理顺职责分工，推动内部管理扁平化，强化辅助人员配备保障。

对林泰松代表提出的关于“创新南沙法院涉港澳案件中立评估制度，拓宽大湾区跨境纠纷解决机制多元化发展路径”的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深化“和谐南沙”多元解纷平台建设，与域外法查明机构合作查明适用域外法；当事人可在广州法院在线多元解纷平台请求专家评估员出具中立评估意见，推动中立评估制度先行实践。

对杨扬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单位机构起诉案件立案难问题”的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完善“不立案”投诉通报机制，加强调解时长异常监测，抓好对基层法院的工作监管，推动未调解成功案件及时转立案。

对林泰松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深化规则‘软联通’，以法治助力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的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深化运用证据开示、属实申述等8项司法规则衔接操作指引，在全国率先建立涉外送达信息线上共享机制；强化司法交流合作，促进调解机制对接，打造跨境商事争议解决首选地。

对谈凌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设立专项基金，为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提供经费保障”的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完善破产清算公益基金、国资专项基金、财政经费等“三位一体”破产案件资金保障制度，进一步规范破产案件资金管理和使用；强化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更大支持。

对陈少华代表提出的关于“适当提高合同制书记员的薪酬待遇”的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在市委政法委牵头下，与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加强沟通，联合市检察院等深入开展调研，持续推动强化合同制书记员的薪酬待遇保障。

对梁国雄代表提出的“促进法院严格诉讼程序、做好服务，维护法院权威”的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保障律师阅卷权，开放实习律师使用律师通道权限；强化调解时限规范化管理，加大对立案工作督办力度；畅通联系法官渠道，依托 12368 热线等提供查询、咨询、投诉等服务。

对梁国斌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赋强公证+非诉协同+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议，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依法受理赋强公证执行案件，深入推行“诉前调解+网络赋强公证”金融纠纷化解模式，提升金融债权实现效率。

三、协办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对陈茵明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广州市国际商贸商事调解中心写入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建议：我院积极提出立法建议，聘任国际商贸商事调解中心为特邀调解组织。协办意见已报主办部门市司法局统一答复。

对方雪容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建议：我院在案件审理中全面、深度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在未成年人综治工作中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协办意见已报主办部门市妇联统一答复。

对李学锋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打击侵犯个人信息违法行为力度，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建议：我院依法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民事案件，依法分配举证责任和认定损失。协办意见已报主办部门市委网信办统一答复。

对邹珍凡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的建议：我院持续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健全保护机制。协办意见已报主办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统一答复。

对陈茵明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创新查询人口信息工作，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我院在全国法院率先打造“全国人口信息查询”平台，并将平台推广至全市两级法院。协办意见已报主办部门市公安局统一答复。

对应华江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在‘两代表一委员’中选任法院人民陪审员”的建议：我院坚持公开公正原则，通过随机抽取、个人申请及组织推荐方式组建人民陪审员队伍。协办意见已报主办部门市司法局统一答复。

对龚红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广州网络暴力综合治理”的建议：我院依法审理网络暴力犯罪案件，准确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协办意见已报主办部门市委网信办统一答复。

对周小蓉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研究城市交通建设项目环评相关法律问题”的建议：我院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市交通建设项目环评法律问题调研及相关工

作。协办意见已报主管部门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统一答复。

对邓小雄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广州市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建议：我院依法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建设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开展“暖商助企”送法行动。协办意见已报主管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答复。

今年以来，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人大代表的监督支持下，我院认真办理代表建议，进一步提升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效能。1至11月，全市法院新收案件52.65万件、办结51.7万件，法官人均结案407件，整体工作保持全国前列。接下来，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络沟通，持续抓紧抓实抓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提升接受监督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整体司法质效，为广州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当好排头兵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大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 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办理市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的情况。

市检察院共收到市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11件，其中，主办3件、会办8件。我认为，这些建议充分体现了代表们对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等问题的高度关注和殷切期待，充分体现了代表们的家国情怀和责任心、正义感，充满了对检察工作的热切盼望和关心厚爱，为我市检察机关更

加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持续发力推动构建我市社会治理新格局，提出了实践路径和具体措施。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对市院办理代表建议情况的审议意见精神，我院党组会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制定办理方案，建立办理台账，明确办理时限，指定分管院领导具体组织。在办理过程中，自觉做到与提出意见建议的代表特别是领衔代表“三沟通”，精准了解代表提出意见建议的具体要求，办理结果答复前充分征求代表意见并提出后续跟进方案，对主办件在正式回复前均由承办部门负责人当面向领衔代表进行汇报，保证办理质效，11件代表建议均已按时办结并答复领衔代表或主办单位，相关代表对我院的办理工作均表示满意。其中，主办代表建议情况如下：

一、主办 20242704 号代表建议情况

谢静怡、蓝伟校、杨志伟、卢劲洲、岳柳柳、续红、林枫、裴成磊、刘建国、邱琇、徐永海、冯翰新、陈迪云等 13 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通过公益诉讼督促开展盲道专项整治的建议》（编号为 20242704 号代表建议），由市检察院主办。经与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单位共同会商，一致认为：该建议立足实际，契合社会关切，有助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无障碍设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促进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

市检察院一直高度重视特定群体的无障碍需求，自 2017 年至 2023 年，聚焦全市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指引性、通行性、安全性等问题，在无障碍设施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办理涉盲道公益诉讼案件共立案 154 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118 件，整治侵占盲道 4057 处。

收到该建议后，安排部署在全市检察机关进一步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工作，持续整治无障碍设施被改变用途、非法占用、损坏等问题。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审查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案件线索 161 件，立案办理 105 件、与行政机关磋商 41 件、制发检察建议 61 件，督促 881 处无障碍设施完成整改，与住建、残联、盲协等 28 家单位、组织对无障碍设施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84 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观察员等参与整改验收 16 次，以高质量办案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工作成效获检察日报等媒体报道。

（一）精心组织，高标准统筹推进。一是市检察院统筹安排专项监督工作，先后指导各区院针对在履职中发现的盲道无障碍设施非法占用问题，积极开展监督活动，督促相关行政部门整改落实。市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指挥中心的作用，积极落实区域分片指导制度，成立专业化办案团队、开展“益启慧”赋能训练营，提升公

益诉讼检察官的履职水平。二是市公安局计划今年内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推动各区域管部门加强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停放占用盲道现象的治理。三是市司法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建议相关职能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开展相关监管执法工作。

（二）精细摸排，高质量深挖线索。一是依托大数据平台深挖线索。通过“两微一端”和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渠道，积极收集涉盲道公益诉讼案件线索。黄埔区院与南方都市报共同签署《关于守护公共利益合作框架协议》，联合发布“盲道线索征集令”。番禺区院通过大数据信息平台，广泛收集、调取辖区内关于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受到损毁、破坏、缺乏等相关线索及情况反映，提高办案效率。二是强化实地走访摸排线索。组织检察官深入公交站、地铁站、医院、超市及交通要道等人流、车流密集的区域进行现场走访调研，及时掌握辖区内公共场所存在的盲道通道、安全抓杆等设施不齐全、设计不合理、管理不规范，商家占道经营、电动自行车占道、轮椅坡道欠缺与路面不平整等情况，确保“有的放矢”。如白云区院根据新闻媒体报道、群众举报线索等情况，对辖区内的盲道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摸排、调查取证。从化区院派出干警分赴辖区四个镇街进行取证，调查盲道设施建设、使用、管理、维护方面等问题。

（三）精准发力，高效率推动整改。一是精准监督推动全面整改。针对发现的问题，在全面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及时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通过圆桌会议、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整改。荔湾区院推动荔湾区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成立非机动车规范有序停放管理服务小组，并制定了《荔湾区非机动车规范有序停放管理工作方案》《占用盲道专项执法工作方案》发各行政机关和全区各街道实施。黄埔区院多次牵头区残联和黄埔区联合街道办事处、玉树创新园物业公司解决周边未规范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和无障碍坡道的问题。南沙区院邀请行政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残联代表、视力残疾人群体代表参加公开听证会，有效推动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管理与养护，该案入选全国典型案例。二是精准建议推动长效治理。加强与城管、住建、残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结合检察监督职能，提出有关盲道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推动党委政府建立长效机制。黄埔区院与黄埔区公安分局、黄埔区住建局等职能部门共同通过《关于落实“盲道检察公益诉讼圆桌会议”共同推进盲道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纪要》，形成对盲道长效监管的合力。南沙区院与12家行政机关签署了《广州市南沙区盲道维护保养联合协议》，形成依法监督和协同盲道保养保护工作的新态势。针对非机动车乱停放、占道经营等阻断

盲道的突出问题，荔湾区院督促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整治，建立“情况收集—专项会商—一路一策—跟踪问效”长效机制。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上级检察机关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促进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治化水平。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加大监督力度。突出抓好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专项监督，依法能动履职，整体推进无障碍设施、信息、服务环境建设，注重关联耦合生态环境保护、国有财产保护以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在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文明进步中彰显良法善治。二是突出服务大局导向。组织区院结合服务保障粤港澳三地承办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契机，排查赛事涉及的比赛场馆及周边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一步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三是持续提升监督质效。完善市院公益诉讼指挥中心功能，对涉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统一采集数据资源、管理案件线索、调配办案力量、提供支持保障、管控案件质量、研判监督策略等，力争形成一批办案经验、典型案例。四是持续凝聚监督合力。加强向党委政府的请示汇报工作，积极运用“检察建议+调研报告”等形式向党委政府反映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与行政机关在线索移送、案件办理等方面形成合力，确保检察监督补位不缺位、到位不越位。五是持续增强监督素能。深化数字检察建设，加快无人机等取证勘查设备的装配，积极研发更多适用实用的法律监督模型，真正实现数据赋能检察监督。继续聘请残联、盲协、建筑设计等方面的专业人士充实公益诉讼专家库，运用好“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积极利用微博、微信等平台加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力度，有效扩大公众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

二、主办 20242571 号代表建议情况

朱列玉、林泰松、陈茵明、徐嵩、黄楚容、梁国雄、李瑜、闵卫国、庄伟燕等 9 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广州市检察机关对外省非法来穗抓人的公安人员以滥用职权罪进行立案抓捕的建议》（编号为 20242571 号代表建议）由市检察院主办，市公安局为会办单位。该建议认为异地公安人员在无案件管辖权的情况下来穗对民营企业家及工作人员开展抓捕、搜查、扣押活动已涉嫌滥用职权罪或非法搜查罪等罪名，建议广州市检察机关对此类司法人员进行抓捕。经与市公安局会商，异地公安人员来穗执法存在下列违规违法情况：一是异地公安机关无侦查管辖权而在我市开展办案抓捕；二是异地公安机关有侦查管辖权但不履行协作程序，或虽履行协作程序但存在超范围执法等违规违法问题。

（一）针对无管辖权的异地执法问题。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滥用职权罪以造成相应的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等为立案条件，非法搜查罪以主观要件或结果要件为立案条件。故异地公安人员只有在无侦查管辖权的情况下来穗非法实施抓捕、搜查等办案活动，且造成的损害符合相关犯罪的构成要件，相应的司法人员才涉嫌滥用职权罪或非法搜查罪等犯罪，属于检察机关可以行使侦查管辖的司法工作人员犯罪。

关于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相关犯罪的侦查管辖，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由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管辖。如果由其他人民检察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其他人民检察院管辖。可见，对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侦查以其工作所在地的检察机关管辖为一般原则，现阶段暂无司法文件规定“更为适宜”的适用情况。

司法实践中，当地检察机关以“更为适宜”为由对异地公安人员行使属地侦查管辖或开展检察监督存在障碍。第一，异地公安人员开展抓捕后迅速离开，当地检察机关缺乏足够材料迅速判断侦查管辖权的归属。在判断无侦查管辖权的基础上，检察机关需进一步判断立案条件。两项条件具备后，检察机关需层报省级检察机关审批方能立案侦查，此时异地公安人员已离开，再前往异地取证已失去时效性。第二，渎职类犯罪的结果要件存在滞后特点。根据两高司法解释，滥用职权罪需达到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等结果要件，非法搜查罪的部分立案条件也需具备一定的结果要件。而此类犯罪的结果要件并非立即呈现，导致当地检察机关难以立刻判断是否达到立案条件。第三，危害结果和侦查行为的因果关系存在不确定性。现实情况中可能存在异地公安机关没有侦查管辖权但犯罪嫌疑人同时构成犯罪的情况。侦查行为虽不当，但犯罪嫌疑人的经济损失是归咎于自身行为或侦查行为的违法性存在争议空间，最终影响检察机关侦查管辖权的行使。

（二）针对有管辖权的异地执法违规问题。针对异地公安机关不当执法的现象，市检察院已制定《广州市检察机关关于监督异地公安机关在穗不当执法行为的意见》，并对相关案件进行排查。针对异地公安机关不当执法的现象，我院将从办案协作通报、重点风险预警、协作请求审核同步监督、异地违规执法线索上报、妥善处理控告举报、个案跟踪监督、异地办案协作监督等方面强化检察监督。我院也将加强新业态涉刑风险点及疑难问题研究，推动我市行业规范化建设，全力护航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广州市检察机关全面贯彻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协同公安、行政机关等部门推动多方共建防范应对异

地不规范执法工作新格局，大力开展防范异地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多渠道收集和核查异地不规范执法线索，找准检察履职着力点。与市公安局、各行政主管部门和各行业协会等单位，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立专门沟通联络渠道，多渠道收集异地不规范执法线索形成线索台账。安排对口业务部门和辖区检察院跟进线索，与市公安局对接核查协查情况和调取文书，向行业协会了解案件内情，听取案件当事人、辩护人的诉求和接收法律文书，重点核实管辖权、查扣冻、强制措施、罪名定性等问题。二是多措并举应对异地不规范执法，保障涉异地执法企业合法权益。多次组织与市公安局、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代表等单位座谈和调研，参与最高检专案组和市政法委的调研会议，针对掌握的案件线索和各界反馈意见，详细排查了异地公安机关不当立案、规避协作手续、滥用强制措施等多个不规范执法风险点，向市委政法委报告获市领导批示肯定。针对游戏行业、直播行业等新业态案件中反映的概率性玩法、游戏行业的套版号问题、非法所得认定等罪与非罪、轻罪重罚现象进行调研，形成多份调研材料向上级机关报送。针对一起异地司法机关以刑事手段介入本地某直播企业的民事纠纷案件，迅速组织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研讨案件定性，厘清法律适用争议，及时反馈异地司法机关论证意见，避免异地司法机关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趋利性执法行为。三是多部门协同建立防范异地不规范执法机制，凝聚强大工作合力。制定《广州市检察机关关于监督异地公安机关在穗不当执法行为的意见》，书面商请市公安局协同做好防范异地侦查机关趋利性执法工作，双方积极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在协作执法监督、快速响应机制、线索快速上报、疑难复杂问题等领域达成深度的执法共识。通过公检法联席会议推动三家协同做好防范异地公安机关不规范执法，明确对于异地公安机关在我市不规范执法劝阻无效的，我市检察机关经公安机关商请可以介入监督协作工作。针对异地侦查机关常见的不当立案的问题，共同深入调研，研究提出对策，切实防范异地不规范执法问题。

三、主办 20242289 号代表建议情况

闵卫国代表提出的《关于提请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完善刑事立案监督机制的建议》（编号为 20242289 号代表建议）由我院主办，市公安局会办。

近年来，广州市检察机关坚持在制约配合中促进司法公正，充分发挥市区两级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会同公安机关联签相关文件，对全市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作进一步细化和规范，全力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运行，将两项监督工作融入派驻日常，改变以往个别监督、分散监督，建立类案监

督、协同监督全新体系，将法律监督的触角延伸至执法办案第一线，实现对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的全时全面监督。同时，要求公安机关严格把握刑事案件的立案审查标准与期限，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立案监督工作。我市公安机关亦在执法办案系统中根据立案审查期限要求设置预警功能，对于接受的报警和案件超期未处理的自动提示，有效防控有案不受不立、办案拖延等问题；结合执法考评、公安信访、“平安厅”信箱以及专项督导活动等工作对全市公安机关刑事立案进行内部监督，重点纠正应立不立、违规立案等违法执法情况。通过一系列的法律监督工作，我市检察机关监督立案工作推进情况良好。

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市区两级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坚持参与不干预、引导不主导、监督不失职、配合不越位的原则，依法依程序开展立案监督等工作。先后召开检警协作会议、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挂案”专项监督工作部署会，与市公安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开展经济犯罪久侦未结案件清理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布《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经济犯罪“挂案”专项监督的通知》，加大指导和监督力度，加强个案沟通、类案会商，及时解决争议问题，助推公安机关清理一批经济犯罪“挂案”。截至2024年11月1日，2018年以来的全市经济犯罪“挂案”总数3718宗，批准继续侦查1118宗（不计入今年指标），办结2556宗（移送审查起诉684宗，撤案1862宗），未办结54宗，办结率98.55%。

同时，以最高检开展优秀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案例评选活动为牵引，印发《广州市检察机关两项监督办案质效提升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对标最高检评选标准中“监督办案质量高、监督办案效果好、监督办案程序规范”的12小项具体标准，围绕公平正义“可感可触”、体现双赢多赢共赢来做好我市优秀案例选育培优工作。5月份召开全市检察机关两项监督优秀案例评选会，评选出全市十佳立案监督案例和十佳侦查活动监督案例，并择优向省检推荐参评全省“十佳立案监督案例”和“十佳侦查活动监督案例”。8月下旬，省检察院通报表彰，我院报送的8个参评案例（立案监督案例、侦查活动监督案例各4个）中，7个案例被通报表彰，其中1个案例被省检选送参评最高检优秀立案监督案例。

下一步，广州检察机关将进一步积极争取党委领导、人大支持，积极主动加强请示汇报、沟通协调、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注重把党的领导政治优势转化为检察履职优势，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执法司法机关内部监督有序衔接，共同推进我市刑事立案监督工作。

一直以来，市检察院坚持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为必须履行的宪法义务，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自觉接受代表监督、积极顺应社会司法需求、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的重要途径，认真办好代表建议，力求代表建议落实到位。今年办理工作虽然得到了相关代表的充分理解和肯定，但与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代表们的期望还有差距。接下来，市检察院将进一步强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意识 and 自觉接受监督意识，虚心听取、认真采纳代表意见批评，努力加强和改进工作；同时，认真对照意见建议，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和解决检察工作及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践行初心使命、落实司法为民，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新期待。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继续加强对检察机关的监督，继续关心、支持检察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有关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现就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的基本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收到的建议数量为：大会建议 714 件；闭会建议 3545 件，其中，“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 3446 件。

（一）大会建议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共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 714 件（需办理答复建议

665件、供参考建议49件)。从代表建议涵盖的领域看,经济类203件,占30.53%;教科文卫类130件,占19.55%;城建环资类110件,占16.54%;监察司法类81件,占12.18%;社会建设类62件,占9.32%;预算类22件,占3.31%;农村农业类17件,占2.56%;其他方面共40件,占6.02%。根据代表建议内容和各单位职责范围,分别交由96个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其中,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主办的1件,市政府工作部门主办的604件,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的24件,市人民检察院主办的3件,市委工作部门主办的16件,群团组织等主办的17件。通过各方共同努力,目前大会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其中,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486件,占73.08%;所提问题列入年度计划拟逐步解决的114件,占17.14%;所提问题列入规划将逐步解决的52件,占7.82%;所提问题受法规、政策、财力等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实现的13件,占1.95%。

(二) 闭会建议

1. 书面建议。截至2024年11月30日,通过市人大代表建议管理系统收到闭会建议99件(需办理答复建议93件、供参考建议6件)。根据代表建议内容和各单位职责范围,分别交由62个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其中,交由市政府工作部门主办的90件,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的1件,市委工作部门主办的1件,群团组织等主办的1件。通过各方共同努力,目前已经答复90件,3件正在办理中。其中,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50件,占55.56%;所提问题列入年度计划拟逐步解决的26件,占28.89%;所提问题列入规划将逐步解决的12件,占13.33%;所提问题受法规、政策、财力等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实现的2件,占2.22%。

2. “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截至2024年11月30日,通过“广州人大i履职”小程序“代表随手拍”平台收到闭会建议3446件,已办结3395件,办结率为98.52%。代表关注度高、反映多的事项集中在以下四类:一是市容城管类1112件,占32.27%;二是交通管理类907件,占26.32%;三是城市建设类743件,占21.56%;四是交通运输类217件,占6.3%。其他事项467件,占13.55%,主要反映环境保护、文教卫体、治安消防、房产管理、三农等方面的问题。2024年与2023年同期相比,使用“代表随手拍”的人数是2023年的1.4倍,反映事项数量是2023年的3.44倍(2023年同期,使用“代表随手拍”的人数293人,反映事项1001件)。

二、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主要成效和做法

总体来看,以“一府两院”为主的各承办单位能够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深入践

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行动，坚持办以致用，与全市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特别是聚焦制造业立市、推进营商环境改革、提质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科技创新、挖掘城市文化内涵、助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司法工作质效等领域，积极将人大代表“睿智之言”转化为推动工作的“良策实招”，为广州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作用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是注重高位推动。孙志洋市长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部署建议办理工作，并多次对重点建议办理工作作出批示。分管副市长牵头领办重点建议，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办理工作。市法院健全院领导“一竿子插到底”的推动落实机制，做到全程把关。市检察院专门召开党组会议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研究，制定办理方案，建立办理台账，明确办理时限。二是注重完善机制。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完善建议办理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建议办理质效。特别是在答复环节，完善了代表反馈“基本满意”“不满意”建议的再沟通再落实机制。三是注重调查研究。坚持下沉一线，联合代表到社区村镇、重点企业、基层学校等基层一线开展调研，把调研成果转化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逐步推进落实、定期评估进展，推动调研成果从“写在纸上”转化到“落在地上”。四是注重闭环管理。严格按照建议办理规定明确的期限及时答复代表，并做好建议答复意见公开工作。及时做好“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的研究、沟通、调研、办理、答复等工作，推动了数千件涉及城市管理的民生问题得到解决，推动城市功能品质提升。

三、市人大常委会统筹推进代表建议工作的主要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提出实现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督办高质量”三位一体的新目标，通过不断探索创新代表建议工作思路、机制、方法，总体上做到了人大代表用心提、承办单位精心办、督办单位专心督，“提、办、督”同题共答、同向发力，着力推动代表建议工作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充分彰显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已经办理答复的755件代表建议中，代表评价为“满意”的有747件，评价为“基本满意”的有8件，无“不满意”评价，满意率为98.94%（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同期的代表建议评价满意率相比提升2.78%）。

（一）以正确导向引领代表建议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衍诗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工作，多次听取汇报并作出指示批示，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以正确导向、有效举措推动代表建议工作深入开展。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从源头着眼，在强化

“五个导向”上下功夫，通过采取代表培训班专题辅导、印发建议提出指引、发动选举单位宣传、在《强音》杂志刊发主题文章等一系列举措，引导代表不断深化认识，持续推动建议质量提升。一是强化质量导向。引导代表正确处理提出建议质量和数量的关系，更加注重建议质量，树立精品意识，不单纯追求提出建议的数量。二是强化问题导向。要求代表提出建议做到实事求是、一事一议、明确具体，反映实际情况，分析问题原因，并提出改进工作、解决问题、完善政策的具体措施。三是强化调研导向。强调没有调研就没有建议权，引导或组织代表通过参加专题调研、视察、代表小组活动和座谈、走访、进联络站接待群众等多种形式，深入调查研究、多方收集材料，在此基础上撰写建议。四是强化管用导向。强调代表提出建议要注重实操性和可行性，结合自身工作领域或熟悉的行业实际来确定建议选题，提出的措施应当符合政策、现实可行。五是强化联动导向。引导代表正确处理领衔提出建议和联名提出建议的关系，不盲目追求联名人数，克服随意署名、“联名不联动”等问题。

（二）强化代表建议审核处理工作。代表建议工作“提、审、交、办、督、评”环环相扣，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着力在审核、处理、交办等环节下功夫，不断提升立案交办工作水平。一是强化内容把关。持续深化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四环节（代表所在选举单位—代表工作部门—宣传work部门—常委会负责人）审核工作机制，切实把好闭会建议的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舆情关。二是科学分类处理。针对代表所提建议的反映事项进行科学研判、因案施策，探索多渠道高效处理代表建议。如，对于事关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反映事项，在交办之后同时报知相关市领导；对于亟需快速处理或可能引发舆情的事项，通过《社情民意专报》快速转处；对于适用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的办理规定》的，通过“代表随手拍”途径转处；对于具有普遍性、广泛性、宏观性特点的民情事项，通过《民情月报》转处等。三是及时精准交办。坚持采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牵头，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厅等部门参与的“联合会诊”交办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对代表建议进行综合研判、梳理归类，精准确定主办单位、会办单位或分办单位，并及时进行交办，防止推诿塞责。闭会期间，善于用好“粤政易”平台，通过组建工作群组方式及时召开线上协调会，快捷研究交办建议，不断提升工作效率。

（三）强化全过程统筹协调督办力度。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积极发挥在督办工作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全过程加强督办工作力度，确保建议办理取得实效。一是

办理前，抓责任落实。大会建议正式交办之后，根据衍诗主任在 2024 年度市政府全体会议部署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时的讲话精神，要求各承办单位落实好承办单位“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要求及领导领办制和单位负责人、具体经办人分级负责制，建立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办理清单，严格遵守建议办理各项规定，压实各项工作责任。二是办理中，抓联动发力。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积极加强与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相关建议承办单位、建议提出代表的联系，在建议办理过程中，通过采取调研、走访、座谈、召开推进会等形式加强代表与建议承办单位之间的互动，共同发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深入开展。三是办理后，抓“回头看”。坚持强化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导向，针对代表第一次评价为“不满意”或“基本满意”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厅等单位组织开展联合督查，对存在不作为或慢作为问题的承办单位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着力推动代表建议全面实现“办理高质量”。据统计，通过开展“回头看”进行再办理再答复，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第一次评价为“不满意”或“基本满意”的 39 件代表建议，已经有 31 件在第二次评价中变为“满意”，代表对此给予充分肯定。

（四）着力抓好重点督办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从全局工作统筹考虑，研究确定“加快农村公路升级改造打造广州千里乡村风景道”等 5 件重点督办建议，并作出工作部署。重点督办建议答复之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专门听取办理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均为满意等次。督办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深入一线亲自调研、协调督办工作，大力推动有关部门加大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力度。市人大各相关专委充分履行重点督办主体责任，创新督办工作方式方法，切实抓好各环节工作落实，努力实现“办好一件重点督办建议、解决一个方面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的办理目标。如，市人大监察司法委突出问题导向，锚定目标强化实质推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和限制高消费措施规范完善工作取得良好效果，护航广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市人大预算委坚持深度介入，明确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推动农村公路优化升级，生动展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乡村振兴、城乡融合的广州实践；市人大经济委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我市传统批发市场在硬件环境、品牌培育、科技创新等方面得到提升；市人大农村农业委发挥市区两级人大联动作用，积极“走出去”开展调研督办，推动广州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市人大社会委针对“老年认知障碍专业照护难”这一问题，持续监督跟踪落实，推动建立了具有广州特色、全国领先的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服务体系。

(五) 不断完善优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坚持守正创新，通过一系列规范化建设和创新性建设，以强化机制建设助力代表建议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制定公开办法。按照“着眼实际需求，立足解决问题、重在有效管用”的标准，制定《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建议及其办理结果公开办法》，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审核代表建议，分类别提出建议文本公开意见，推动承办单位公开答复意见。二是完善前置提交审核建议机制。在2023年创新开展代表建议预提交机制基础上，进一步做实“预提交”和“会前校核”机制，将代表建议审核工作前置，切实协助代表提高建议质量。三是优化案例征集评选机制。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标准、评选流程，突出建议内容质量以及建议的办理过程、办理结果、社会效益、代表评价等多维度评价要素，通过树立标杆持续推进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四是强化建议办理评价机制。会同市政府办公厅不断完善建议办理评价指标体系，认真开展对建议承办单位的评价工作，并将评价分数提供至市政府系统作为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配合市司法局完善法治广州建设考评体系中有关建议办理工作的指标设置，并协调加大考评权重。

(六) 进一步擦亮“代表随手拍”工作品牌。自2023年10月《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办理工作的规定》出台以来，通过不断加强“代表随手拍”规范化建设，品牌效应得到进一步加强。一是召开“代表随手拍”工作会议。衍诗主任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要求着力发挥“代表随手拍”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积极作用，推动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会议之后，市人大代表使用“代表随手拍”热情高涨，“代表随手拍”使用范围和使用频率大幅提升。二是强化督办。切实将督办作为提升“代表随手拍”工作的重要抓手，通过提前督办、重点督办、联合督办，推动解决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加强与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联系，要求承办单位规范代表称谓、主动联系代表、注明联系方式、上传办结图片，切实提高代表使用随手拍的体验感。三是广泛宣传。通过多个媒体平台开展“代表随手拍”宣传工作，持续扩大影响力。如，《广州日报》刊登题为《“代表随手拍”，把民生实事办到群众的心坎上》的专题文章，广州电视台播放题为《人大代表“随手拍”履职监督“有作为”》的电视专题片，“广州人大”公众号播放《代表“随手拍”化解“找座难”》等5个短视频，在代表和群众中引起广泛好评。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领导和各承办单位的积极配合下，代表建议工作取得了

全新成效，但对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督办高质量”的总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如，有的代表建议由于调研深度不够，所提建议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距离高质量标准有一定差距；有的承办单位缺乏主动作为意识，存在畏难情绪，推动工作力度有待加强；有的承办单位没有落实建议办理全过程沟通要求，出现了沟通不到位导致办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等等。下一步，要重点抓好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搭建大数据平台助力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在抓好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四环节”审核把关的基础上，探索为代表履职提供大数据信息参考，在人大代表建议管理信息系统增加“提出建议参考材料”功能模块，提供各类知情知政、建议选题等材料供代表参阅。探索依托信息化平台定期或实时向代表推送《广州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简报》，便于代表及时掌握群众急难愁盼诉求。二是深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对代表评价为“不满意”或“基本满意”的建议办理工作，分层次采取走访、座谈、实地调研、询问等方式逐一倒查办理流程，通报典型案例，启动二次办理，推动问题解决，提高建议办理质量。三是持续抓好代表建议评价激励工作。深入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价以及法治广州建设建议办理工作考评，继续开展面向全市三级人大代表的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四是持续优化代表建议工作相关机制。以省人大代表建议“四项工作机制”为指引，进一步规范市人大代表建议处理流程、提供信息咨询、全过程沟通协调、服务保障人大代表提出建议、针对性搭建建议群组等相关工作机制。召开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工作研讨会，交流经验做法，明确办理要求，不断提升建议办理工作水平。五是进一步提升“代表随手拍”工作水平。严格执行“代表随手拍”办理工作规定，充分发挥“代表随手拍”工作小组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作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交办、承办、督办工作，不断提高“代表随手拍”办理质量。发挥“代表随手拍”大数据作用，为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提供新平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 2024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教育局局长 陈 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教育局 2024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市教育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紧紧围绕广州城市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和广州人民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坚守为民初心，砥砺奋进前行，着力推进广州教育“十大工程”^①，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主要体现在：

全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80416 个，净增 10107 个，为近年来最高；全市 11 个区实现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农村学校、新建学校和相对薄弱学校集团化 100% 全覆盖；2024 年高考成绩继续保持全省“领头羊”位置，特控率、本科率实现“双增长”；全国首部促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地方性法规《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正式出台。广州科教城 12 所职业学校（院）全部入驻；番职院申本已通过省级评估，市属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将实现零的突破。全市 ESI 全球排名前 1‰ 学科增至 25 个、前 1% 学科增至 145 个。6 个集体、12 位个人获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 个集体、1 位个人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均居全省首位。1-10 月市区两级教育类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75.19 个百分点，在全市各领域中降幅排名第一，源头治理化解教育涉稳问题成效显著。今年郭永航书记先后对我局 2024 年高考、师资队伍建设给予表扬并作出书面批示。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立德树人成效更加显著

一是党对教育的领导全面增强，持续擦亮市教育系统领导干部暑期读书班、市

^① 广州教育“十大工程”具体包含：立德树人铸魂工程、基础教育提质工程、职业教育培优工程、高等教育创新工程、数字教育发展工程、教育评价改革工程、教育对外开放工程、教师队伍筑基工程、校园安全守护工程、教育“声入人心”工程。

属高校“铸魂·促干”培训品牌，全覆盖做好党员领导干部理论学习；教育系统党纪学习教育成效获《广州信息》专刊登载；扎实做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集中整改工作。全市符合条件中小学校（共1158所）100%实施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全市中小学校党组织覆盖率100%，有党员的幼儿园和培训机构党组织覆盖率100%；市属高校2024年入选国家级“样板支部”数量（14个）全省排名第一。二是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深入推进。我局作为省内唯一地级市代表参加教育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试点项目，在省2024年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进会上作经验介绍。加快广州市学校思政课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持续深化“党史进校园”暨红色教育。加强中小学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2024年小学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达到70%、初中高中达到100%，提前一年达到教育部工作目标。三是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工作取得新突破。全国首部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地方性法规《广州市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促进条例》2024年11月正式施行，教育部王嘉毅副部长给予书面肯定并指出“可推动各地借鉴、学习”，同月我市在教育部全国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全市所有中小学校（含校区）100%配备专职心理教师，全市中学（含中职）实施“全员导师制”。持续巩固“专职心理教师配备、心理课落实、专任教师心理健康教育C证培训、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建设”四个100%建设成果。四是学生综合素质持续增强。入选全国首批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地区；圆满完成体育艺术特长生自主招生改革工作，新增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类别并破格录取，我市体育高水平团队布局持续优化；首次组织中小学体育教练员专场招聘，拟聘16人均具有一级运动员及以上资格和3年以上相关专业运动训练经历，进一步夯实体教深度融合基础；成功举办广州市第七届中学生运动会、全省第八届中小学生学习艺术展演活动、第九届“羊城学校美育节”系列活动、2024年全市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融通职普”成果展示及提升交流活动。广泛开展法治宣传，上好“开学法治第一课”，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加强生态文明教育。

（二）基础教育“基点”作用更加夯实

一是学位建设提档升级。加大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建设力度，新开办51所基础教育学校，截至11月底全市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7.92万座，超额完成“2024年我市增加基础教育公办学位7万个”的工作目标。实施“五个一批”（新建一批、改扩建一批、扩招一批、民办一批、试点一批），多渠道加快普通高中学位供给，2024年净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10107个，共下达计划80416个，占今年中考报名人

数的 62.18%，为近年来最高值。全力争取上级资金，广州市普通高中提质升级打捆项目获批第二批超长期国债 8.13 亿元，占全市获批国债的 72%，占全省教育类项目获批国债的 52%。二是教育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头羊”位置。2024 年高考成绩继续保持全省“领头羊”位置，继续实现高考特控率、本科率“双增长”；2024 年我市五大学科竞赛合计获省一等奖、国赛金牌和国赛奖牌数均位列全省第一；我市学生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所获奖项等次和数量均居全省第一。三是教育教学改革保持前沿水平。全面推进新课程改革，出台《广州市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8 年）》，探索人才大中小一体化贯通发展机制，入选省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1 区（越秀区）3 校（华阳小学等）”入选首批全国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实验校，“1 区（黄埔区）12 校（市执信中学等）”入选首批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实验校，奖项、数量均居全省第一。四是基础教育各学段蓬勃发展、加速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持续保持高位。截至 10 月底，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60.93%，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91.58%，提前达到国家“6085”任务目标。优先推进越秀区、海珠区、番禺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系统化推进。着力推动缩小区域间差异见成效，深入实施市教育系统“百千万工程”，扎实开展跨城乡区域的基础教育强基提质“2+2+1”帮扶行动，加快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着力推动缩小区内差异见成效，印发《广州市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工作方案》，优先推进越秀区、南沙区创建，优化区域内资源配置、教师配备，持续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着力推动缩小校际差异见成效，深化集团化办学，出台《关于推动基础教育阶段集团化办学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努力实现新建学校开办即优校、教育经济双丰收的良好局面，全市 11 个区实现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农村学校、新建学校和相对薄弱学校集团化 100% 全覆盖。普通高中分层分类多样化发展。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促进普通高中创学科特色和发展优势，我市普通高中初步形成“百花争艳、富有活力”的生动发展局面。特殊教育、专门教育稳步推进。持续巩固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 97% 以上；新成立的启新学校年内完成首批入学，是我市首次对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实施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在全国首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从干预到矫治的全链条管理体系。

（三）职业教育“支撑”作用稳步提升

一是“1+1+N”职业教育政策体系持续构建。印发《广州市促进现代职业教育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 17 条工作措施和 31 项核心量化指标，明确

我市职业教育改革方向和具体路线。加快制订《广州市职业教育促进条例》。二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不断完善。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申本工作已通过省评估并公示，将成为我市第一所市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5所区属公办中职学校圆满完成综合高中试点招生工作，职普融通试点改革初见成效。三是产教融合不断深化。召开全市产教对接大会，建立健全政校行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优化职业学校专业布局，新设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材料工程技术等专业，已实现与市21条重点产业链的100%对接。成功推动优质职业学校与龙头企业开展中高企协同长学制人才培养试点。四是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快实施。市教育系统完成达标职业学校29所，整体达标率达78.95%，超额完成上级目标任务。五是综合办学水平不断提升。职业学校获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123个、二等奖202个、三等奖262个，获奖数位列全省第一。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获第八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学校奖。六是学习型社会建设不断加强。开展2024年度学习型社会建设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获得2个全国奖。

（四）高等教育“龙头”引领不断增强

一是高校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广州大学工程学学科首次进入ESI全球前1‰，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新增4个ESI全球排名前1%学科；全市ESI全球排名前1‰学科增至25个、前1%学科增至145个，其中：市属高校前1‰、1%学科分别增至2个、22个。广州大学方滨兴院士团队主要参与的“超大规模多领域融合联邦靶场（鹏城网络靶场）关键技术及系统”项目获2023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二是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高水平人才高地效应显现。学校200余名长聘制学术人员中，其中：40%有QS世界排名前25高校背景、20%获国家级人才项目。首届毕业的220余名硕士研究生近六成选择到斯坦福大学、剑桥大学、清华大学、香港科技大学等深造，超三成加入华为、腾讯、比亚迪等企业，超一成学生创业。跨海工程与综合交通研究所首席工程师、智能交通学域实践教授苏权科荣获“国家卓越工程师”称号。三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不断增强。围绕国家战略及区域发展需求，持续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层次结构和学科专业结构。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瞄准“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创新融合学科人才培养模式，已成立20余家初创企业公司，环港科大（广州）创新区先行启动区投入运营。四是扎实做好市属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工作。2024年毕业生就业总体稳定，截至8月底市属高校毕业生平均毕业去向落实率已达到90.71%，提前完成省“7月底前达70%、12月底前达90%”的目标。

（五）教育数字化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

一是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走在全国前列。率先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开设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课程，通过教材编写、课时保障、平台建设、教师培训等举措，保障每一位学生都能学习人工智能知识，已覆盖全市1519所学校，惠及201万名学生，先行先试为教育部2024年11月出台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有关文件提供了“广州样本”。二是数字赋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与课堂改革有实效。以提升教师智能教育素养、建设与应用教师大数据和智能引领教师发展为重点，选定13个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试点教育集团。推动43所学校参与2024年广东省中小学课堂教学数字化评价与质量提升项目，促进课堂评价的数字化转型。三是数据驱动的教育治理新模式初步构建。制定《广州市教育数字化转型方案（2024-2027）》《广州市教育系统全面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工作方案》，推动教育全域数据治理。完善广州市教育大数据平台建设。

（六）教育综合改革纵深推进

一是教育督导改革持续深化，顺利通过省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市结项验收，严格落实“十不得一严禁”要求，开展2024年区级政府落实教育重点工作专项督导。二是“双减”工作不断深化，持续加强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严厉打击隐形变异培训，加强资金监管；100%完成全国“双减”试点城市工作调度指标，各项指标数据全省排名第一，教育部简报多次刊登广州经验做法。三是依法治教大力推进，我市以一年一部法的力度保障教育发展，教育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其中：2024年出台的《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更是全国首部促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地方性法规，《广州市职业教育促进条例》《广州市校外实践教育条例》列入2025年正式项目，《广州市特殊教育条例》被列入2025年立法预备项目。

（七）教育国际影响力日渐扩大

一是教育开放水平不断提升，新签订42个教育合作备忘录，新增挂牌5个海外教学（实践）基地，匈中双语学校“广州班”于2024年9月正式挂牌，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广州国际友城大学联盟新增成员学校5所，增幅为历年最高，共27所；广州国际友城高职联盟正式成立，涵盖6大洲的17个国家。我市新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1所，新增广州市教育国际化窗口学校17所，新增缔结国际姊妹学校17对。越秀、海珠、荔湾、番禺合唱团赴新西兰奥克兰参加第十三届世界合唱比赛获5项金奖。二是粤港澳大湾区教育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内地首批香港中学文凭试（DSE）内地考场落户广州并顺利完成首考。截至11月底，共接待

121 批次约 1.4 万余名香港师生来穗开展“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内地考察活动，全力助推香港青少年切身感受大湾区蓬勃发展新机遇新动能。新增缔结穗港澳姊妹学校（园）88 对，共 475 对，数量居全国第一。新增港澳子弟学校 1 所，共 3 所；新认定 15 个粤港澳青少年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成功举办 2024 年粤港澳姊妹学校中华经典美文比赛（广州）、穗港澳台青少年学习营、穗港澳台青少年科技体育模型夏令营暨海陆空模型铁人三项邀请赛活动、粤港澳大湾区（南沙）创客教育研讨交流等活动。

（八）师资队伍持续配齐建强

一是师德师风建设全面加强，牢牢把握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在全省做到“三个率先”：率先将师德课程设为必修课；率先开展师德师风全员考试；率先开展优秀学校选树，以 109 所师德师风优秀校引领全市学校师德建设向专业化迈进。持续弘扬模范典型，2024 年我市教育系统共 6 个集体、12 位个人获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 个集体、1 位个人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均居全省首位；选树 53 所师德建设优秀学校，开展师德师风问题整治工作；高质量开展第 40 个教师节系列庆祝活动。二是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提升明显，目前全市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阶段专任教师高一层次学历占比分别为 97.83%、92.99%、98.46%、29.17%，其中：初中本科、高中研究生学历占比分别提前两年、三年完成省目标要求。乡村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已招生 5813 人，完成率 96.88%，相关案例被《南方日报》刊发。高质量实施“羊城菁英校长培养工程”，抓好中小学教师“三类四阶段”和中职教师“两类四阶段”进阶式培训，在全省率先出台《广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评价指南》。66 人入选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对象，入选人数全省第一。完成广州市职业学校首批“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三是教师队伍配备力度持续加大，2024 年向各区下拨基础教育事业编制 6000 余名；今年 9 月全面动态配齐卫生工作副校长、校医、音体美教师、劳动教育教师以及专职心理教师，其中：音乐、美术教师为首次配齐。2024 年赴北京、武汉开展校园招聘“优才计划”，共计签约优秀毕业生 374 人，进入签约人员的毕业院校覆盖面进一步拓宽（去年同期招聘签约人员涉及 48 所高校，今年共计 67 所），其中“双一流”A 类高校和师范院校合计 318 人，占比 85%。四是教师减负初见成效，扎实开展“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为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市级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由 18 项压减至 7 项。

（九）校园“大安全”网络持续筑牢

一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扎实落实。每学期召开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议，制定局属单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则，市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领域保持整体稳定。二是校园安全风险及时防范化解。紧盯校园安全重点环节，全市校园安全动态实现“专职保安配备、校园封闭化管理、一键式报警、护学岗设置”4个100%，校门口硬质隔离设施全面升级完善，“消防生命安全通道”全部打通。持续开展全市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师生“舌尖上的安全”。市教育系统在“平安广州建设考评、全市信访考核、全市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评、全市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考评”全部获评优秀，紧急信息报送工作获得通报表扬，我市防欺凌、防性侵和强制报告三个欺凌防治手册在全省教育系统推广。持续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创建工作，144所中小学校被授予“广东省更高水平安全文明校园”称号，数量全省第一。三是民族宗教工作再上新台阶。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内职班（新疆）管理办公室获得“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广州市白云艺术中学政教处主任王志英获得“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称号。四是校家社协同育人持续推进。出台《广州市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开展首届广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名师”“家庭教育骨干教师”“优秀入室学员和网络学员”的评选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管理。

（十）广州教育“好故事”深入人心

一是广州教育亮点立体呈现。聚焦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高中学位攻坚、产教融合、五育并举等重点，推出“广州教育高质量发展创新项目”“推动百千万工程，破解乡村教育综合体”“美好乡村教育”“五育少年π”“羊城优教”等专题宣传；组织媒体组团深入西藏林芝、新疆疏附全景式反映教育支援的感人事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近距离了解、支持教育，始终以开放姿态讲述广州教育故事。二是广州教育形象持续提升。精心打造产教融合大会、德育论坛等活动，持续擦亮“羊城时政学堂”“粤韵杯”“花地新苗”等品牌，升级推出“羊城父母课堂”，瞄准第40个教师节精准推出“羊城新时代大先生”系列宣传，出版《文化筑城教育铸魂——广州百年老校新活力》，广州教育形象更加立体丰满。三是广州教育影响不断扩大。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截至11月底，在中央级媒体的报道数量达到318篇，省级媒体报道1930篇，市级媒体报道1378篇，均远超往年同期水平；注重红色教育、禁毒禁烟等公益宣传；加强“广州教育”官方平台“自留地”建设，“双微”发布稿件超过2800条，总阅读量达到1117.86万，粉丝数超过130万，各项数据均

创新高，广州教育影响力持续提升。四是广州教育舆论环境持续净化。深入推进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专项清理，2024年共编发各类舆情报告960余份，回复网民留言超过9000条。通过大数据分析及时搜集研判舆情风险，初步建立覆盖教育系统的骨干网络评论员队伍，建立教育领域敏感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协调机制，开展基础教育领域“自媒体”乱象整治，广州教育舆论环境不断向好。

二、落实和完成人大相关工作

（一）深入推进《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实施

《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于11月1日正式施行，这也是全国首部关于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的地方性立法。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广州市学生心理危机防控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工作统筹组织，江智涛副市长主持召开广州市中小学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专题会议，围绕推进落实《条例》系统梳理相关重点工作。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印发《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危机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024年修订）》《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行动计划（2024—2026年）》。三是推进平台建设。与广州大学召开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建设推进会，推进重点事宜。同时升级建设中小学生心理热线，协调省通管局、省市电信部门设立方便易记的服务热线。四是强化宣贯培训。邀请市人大立法专家、高校教授、律师，对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学校负责人等进行实施工作培训，已培训18.7万人次。印发《条例》单行本，邀请中央和省市主流媒体进行专题报道，社会反响热烈。

（二）高质量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

认真学习、深入研究市人大常委会对《关于检查〈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一是高度重视。局主要负责同志立即部署，要求针对指出的问题加大整改力度，列出清单及时间节点，逐项改进，定期通报。二是立行立改。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逐条研究，分解为5个方面11项问题，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通报机制，进行闭环管理。三是加强统筹。按照审议意见，牵头做好统筹抓总工作，督促压实各部门责任，制定整改措施，高质量落实整改，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三）高标准办理议案及代表建议

我局高度重视议案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建议办理作为解决民生社会问题、回应群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改进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抓出成效。2024年我局共承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127件（主办52件，会办75

件)，按时办结率100%，满意率100%（无基本满意）。

我局积极落实《关于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议案》有关要求，在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的基础上，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一是加强政策支持。我局牵头开展幼儿园开设托班工作指引的研制工作，8月会同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广州市幼儿园开设托班工作指引（试行）》，明确幼儿园开设托班的条件、人员资格、开设程序、日常管理等，完善幼儿园托班登记管理制度。二是明确任务目标。下达各区任务目标，指导各区在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和国家、省有关幼儿园相关建设设施标准的基础上，挖掘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截至2024年10月，全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约900个，超额提前完成《广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的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下达的2024年全市各类幼儿园开设托班700个以上任务目标。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过去的一年，虽然广州教育取得了一些进步和成绩，但仍然需要正视不足和短板，如：基础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现象依然存在，义务教育学位仍存在阶段性、区域性不足，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比例与市民期待仍有一定差距；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需继续加快推进；市属高校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还有待提升；教师队伍区域之间发展不均衡等。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对标问题和短板，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实施广州教育“十大工程”，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以高质量教育更好支撑广州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压紧压实党建工作政治责任，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党建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全面加强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深入实施《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二）推进基础教育强基创优，持续构建优质均衡“新生态”。争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国家实验区，统筹推进市教育系统“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基础教育强基提质“2+2+1”帮扶行动，扎实推动集团化办学高质量发展，加快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持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义

务教育新课程、新教材平稳实施，持续巩固“双减”成果。深入实施高中学位攻坚实施计划，2025年再新增普通高中学位1万个，增加基础教育公办学位6万个。深化高中阶段“强基计划”校本课程基地建设，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加强中小学数学、科学教育，推进教育数字化。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

（三）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加速打造产业发展“助推器”。强化统筹谋划，召开全市职业教育大会，推动出台《广州市职业教育促进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深化产教融合，重点建设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动制订《高职院校办学定位与结构布局指导意见（暂定名）》，推动高职院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健全职教体系，全力推进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申办职业本科，不断扩大三二分段、中高企协同长学制等贯通培养试点覆盖范围，进一步探索开展综合高中试点；办好老年教育，加强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快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实现全市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不低于90%。提升办学水平，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

（四）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不断激活高质量发展“源动力”。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支持广州医科大学高质量推进“双一流”建设，支持广州大学大力发展新工科，支持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建设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支持市属高校完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加强一流学科、急需紧缺专业建设。支持市属高校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出台市属高校科研成果转化行动方案，推动在穗高校更好服务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探索在穗高校与普通高中协同育人模式，促进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的有机衔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做好2025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

（五）锻造高素质教师队伍，努力夯实教育发展“压舱石”。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扎实推进“富养”新教师系列举措，实施新教师三年递进式培训，高质量实施中小学教师三类四阶段培训。持续推行校园招聘“优才计划”。加速提高教师学历水平，2025年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达到100%，高中专任教师研究生以上学历占比达到32%。深化交流轮岗工作，到2025年11个区实现义务教育阶段每百名学生拥有区级以上骨干教师的学校全覆盖。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预计2025年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将100%完成学历提升，将惠及6000名左右乡村教师、8万多名乡村学生。深入实施“羊城菁英校长培养”工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 2024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民政局局长 苏 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市民政局 2024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的工作方案》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高标准落实民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市民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心用情办好大大小小的为民实事，充分发挥民政工作保基本、兜底线、促发展的积极作用，服务全市大局。今年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同步列入全市民生实项目）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和专区建设如期超额完成。《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重点工作均高标准高质量落实到位。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到期验收获高分好评。南沙区乡村地名工作入选全国“乡村著名行动”第一批典型经验。在广州养老服务连续两年获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基础上，今年全国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等新一批“国字号”试点落地广州。广州民政工作连续 11 年获全省综合评估优秀。

一是党建引领保障坚强有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广州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党组织书记领头攻坚项目 31 项，构建“穗民暖羊城”1+N 民政党建品牌矩阵，完成 61 个高标准党建品牌建设，8 个党支部获评“穗直先锋·四强党支部”。“实施四大工程助推增城区东华村基层社区治理效能大提升项目”被评为市直机关党建“聚力攻坚”行动“十佳书记项目”，《打造“穗救易”：探索社会救助服务新模式》项目获省“先锋杯”三等奖、市“金穗杯”二等奖，《温暖回家路》微视频获市“领头羊

杯”机关党建微视频创作比赛二等奖。

二是养老事业产业协同发展。实施《广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年版）》，面向常住老年人分层分类提供4大类30项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完成重点督办建议及市民生实项目，建成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床位2884张，已入住认知症老人1708名，穗法合作打造7个老年认知障碍照护支持中心，推动解决“失智”老人照护难题。4家广州市养老机构加入香港“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印发实施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等级划分与评定地方标准，修订助餐配餐服务、家庭养老床位等规范性文件，全市长者饭堂1429个，50%以上向社区其他群众开放，打造引领性长者饭堂超100个，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人次超1100万。提升老年人优待卡申领服务水平，缩短补换卡、申领卡办理时间，新版优待卡续期即办即取，全年核发18.4万张。广泛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加强老年人反诈、权益保障宣传教育。根据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调整，我局7月起牵头负责银发经济工作以来，全力推动银发经济发展，建立市长担任总召集人的市银发经济和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研究制定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开展全市银发经济业务图谱研究和产业审视。指导举办第八届老博会、第十届中国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和20余场银发集市系列活动，主办首届广州智慧康养（适老）装备创新设计大赛，建成银发经济产业园和智慧康养装备体验中心。

三是底线民生有力度有温度。城乡低保标准连续15年稳步提升，提高至每人每月1282元，实施临时救助、分类救济、价格临时补贴、消费型减免补贴等机制，全市约10.1万名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临时救助超1.36万人次，第一时间对白云区“4·27”强龙卷风受影响群众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受到省市领导肯定表扬。构建线上线下相衔接的“穗救易·共助空间”，在全省率先建成市级综合救助服务平台，打造39个“穗救易·共助空间”，探索形成广州特色“共助”新模式。全市全域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发布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惠民事项，全方位推进“智·关爱”服务，试点应用民政救助AI问政大模型，建设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模块，上线救助资金“不落地”发放监管功能。“穗救易”改革成效在《人民日报》刊登。推进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建设，打造7个综合功能平台，设立49个“羊城暖湾”救助服务驿站，今年以来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6万余人次。全市177个镇（街）社工站、2807个村（居）社工点年服务困难群众400万余人次。

四是社会福利保障落实到位。打造“三纵到底”“三横到边”的儿童福利和权

益保障网，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至每人每月 2976 元，较去年提高 3.51%，保障水平位居全省第一，全国前列。积极推进全国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实践基地、全省 4 个示范试点建设。全覆盖摸排全市困境儿童，完善个案会商、服务转介机制，实地走访核查 68 万条流动儿童信息。全覆盖配备兼职儿童督导员 178 名、儿童主任 2845 名，落实全员业务培训。我市荣获全省首届儿童主任实务技能大赛团体和个人“双一等”。“花城有爱·暖心惠童”系列关爱活动惠及儿童 2 万多人次。全市未保站“一站一品牌”开展活动 2300 余场、服务 14.38 万人次。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今年累计发放补贴资金约 4.18 亿元。建立市区两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综合指导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等形式实现精康服务镇（街）100%全覆盖。

五是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深化“慈善之城”创建，擦亮“善城广州”名片，以慈善之力助力城市向上向善。研究制定《关于深化“慈善之城”建设的若干措施（稿）》。开展新修改慈善法普法宣传工作。深化社区慈善发展，全市社区慈善基金 3001 个、筹集善款约 1.5 亿元。健全慈善信托协同发展机制，备案慈善信托累计达 40 单，受托财产超 1.42 亿元。大力实施“阳光慈善”工程，开展“清风促善行”行动，发挥慈善组织社会监督委员会作用，加强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监管。开展“羊城慈善月”系列活动，成功举办市慈善会成立 30 周年交流活动暨换届会议，市区两级慈善会 30 年来累计募集善款超 100 亿元。积极推进慈善超市示范点建设，大力推进慈善帮扶供需对接，建立并定期更新慈善帮扶资源供给信息台账。持续实施“善暖羊城”民生微实事、“安居计划”居家微改造等慈善项目，“微心愿·善暖万家”累计帮助 6.95 万户困难家庭，惠及 19.83 万人次。“爱心物资六进入”活动发放物资约 18.44 万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支援梅州市梅广高速和防汛救灾、灾后重建等工作，组织“穗善有爱，紧急驰援”慈善项目，捐赠款物超 927 万元。

六是社会组织作用更加凸显。围绕新兴支柱产业、新兴优势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推动成立社会组织。全市登记社会组织 7984 个，社区社会组织 30855 个。第十一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资助 146 个项目，撬动社会资金超 1580 万元，已累计举办服务活动约 1.3 万场次，开展个案服务约 8000 节次，直接服务人数约 40 万人次。搭建“百社联百村——社会组织助力百千万工程”结对帮扶平台，42 家社会组织与省内 41 个村结对帮扶，134 家社会组织在帮扶地区开展项目 319 个，投入款物、服务价值超 6432 万元。推进民政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及联合执法观察点工作，完善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提升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水平和能力建设。常态化打击整治非

法社会组织，完善社会组织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等专项整治行动，减轻企业负担 1308.61 多万元。推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和品牌社会组织评价，强化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和规范化运作。全市 3A 级以上社会组织 732 个，品牌社会组织 70 个。

七是专项服务全面提质增效。聚焦群众关切的身边事，不断拓展服务内容、丰富服务手段，提升专项事务服务支撑保障能力。区划地名提质增效，印发广州市行政区划变更联审机制和工作指引、平安边界建设评估标准，编制市行政区划图。完成“广州-韶关”地级行政区域界线及 4 条区级、26 条镇（街）级联检。强化地名管理服务，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审批时间，深入区、镇（街）和企业调研，着力解决地名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审核报批地名命名（更名、销名）1778 个。编纂出版《广州市地名保护名录（第一辑）》，编制《广州地名总体方案》。接续开展“乡村著名行动”，摸查乡村地名信息 109395 个，开展乡村街路巷命名更名 1192 条，设置地名标志 2408 个，采集地名信息 87480 条，织密织牢乡村地名网络，提升乡村地名管理服务水平，助力乡村振兴。深化婚俗改革成效，实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登记量居全国全省前列。培育形成“花城有囍”“花城有爱”两大服务品牌，率先打造“结婚小镇”，建成一批结婚登记户外颁证点和婚俗改革示范村（居），倡树优秀婚姻家庭文化。坚持殡葬行业的公益属性，深化殡葬服务市场整治暨行风建设专项行动，坚决查处和纠正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和不正之风。修订《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每年减免费用约 7000 万元。巩固广州特色的“1+N”生态安葬服务体系，全市节地生态安葬率 89% 居全国前列。

二、完成和落实人大相关工作情况

2024 年，市民政局认真执行落实有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参加调研座谈、开放日等活动。2024 年共承办市人大建议 45 件，其中主办 22 件，会办 23 件，全部按时高质量办理完毕，实现按时办结率、与代表沟通率、代表满意率“三个 100%”。我们坚持把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和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相结合，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深化一体统筹。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和分管领导、承办业务人员分级负责制，严格对照办理时限和要求，与重点民政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二是注重沟通互动，广泛凝聚共识。切实加强和市人大及代表的沟通，采取登门拜访、邀请调研、座谈交流以及电话联系等方式，主动听取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凝聚智慧共同推进民政事业高

质量发展。三是抓好成果转化，提升办理实效。紧扣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努力将代表的良言善策转化为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破解难题的具体措施。今年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市重点建议《关于推进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的建议》（第20242372号）办理工作，组织开展各类现场调研、培训座谈和“开放日”活动等共13次，“线下+线上”完成20多个兄弟城市的专题调研，牵头制定首个国家标准《养老机构认知症老人照护指南》，创新性以专区的形式完成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2884张，提前并超额完成既定目标的131%，得到代表们一致肯定。

三、存在不足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以及人大代表、委员们的大力关心支持下，广州民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距离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还有差距，一是品质服务供给还需进一步均衡，社会力量参与还有很大提升空间；二是信息化智能化等现代科技手段的运用还需加强，民政管理服务效能还需提升；三是民政领域改革创新需要持续深入。特别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变化，以及人口老龄化加剧，民政服务对象范围大大拓展，从特殊困难群众向低收入人口、可能遭遇临时困难的全人群扩展，从特定老年群体向全体老年人扩展，从孤儿、困境儿童向流动儿童等群体扩展，对民政服务内涵、方式、手段以及基层服务能力都提出更大挑战，与有关部门的协同也有待进一步理顺，需要我们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凝聚各方合力共同做好民政为民爱民的大文章。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民政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各项要求，依法履职尽责，加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深化民政领域改革创新，加快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服务保障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社会参与体系，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建议，积极主动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持续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贡献民政力量。

一是在党建引领“双融双促”上有新成效。全面推进基层党组织服务保障民政民生版“1312”总体思路目标三年行动，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继续深化“党组织书记领头攻坚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广州民政智慧党建系统”应用效能。做实

做细党建纪检“三位一体”综合考评，完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推动“穗民暖羊城”党建品牌+N个基层党组织的民政党建品牌矩阵提质扩面，努力打造“一支部一品牌、一品牌一阵地”。

二是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有新作为。优化“1+N”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体系，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运营。创新老年人助餐服务模式。推广居家适老化改造。强化机构养老专业支撑作用，提升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能力，至2025年底全市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超4000张。开展互助性养老服务，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推进全国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积极推动科学技术在养老场景的创新应用。加快银发经济发展，探索建立银发经济统计制度，组织开展“银龄行动”、银发集市系列活动，办好长者学堂项目。

三是在兜底民生保障上有新举措。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全面深化全市全域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用好“穗救易·共助空间”综合救助服务平台阵地，完善“政府救助+慈善帮扶”衔接机制。深化“人工智能+救助”行动，丰富“守护民生”服务项目，优化“智关爱”服务模式。推广应用民政救助AI问政大模型，推进“救助一件事”集成改革，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全面推进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建设，探索广州救助管理服务新模式。

四是在落实社会福利上有新亮点。深化全国全省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高质量发展示范建设。推进市儿童综合康复中心—市社会（儿童）福利院萝岗院区项目完工。提升“暖心惠童”“穗爱童行”品牌效应，实施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守护工程。加强常态化儿童福利政策宣贯，动态落实流动、留守、困境儿童关爱帮扶。稳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落实“跨省通办”“全程网办”便利举措。深化提升“精康融合行动”，推动全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五是在做优社会事务上有新提升。严把地名审核关，加强地名文化传承保护，持续开展“乡村著名行动”。持续深化婚俗改革，擦亮“花城有爱”“花城有囍”婚姻服务品牌，倡导文明婚俗新风尚。深化殡葬改革，完善普惠型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巩固和发展“1+N”节地生态安葬体系。

六是在推进社会治理上有新探索。管好用好社会组织，持续打造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品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南沙）社会组织合作创新基地建设。动员社会组织支持我市对口协作合作帮扶地区。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培育更多品牌社会组织。进一步深化“慈善之城”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公益金融产品

品、服务模式创新，探索社区慈善基金长效募集机制。依托“广益联募”平台打造全市慈善互联网募捐融合平台。持续加强“双百工程”社工站规范化、品牌化建设，着力在参与基层服务、社会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七是在深化改革创新上有新气象。深化民政领域“一网统管”“一网通办”改革，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民政工作方式方法转变。用好社会力量、市场机制，有效动员和利用社会资源推动民政民生事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发挥改革试点引领作用，推进全国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等试点，实施与香港特区政府“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合作，全方位推进民政领域“小切口”“微改革”，努力探索更多走在前列的广州经验。

汇报完毕，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民政府部分组成部门 2024年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12月25日至27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4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广州市教育局关于2024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广州市民政局关于2024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一、关于《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4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4年，市市场监管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为城市安全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多项工作在全国、全省名列前茅，成效显著，应予以肯定。一是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提升市场准入准营退出便利化水平，实现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全覆盖，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经营主体增速领跑全国重点城市。二是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方面，营造宽松包容监管环境，助力数字化转型，优化融资、知识产权、质量技术服务，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治理，实施分型分类和“一企一策”帮扶，切实解决企业痛点难点问题。三是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方面，打造质量强链广州模式，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全国领先的质量基础设施，在全省质量工作考核中连续4年排名第一。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提升快速维权效能，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助推优势企业“走出去”，保护商业秘密护航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全国知识产权行政

保护绩效考核中蝉联第一。五是强化安全监管方面，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没有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责任事故。六是深化市场秩序治理方面，开展民生领域市场秩序整治，推进平台经济合规治理，促进消费环境持续优化，在中国消费者协会对全国 100 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中排名第 11 名，较上一年度上升 9 个名次。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市市场监管局在消费维权应对、市场监管执法、基层执法队伍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一是消费维权类诉求量居高不下，恶意投诉举报扰乱市场秩序。二是电动自行车经营性非法改装、城中村水电费加价等监管执法存在困难和挑战。三是基层执法队伍不稳定，执法人员专业知识技能难以应对新形势下的市场监管任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市场监管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优化消费环境，遏制恶意索赔。加强线上消费、服务消费监管，减少维权环节，降低维权成本，提升解决效率。强化跨部门联合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广告、网络欺诈等行为。完善恶意举报投诉处置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和应对措施，提高应对处理的规范性、有效性，维护良好营商环境。依职责对经营主体开展针对性合规指导，引导经营主体自觉遵守市场秩序、规范经营行为。

（二）有力有效执法，破解监管痛点。严格落实《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严查经营性非法改装、加装、拼装，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行业监管，督促外卖即时配送企业落实交通安全管理义务以及对骑手的管理责任。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开展《广州市供用电条例》及居民用电价格政策社会宣传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加价行为，公布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三）强化指导协调，保障基层运转。进一步理顺基层权责，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倾斜。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各职能部门的横向协调配合，推进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加强基层执法人员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执法办案人才库，强化专业化执法人才挖掘、储备、培养和使用。

二、关于《广州市教育局关于 2024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4 年市教育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围绕年度既定任务目标，着力推进广州教育“十大工程”，取得较好成效，学前教育方面，普惠水平保持高位，全市在园幼儿数约 55 万人，其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60.93%，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91.58%，提前达到国家“6085”任务目标。

义务教育方面，教育优质均衡系统化推进，全市 11 个区实现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农村学校、新建学校和相对薄弱学校集团化 100% 全覆盖。高中教育方面，多渠道加快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全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80416 个，净增 10107 个，为近年来最高；2024 年高考成绩继续保持全省“领头羊”位置，特控率、本科率实现“双增长”。高等教育方面，全市 ESI 全球排名前 1‰ 学科增至 25 个、前 1% 学科增至 145 个；截至 8 月底市属高校毕业生平均毕业去向落实率已达到 90.71%，提前完成省下达目标。职业教育方面，广州科教城 12 所职业学校（院）全部入驻；番职院申本已通过省级评估，市属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将实现零的突破。特殊教育、专门教育方面，新成立的启新学校年内完成首批入学，是我市首次对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实施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在全国首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从干预到矫治的全链条管理体系。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市教育局还需要重点关注以下问题：一是基础教育资源不均衡现象依然存在，外围城区、农村地区与中心城区相比，在公办教育资源、教师队伍水平、教学质量等方面还有差距。二是学生心理健康保障工作还不完善，家校社有效联动、协同配合的心理健康工作格局未完全形成。三是校园安全管理方面还有不足，部分学校周边存在各类安全隐患，有的学校因经费不足，安防基础薄弱，学校设施安全管理及人员配置存在薄弱环节。四是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可度不高，服务社会经济能力作用未充分发挥。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大力推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强化优质带动作用，开展区域教研结对帮扶和片区内教研联动帮扶，大力提升乡村学校、民办学校、相对薄弱学校的教学水平。推动教育信息技术在教育资源分配中的应用，建设数字化教学平台，实现资源共享，打破地域限制，促进教育资源的均衡利用。

（二）提升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水平。做好《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加强学校心理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心理健康筛查、早期干预和危机干预力度，密切家校社协同配合，巩固心理健康工作成果。

（三）补齐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短板。市教育局要牵头有关单位，对照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处理，明确整改要求，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为广大学生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学习、生活和成长环境。

（四）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制定出台《广州市职业教育促进条例》，

充分听取职业院校、一线教职员工的意见建议，确保法规符合实际、有效管用。多渠道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打开职业院校毕业生成为高级人才的通道，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培养更多用得好用得上的专业人才。

三、关于《广州市民政局关于2024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4年，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认真办理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建议，较好完成工作目标。经过多年努力，我市民政工作成效显著，综合估评连续11年获全省第一，养老服务工作连续两年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善”暖社区慈善项目获全国表彰，婚俗改革实验区、村级议事协商试点等国家试点、示范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我市民政工作也还存在一些应予关注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银发经济推进力度需加强。自市政府7月2日明确由市民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统筹谋划以来，市民政局开展了大量基础性工作，但全市银发经济的规模总量、产业分布等情况底数不够清晰，市层面推进银发经济的规划计划尚未出台，银发经济发展的思路举措尚不明晰。二是部分医养工作落实不够精细。部分颐康中心建设标准不够高，营运状况有待改善；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收费标准差距较大，不利于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促进民办养老机构生存发展；基层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难以满足老年人常见病的诊断、治疗、护理服务需求，医疗服务资源与养老服务资源有待进一步整合。三是民政服务数据共享和数据安全工作还有弱项。民政服务信息系统平台整合不够，部分跨部门或跨区数据无法共享，残疾困难老人等部分服务对象更新个人信息时需要在多平台重复输入。个别民政信息管理平台授予基层工作人员数据访问操作权限超出其服务范围，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不够严格。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民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牵头谋划，促进银发经济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发展银发经济等重大改革举措，加强统筹谋划，摸清银发经济规模总量、产业分布等情况底数，完善全市银发经济业务图谱研究，加快制定银发经济发展规划计划，加强对基层发展银发经济的工作指导，推动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加强科学施策，提高民生服务质量。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优化选址布局，按标准落实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运营经费等财政补贴，推动颐康中心、长者饭堂可持续发展。加强部门沟通协调，适当调整公办养老机构收费标准，拓宽民办养老机构发展空间。加强部门联动，积极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构筑便民健康服务网络。加强适老化设施建设和改造，强化老年用品和适老化服务供给，积极做好关心老年人、服务老年人、救助老年人工作。用好有限财政资源，确保兜底民生项目服务质量。

(三) 加强信息系统平台整合，强化数据共享和数据安全。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信息化建设，打通民政内部数据壁垒，加强与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健全完善数据管理权限制度。加强基层工作人员的数据保密意识教育，强化数据信息安全管理。优化民政工作平台便民服务模式，加强线上线下联动，加大对养老、救助、殡葬等业务线上申办功能的宣传力度，提高民政服务便捷化水平。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免职名单

(2024年12月27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黄志明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二、免去赵琦铭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三、免去闵海蓉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四、免去邹殷涛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五、免去谢国雄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27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肖志雄的广州海事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二、任命黄秋生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 三、任命吴贵宁为广州海事法院副院长。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 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49号)

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运良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海珠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周慧、李姝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姚壮文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周慧、李运良、李姝、姚壮文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周慧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十六届人大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十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李运良的市十六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海珠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胡在新、天河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廖启泰、广东省军区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纪春林已调离广州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胡在新、廖启泰、纪春林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廖启泰的市十六届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45 名。

特此公告。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50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的《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2月30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5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电动自行车 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4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2024年9月27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销售、维修
- 第三章 登 记
- 第四章 道路通行
- 第五章 停放、充电
- 第六章 专用号牌车辆管理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本市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回收等管理，预防各种安全事故，保护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管理协同共治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保障经费投入。

第三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本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查处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加装、拼装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依规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不得非法改装、加装、拼装等安全宣传教育，不定期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进行巡查并及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涉嫌非法改装、加装、拼装线索信息，落实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

电动自行车相关行业组织依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引导、督促会员单位依法依规从事生产、销售、维修、回收等活动，对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的会员单位在行业内进行通报，并协助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内部管理制度，做好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要求本单位的人员规范使用电动自行车，并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安全教育。

教育部门、学校以及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要求未满十六周岁的学生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电动自行车法律法规、文明出行和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公益宣传。

第二章 生产、销售、维修

第六条 生产用于本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在出厂前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软硬件必须具有防篡改设计，不得为提升最高设计车速等非法改装预留空间。

电动自行车生产者应当落实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互认协同和车架、蓄电池、充电器赋码溯源的要求。

第七条 禁止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不具有防篡改设计、未赋码溯源的电动自行车以及蓄电池、充电器。

禁止销售非法改装、加装、拼装的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查验电动自行车以及蓄电池等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和其他标识，查验电动自行车的防篡改设计，并建立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明示所售电动自行车以及蓄电池等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应当在披露的商品信息中包含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不具有防篡改设计的电动自行车，或者销售非法改装、加装、拼装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出厂、销售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维修电动自行车或者更换电动自行车零部件应当保持原车出厂设置的技术参数，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维修或者更换的电动机符合原车出厂设置的功率。更换电动机的，应当在发票中载明更换的电动机编码。

（二）维修或者更换的控制器符合原车出厂设置的车速限值，保持最高设计车速不变。

（三）维修或者更换的蓄电池符合原车出厂设置的电压。

维修电动自行车应当保持原车出厂的防篡改设计。

第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非法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

（一）破解防篡改设计，改装电动机、控制器、蓄电池。

（二）拆除或者改动限速装置，使最高设计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动机、蓄电池、控制器。

（四）加装蓄电池，加装伞具、车篷、车厢等改变电动自行车外形结构影响通行安全的装置。

（五）加装或者改装高强度照明装置、反光装置、高分贝喇叭、音响等影响通行安全的设备。

(六) 其他更改最高设计车速等原车出厂设置技术参数和影响通行安全的非法改装、加装行为。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拼装电动自行车。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发以及传播非法改装、加装、拼装电动自行车信息。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经营者非法改装、加装、拼装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非法改装、加装、拼装电动自行车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再次非法改装、加装、拼装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个人非法改装、加装、拼装电动自行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编发、传播非法改装、加装、拼装电动自行车信息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为他人非法改装、加装、拼装电动自行车，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电动自行车和相关零部件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常态化开展质量抽查，对防篡改设计以及最高设计车速等技术参数进行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按照规定整改复查合格前不得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对于缺陷产品，生产者应当依法实施召回。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对下列行为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给予罚没款数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奖励；没有罚没款的，给予适当奖励：

- (一) 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不具有防篡改设计的电动自行车。
- (二) 从事经营性非法改装、加装、拼装电动自行车。
- (三) 出厂、销售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等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章 登 记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本市电动自行车号

牌、行驶证，方可上道路行驶。

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禁止投放经营未悬挂本市登记号牌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个人申领的号牌、单位申领的专用号牌不得用于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交验车辆，并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购车发票等车辆来历证明、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当日审核申请材料并查验车辆最高设计车速、重量、外形尺寸等技术参数。车辆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核发号牌、行驶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办理注册登记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其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电动自行车法律法规学习活动，累计时间不少于二小时。

第十五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一)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变更的。
- (二) 更换电动机的。
- (三) 改变车身颜色的。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联系方式、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 (一) 电动自行车灭失或者报废的。
- (二) 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电动自行车登记被依法撤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号牌、行驶证作废。

第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换领。

第十八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撤销登记，收缴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未收缴的，公告作废。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补领、换领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收缴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未收缴的，公告作废。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投放经营未悬挂本市登记号牌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可以没收车辆。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备案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第四章 道路通行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电动自行车通行特点，在道路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设置非机动车道，完善非机动车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新建、扩建道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设置非机动车道。

第二十条 禁止电动自行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内环路及其放射线、过江隧道、人行道，未设置独立非机动车道的路肩、桥梁、隧道、高架路、立交桥以及其他禁止通行的道路行驶。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电动自行车限制、禁止通行的道路作出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驾驶非法改装、加装、拼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驾驶非法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对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恢复或者现场无法恢复原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注销登记。驾驶拼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对驾驶人处一千元罚款，依法收缴、销毁车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查处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相关信息线索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追究经营者非法改装、加装、拼装电动自行车，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在正后部悬挂本市登记

的有效号牌。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驾驶人应当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实施倒挂、侧挂、破坏或者故意污损、遮挡号牌等影响号牌识别的行为，不得转让、出租、出借号牌。

禁止买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禁止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未按规定悬挂本市登记的有效号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保持号牌清晰、完整，实施倒挂、侧挂、破坏或者故意污损、遮挡号牌等影响号牌识别的行为，或者转让、出租、出借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买卖、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号牌、行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收缴伪造、变造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五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驾驶人年满十六周岁。
- (二) 按照交通信号通行。
- (三) 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确须在未设置非机动车道的路肩通过的下车推行。
- (四) 驾驶人和乘坐人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 (五)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而无法通行的，可以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驶回非机动车道。
- (六) 转弯前，注意瞭望，伸手或者开启转向灯示意；转弯时让直行车辆、行人优先通行；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车辆正常行驶。
- (七) 在夜间或者遇有雨、雾、霾、沙尘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照明灯光，减速慢行。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通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

最高时速超过十五公里。

(二) 逆向行驶。

(三) 醉酒驾驶。

(四) 以手持方式使用通讯工具、浏览电子设备以及吸烟、饮食等妨碍安全驾驶。

(五) 在行经交通流量大的路段、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窄桥、急弯、陡坡、隧道等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时超车。

(六) 牵引动物或者拖拽载人载物装置。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查处超速行驶的，应当查明原因，有非法改装、加装、拼装导致超速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职责分工将信息线索移交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过交通技术监控记录的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当通知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在规定期限内接受调查、处理；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将电动自行车交由他人驾驶的，应当告知驾驶人接受调查、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使用符合规定的测速仪等设备，收集、固定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证据。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对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现场宣传有关道路交通安全和电动自行车法律法规。

第三十条 电动自行车有三次以上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所有人、驾驶人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通知后拒不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第五章 停放、充电

第三十一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新建居住项目配套。

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利用住宅小区的公共空间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优化办理流程。

第三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评估本辖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需求，结合实际

制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布点计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规划、计划和标准，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建设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场，为公众提供电动自行车有偿停放服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或者有关政策，推广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换电模式。

第三十四条 既有建筑场所已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驾驶人应当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停放场所；未停放在停放场所的，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后应当及时劝导处置。

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管理区域内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并协助处理。

第三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制定在道路两侧设置电动自行车临时停放区的技术导则，明确布局原则、设置条件和设施要求。

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技术导则，在辖区内的道路两侧划设、调整临时停放区，引导驾驶人有序停放。

电动自行车应当在临时停放区内规范停放，不得在临时停放区外的道路停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临时停放区外的人行道停放电动自行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的，由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管理部门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在车行道停放电动自行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按照要求将相关数据上传消防安全管理应用平台。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当按照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用电安全的有关要求建设、安装。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充电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定期进行巡查、检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等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以及蓄电池应当在符合消防安全和用电安全的场所进行充电。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 携带电动自行车以及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二) 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以及蓄电池充电。

(三) 在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四) 违反消防安全和用电安全为电动自行车以及蓄电池充电。

(五) 为非法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管理区域内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并协助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的规定处理；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未劝阻、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物业服务人为单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物业服务人为个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专用号牌车辆管理

第四十一条 对用于即时配送等民生服务行业的电动自行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核发专用号牌。

驾驶用于即时配送等民生服务行业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专用号牌。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电动自行车限制通行的道路，应当考虑用于即时配送等民

生服务行业的电动自行车的通行需求。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优化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的登记、违法处理等业务流程。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驾驶用于即时配送等民生服务行业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未悬挂专用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即时配送等民生服务企业应当定期对悬挂专用号牌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非法改装、加装的，应当停止使用、恢复原状。

第四十四条 即时配送等民生服务企业应当采取下列安全管理措施：

(一) 定期组织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和电动自行车法律法规。

(二) 督促驾驶人按照规定驾驶悬挂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依法驾驶并及时处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三) 督促驾驶人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和进行安全充电。

第四十五条 即时配送企业应当按照遵守交通规则、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考虑配送人员步行、等候等因素，合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

即时配送企业应当对一个星期内有三次以上闯红灯、超速行驶、逆向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人实行派单管控。

第四十六条 即时配送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一个月内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人数超过企业驾驶人总人数的百分之十五的，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

第四十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即时配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对即时配送企业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即时配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应当符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即时配送企业应当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以及配送时限、路线等信息，上传即时配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消防法律法规等信息，通过即时配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反馈所在企业。

第四十八条 即时配送相关行业组织依照章程指导科学制定即时配送制度规则、考核指标、平台算法，制定即时配送行业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自律公约，并督促会员单位予以落实。对违反章程或者行业自律公约的会员单位，采取通报批评、公开

谴责、劝退、除名等行业惩戒措施。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九条 废旧电动自行车回收的具体办法，由市商务部门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市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道路交通发展状况和发展导向，综合考虑交通出行合理需求，可以对电动自行车实行总量控制。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电动自行车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予以认定。

第五十三条 驾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车辆经依法鉴定为机动车的，适用法律法规关于驾驶机动车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公共休闲场地内的电动自行车进行管理和查处。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4年12月30日起施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51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修订通过的《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2月30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9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 条例》的决定

(2024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

(2001年8月2日广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9月28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2012年8月29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4年9月27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在建违法建设查处
- 第三章 已建成违法建设查处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加强城乡规划管理，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的查处及相关工作。

土地、河道、公路、林地、绿地、消防、文物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查处。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四）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持续存在的，属于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违法建设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责任制、行政问责制和年度考核制，将违法建设查处工作作为各级人民政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保障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经费，将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查处违法建设指导协调机制，定期听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关于违法建设查处情况的汇报，指导、协调解决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主要困难和突出问题，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的查处和管理，镇人民政府负责村庄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的查处和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镇人民政府统称查处机关，其职责分工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律和省有关规定承接违法建设行政执法权的，行使查处机关的相关职权。查处案件的具体管辖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文化广电旅游、公安、水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 查处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信箱、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查处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做好登记、受理，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有明确投诉、举报人的，在受理投诉、举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束后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公安等部门应当与查处机关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及时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提供规划、用地、城市基础地理、施工、卫生、文化经营、消防许可和商事登记、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信息。

查处机关需要利用与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有关的规划、土地、房屋等档案的，相关档案机构应当提供。

查处机关应当及时将违法建设信息以及违法建设处理决定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和单位，并将违法建设案件查处结果依法进行公开。

第二章 在建违法建设查处

第八条 本市对违法建设零容忍，确保零增加。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违法建设长效防控机制，规范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秩序，按照早发现、早查处，先控停、后清拆的原则，依法快速查处在建违法建设。

第九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强化违法建设网格化监督管理机制，明确查处机关日常巡查工作职责、监管区域、巡查时段、巡查重点以及具体措施等。

查处机关应当建立查处违法建设地段责任制和日常巡查制度，实行网格化监控管理，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技术监控等技术手段，加强违法建设监测，及时发现和制止在建违法建设。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其辖区内发现在建违法建设的，应当立即予以劝阻，并向查处机关报告。

第十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建设施工、装饰装修活动开展巡查，发现在建违法建设的，应当立即予以劝阻，并向查处机关报告。对正在依法查处的在建违法建设，物业服务人应当拒绝违法建设施工人员、设备、车辆和原材料进入物业服务区域，配合查处机关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等工作。

第十一条 查处机关巡查发现或者接到在建违法建设的投诉、举报、报告后，应当立即登记、受理，在受理后两小时内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对在建违法建设，查处机关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并限期改正或者自行拆除。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改正、不拆除的，查处机关可以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

场、依法拆除等措施予以制止，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进入被查封施工现场继续实施违法建设的，查处机关应当对继续实施违法建设行为依法及时予以制止，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公安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作出行政处罚的查处机关应当依法将相关违法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第十三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发现在建违法建设线索及时向查处机关报告：

（一）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对被认定为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自来水、电力、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电梯等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未通过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临时性或者永久性服务。

（三）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得为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出具正式的设计施工图纸。

（四）建筑施工单位和个人、工程监理单位不得承建或者监理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五）出售预拌混凝土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出售预拌混凝土。

依照建设规划管理规定无需领取相关许可证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凡新增违法建设一律进行责任倒查。对违法建设治理具有属地管理责任的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不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导致辖区内出现严重违法建设的。

（二）不履行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责任制要求，导致辖区内违法建设发现不及时、查控不力的。

（三）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明察暗访等发现的影响较大的违法建设，未及

时组织依法查处，导致矛盾激化的。

(四) 纵容、庇护、放任单位和个人实施违法建设的。

(五) 拒不配合，或者阻挠、妨碍查处机关依法执行相关公务活动的。

(六) 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十五条 查处机关查处在建违法建设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规定，在责任地段内，不履行日常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在建违法建设，或者发现后不制止，或者对在建违法建设应当登记、受理、依法处理而不登记、受理、依法处理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不履行劝阻、报告等职责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权机关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有责任的相关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履行巡查、劝阻、报告和配合义务的，由查处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查处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自来水、电力、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电梯等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出具正式的设计施工图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建筑施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从事监理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 出售预拌混凝土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出售预拌混凝土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核发施工许可证或者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和主管人员，属于监

察对象的，查处机关应当及时向有权机关通报，并移交相关线索材料。

第三章 已建成违法建设查处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掌握已建成违法建设情况并依法制定治理计划和方案，切实妥善处理已建成违法建设。

第二十条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已建成违法建设，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城市规划区内的已建成违法建设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不能拆除的违法建设，由查处机关依法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 （一）部分拆除影响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或者整体拆除影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的。
- （二）现有拆除技术条件和地理环境限制而无法实施拆除的。
- （三）拆除将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查处机关认定已建成违法建设不能拆除时，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案情重大、复杂的，还应当征求该违法建设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意见。

第二十一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已建成违法建设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除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不能拆除的情形外，查处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需要依法强制拆除的，应当报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的，依法责成查处机关具体组织实施。

村庄规划区内的已建成违法建设，由查处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依照本条规定实施强制拆除时，违法建设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应当给予协助。

第二十二条 查处机关可以组织开展对已建成违法建设的集中清拆。

查处机关在组织集中清拆和对存在较大执法困难的已建成违法建设组织强制拆除前，可以向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发出协助执法函，各相关部门应当派执法人员到现场协助执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集中清拆和存在较大执法困难的已建成违法建设强制拆除的领导、统筹和协调，根据实际需要责成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配合查处机关的执法。

第二十三条 查处机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在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前自行搬出财物。当事人拒不搬出财物的，应当对其财物进行登记、制作物品清单，并全程录音录像。

物品清单应当经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应当由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名、盖章见证或者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后，由查处机关代为临时保管。当事人应当在强制拆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指定的地点领取，逾期不领取的，查处机关应当发布招领公告。当事人应当在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领取，临时保管费用和因逾期不领取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承担，因查处机关的过错造成损失的，查处机关应当依法赔偿。

查处机关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的，应当同时告知当事人有权在强制拆除前以书面形式主张违法建设残值。当事人主张的，应当在限期内自行处置。当事人逾期未主张或者未在限期内处置完毕的，查处机关依法予以清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的，查处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二十四条 查处机关对已建成违法建设进行立案调查后，认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或者重大、复杂、难以定性情形的，应当书面征询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意见。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出具书面规划定性意见，对有关建设行为是否应当办理规划许可、是否符合规划许可、是否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等提出明确意见。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认为查处机关提供的材料不足、难以提出规划定性意见，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认为查处机关提供的勘验和测量数据不准确、难以进行定性的，应当协助查处机关进行现场勘验和测量。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自收到征询意见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包括具体理由和法律依据的规划定性意见，补充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答复期限。

第二十五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被认定为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消防验收备案。

(二) 产权登记机构对未经规划条件核实或者经核实不通过的建设工程，不得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三) 公安、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核发有关许可证时，应当依法对注册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的合法性进行审核把关，查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证明，未经规划条件核实、经核实不通过或者没有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证明的，不得核发有关许可证。

(四) 房屋行政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时，应当要求租赁当事人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或者房屋合法来源资料，发现存在违法建设的，不得登记备案。

对正在依法查处的已建成违法建设，自来水、电力、燃气等公共服务单位接到查处机关书面通知后，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中止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前两款规定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办理行政许可、验收、备案、提供服务和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查处机关。查处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在作出处理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向提供违法建设信息的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反馈。

第二十六条 查处机关应当依照法定方式送达已建成违法建设查处有关法律文书，并可以将相关法律文书张贴在该违法建设的显著位置，同时抄送违法建设所在地有关基层组织。

查处机关处理已建成的违法建设，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特别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期，但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个工作日。

查处机关、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需要公告、听证、认定、测量、评估、鉴定的，该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办案期限。

第二十七条 已建成违法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查处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除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查处机关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的，建设工程造价按照违法建设查处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参考造价计算；市政工程造价按照施工合同

或者施工结算书的工程造价计算。违法收入按照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查处时当地相当等级房屋价格确定，房屋价格由查处机关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市场价格评估；不能以房屋价格计算的，按照违法建设工程总造价确定。

违法建设法律责任由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已建成违法建设所在建筑物、构筑物发生继承、转让、赠与等情形，对涉及的违法建设部分由继承人、受让人、受赠人负责限期改正或者拆除。违法建设承租人或者实际使用人应当配合查处机关处理已建成违法建设。

第二十八条 对已建成违法建设治理具有属地管理责任的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不执行上级督办督察以及交办的违法建设治理事项的。

（二）未按照要求及时制定辖区内违法建设治理计划和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违法建设治理任务的。

（三）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查处机关查处已建成违法建设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接到投诉、举报后不登记、受理、处理，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应当依法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不予拆除或者没收，或者以罚款代替拆除或者没收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接到相关部门、单位告知的违法建设信息后，不依法进行处理，或者不将处理情况书面向相关部门、单位反馈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办案时限处理违法建设，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提供信息资料、未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相关协助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已建成违法建设承租人、实际使用人阻碍查处机关依法履行查处违法建设职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和主管人员，属于监察对象的，查处机关应当及时向有权机关通报，并移交相关线索材料。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52号)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修订通过的《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11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的决定

(2024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该办法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2007年12月7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8年3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9年3月2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9年5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2024年9月27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第三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和改革目标考核评估机制。

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推动改革任务落实。

工会应当适应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需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联合相关部门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规划制定；

(二) 根据产业工人队伍发展规模、内部结构、利益诉求，健全工会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活动方式、工作方法；

(三) 联合相关部门推进产业工人地位保障制度的落实；

(四) 支持和督促企业落实产业工人培养的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制定本单位产业工人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企业应当强化和落实培养产业工人的主体责任，提升产业工人技能素质，畅通产业工人发展通道，保障产业工人待遇。

第五条 具备建立工会组织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开业或者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区和镇、街道总工会可以督促并派员帮助、指导。

社区、产业园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企业、社会组织较为集中的区域可以建立区域性工会联合会。规模较大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可以建立总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建立地方产业工会或者行业性工会联合会。

第六条 地方总工会应当推动平台企业、平台合作用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积极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

无固定用人单位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灵活就业劳动者，可以申请加入其工作的平台企业或者平台合作用工企业的工会，也可以申请加入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

被派遣劳动者可以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申请加入工会。

未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其职工可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镇、街道总工会，也可以向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申请加入工会。

第七条 任何用人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拒绝为上级工会派员到本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等方式，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组建工会。

任何用人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编造虚假情况误导职工，不续签劳动合同、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降低工资福利待遇威胁职工等手段，阻挠、限制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与同级工会的联席会议，通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等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和涉及职工利益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工会工作中需要政府支持帮助的问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预防、劳动政策和措施制定、劳动标准确定、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实施、集体劳动争议和劳动关系突发事件处理等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社区、产业园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同一区域内的企业可以联合建立区域性职工代表大会。生产经营业务相同或者相近的企业可以联合建立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一）涉及劳动报酬、工资调整机制、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女职工劳动保护等事项的集体合同草案，为解决因劳动关系变更方案引发群体性劳动纠纷形成的集体合同草案；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福利制度，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实施方案中职工的裁减、分流和安置方案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之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应当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应当听取女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职工大会应当有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方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有全体职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方可召开，其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当与本单位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

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审议通过重大事项，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职工或者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

规模较大、人数众多、工作地点分散、工作时间不一致、职工代表难以集中的用人单位，不涉及无记名投票的事项，可以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会议，可以通过网络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工会，应当配备工会专职工作人员。职工不足二百人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工会工作人员。

企业工会专职工作人员一般按不低于企业职工人数的千分之三配备，具体人数由上级工会、企业工会与企业协商确定。

地方总工会可以采取兼职、聘用、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区和镇、街道总工会的工作力量。

女职工十人以上的用人单位，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第十三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任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应当完成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的，应当报上级工会批准。延期换届选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企业改制、转制的，企业工会应当自企业改制、转制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选举产生新的工会委员会。

工会委员会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成员缺位时应当自缺位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十四条 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单位的财产，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承英雄城市红色工运基因；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参加职业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推进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和福利、女职工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措施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用人单位收到工会书面协商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与工会进行协商，不得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协商内容以及协商结果应当及时对职工公开。协商一致后，由用人单位制作集体合同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后签订。

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代表职工与相应的企业代表组织或者企业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签订集体合同。新就业形态行业工会联合会应当与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平台合作用工企业等建立健全集体协商机制，推动用人单位与职工就计件单价、抽成比例、报酬构成、支付办法、劳动量与劳动强度、劳动工具、补充保险等涉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事项开展行业集体协商。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签订的集体合同中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的标准。

第十六条 工会对用人单位侵犯职工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权利的行为，应当要求用人单位改正。用人单位不予改正的，用人单位工会应当向上级工会报告，通过市、区总工会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作出处理。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符合法定情形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理由。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法裁减人员的，应当要求用人单位改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用人单位不予改正的，用人单位工会应当向上级工会报告，通过市、区总工会提请用人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出处理。

第十八条 工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维护职工在劳动安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一) 听取并及时反映职工关于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权益的意见和建议；

(二) 参与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

(三) 监督用人单位落实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措施；

(四) 督促、协助用人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

(五) 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

(六) 发动职工参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七) 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监督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级以上总工会、产业工会设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企业工会设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或者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小组，依法对企业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十九条 工会对用人单位执行法定的工资支付、工作时间、特殊工时、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福利、劳动合同以及女职工、残疾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等规定实施监督。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应当要求用人单位改正，可以通过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等形式予以督促整改；用人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在接到工会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工会。用人单位逾期不答复或者不予改正的，工会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提请其依法查处。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条 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权查阅、复制与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有关的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有关用人单位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一条 市、区总工会与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等加强协作，建立健全有机衔接、联动联调机制，共同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纠纷时，工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下列职责：

（一）代表职工向用人单位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参与或者协助职工与用人单位进行协商；

（二）依法参加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做好调解与仲裁、诉讼衔接；

（三）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依法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工会应当通过 12351 工会服务职工热线电话、网络、信箱等多种形式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受理、处理职工诉求。

工会应当自觉接受职工的监督。职工有权对工会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要求上级工会对所在单位工会不履行职责情况予以调查和处理。上级工会可以纠正下级工会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决议和决定，及时将处理情况向职工反馈。

第二十三条 工会建立健全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聚焦职工急难愁盼问题，积极为职工提供职工互助保障、劳动争议调处、困难帮扶、疗养休养、文化体育等服务，推进工人文化宫、工人疗养院、职工服务站点、工会驿站、职工之家等职工服务阵地建设。

市、区总工会建立健全工会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推进工会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开设法律服务窗口，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市、区总工会推动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和心理咨询，为职工提供心理辅导、心理援助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各级工会应当按照规定比例留成和上缴工会经费，加大工会经费向基层工会倾斜的保障力度。

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逾期未拨缴或者少拨缴工会经费的，应当及时补缴。

对未拨缴或者少拨缴工会经费的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工会应当及时催缴。

第二十五条 破产企业在清算、处理破产财产时，企业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对其欠缴的工会经费提出清偿要求。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工会主席、副主席劳动合同的，应当事先征求用人单位工会的上一级工会的意见。上一级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上一级工会。未征求上一级工会意见或者未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上一级工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集体协商的，由区级以上总工会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处理。相关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区总工会提请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作出处理的，相关部门应当在法定查处期限内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组建工会，或者阻挠、限制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工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处理职工诉求的，由上级工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置。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